

## 序

對閱讀我的書的猶太人，我想要給你們一個特別的信息：我愛你們。透過你們的祖先與你們的人民，我領受了全世界最美的書---聖經。透過那本書我開始認識那位真神，就是你們祖先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的上帝。我是其中一位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的人，就是在妥拉（Torah）與先知書中所應許的。藉著耶穌我開始了解妥拉，就是上帝所賜給摩西並要他順服遵從的。我因基督徒對你們的子民所帶來的傷害而深感抱歉，他們以為自己是在事奉耶穌。我確信他們所作的與耶穌的吩咐完全相反。

在這本書中我述說了我故事的一部分。毫無疑問，你們將不會同意我所說的某些事情。如果當中有任何事冒犯了你們，我很抱歉，我不是故意的。我想要親切地請你們繼續讀下去，我覺得你們會發現很多對你們來說有趣的事情，因為我是在寫關於猶太人最珍貴的遺產---妥拉。我主要的寫作對象是那些接受新約為上帝話語一部分的人，所以我有時候會訴諸新約的一部分。雖然如此，我論據中主要的部分並不取決於新約，而是單單取決於舊約，就是猶

太人的聖經。假如你們記住一件事那將會很有幫助，就是猶太人的聖經中包含了許多應許指向未來的一個大日子——拯救以色列（請看例如 賽 9:6-7；11:1-16；結 34:17-31；36:1-38；賽 40-66）。在那時彌賽亞——大衛之子——將要來臨，而上帝的威嚴與榮耀將要公開地被啟示出來（賽 40:5；哈 2:14；亞 14:9）。律法與先知從來就沒有打算要成為上帝向世界所傳達之信息的全部，而僅僅是前半部分。假如我是正確的話，即是新約完成了上帝在舊約所開始的故事，那麼我就可以合理地在這個完整故事的亮光之下回看，藉此來讓我在故事的前半部分中學到更多。如果你們不接受我對新約的觀點，你們仍然必須要問自己，到底這前半部分指向哪裡？

我要感謝我的朋友們：克羅尼（Edmund P. Clowney）、傅瑞姆（John M. Frame）、葛富恩（Richard B. Gaffin, Jr.）、Meredith G. Kline、邦森（Greg L. Bahnsen）、James B. Jordan、Steven M. Schlei，還有 Gary North，他們幫助我喜愛上帝的律法。我也要對晚期的霍志恆（Geerhardus Vos）與 Rousas J. Rushdoony 表示欣賞，我個人雖然沒有遇見過他們，但是他們引進了一些指導這個討論的想法。在過去

或甚至現在這本書中，我如果在任何方面低估了他們的立場所帶來的洞見，我為此感到抱歉。我在這個議題上探討愈多，我就對他們的深度愈加欣賞。我發現有時候要解讀人們在這些議題上用他們的方式所說的話是不容易的，何況更重要的是上帝用祂那不可窮盡之神性智慧所說的話。

我把這本書獻給猶太人，還有我的孩子們---Ransom 和 Justin，上帝藉著摩西賜給了他們一個最奇妙的圖畫故事。



# 第一部分

明白律法的各個方面



## 1 摩西律法的挑戰： 在基督的光中解讀摩西

當我還是一個青少年的時候，一位比較年長的基督徒女士聽說我在前一年已經把整本聖經讀完了。她來問我：「你是如何把利未記讀完的？」我不是很確定要說什麼來回應她。我知道她的意思，舊約中的一些部分對我來說同樣是困難的，主就是用某種方法給了我足夠的動機和興趣去閱讀整本聖經。但是我要怎樣幫助她呢？而我自己又要怎樣才能更欣賞那些困難的部分呢？她和我在利未記、民數記與申命記中應當要學到什麼呢？

直到多年以後，我才學到這個答案。我是透過另一個故事得到這個答案的，不是我生命中的故事，而是另外兩個與我一樣有相同問題的人。

### 舊約的挑戰

在很久以前，在巴勒斯坦有兩個耶穌的門徒正走在從耶路撒冷到以馬忤斯的路上（路 24:13-35）。一個陌生人加入他們，問他們經歷了什麼事情，他們就開始解釋。他們

非常傷心，因為他們那位夫子與朋友死了，他們曾經把所有的盼望都放在他身上。但是這位陌生人說了一些奇怪的話來安慰他們，他並沒有表示同情，反而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門徒們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於一位已死的老師，而是在於他們自己。他們並不明白舊約，所以這位陌生人便幫助他們去明白。「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 24:27)。這位陌生人當然就是耶穌基督，是教導舊約的老師。耶穌告訴了那兩個門徒什麼事情呢？我們並不知道細節，但我們確實知道他教導的核心：「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路 24:26)。

即便在耶穌結束之前，甚至在祂表明自己的身分之前，在這兩個門徒的心裡就已經開始了一個非凡的轉變。他們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舊約聖經開始向他們展開了，而他們馬上感到敬畏、奇妙且被折服。

之後耶穌向一群祂的門徒顯現，祂繼續了同樣的教導：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5-49）

基督不單單使眾門徒能明白幾段舊約經文的含意，而是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就是舊約的全部。這些聖經經文真正要說的是什麼呢？基督以「照經上所寫的」這句話來開始他的解釋，也就是說，祂應許要給予他們舊約所記載的本質與核心。祂接下來說的話包含了祂的答案：「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sup>1</sup>

整卷舊約的焦點在於耶穌基督、祂的死和祂的復活。使徒保羅以不同的說法講述同樣的一件事：「上帝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

---

<sup>1</sup> 我深深受惠於克羅尼與葛富恩，他們致力於釐清路加福音中這段經文的含意。特別請看克羅尼的《講道與聖經神學》（改革宗出版社），還有葛富恩的 *The Centrality of the Resurrec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阿們」的，叫上帝因我們得榮耀」(林後 1:20)。「他們遭遇(在舊約裡的)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

## 解讀舊約的基本原則

在舊約裡有一份偉大的產業等待著我們，但我們要如何打開它呢？基督自己就是那把鑰匙，能打開舊約中各種的豐富，讓我們來看看如何打開。

首先，基督是那位全然榮耀的主，聖父的獨生子，祂在永恆裡與聖父面對面，祂與上帝同在並且祂就是上帝(約 1:1)。舊約中的每一句話都是上帝自己的話(提後 3:16-17)，而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聖父、聖子與聖靈。因此全部的舊約都是基督對我們所說的話，也是聖父上帝對我們所說的話。

第二，舊約教導我們有關基督的事，這一點就是路加福音第 24 章的故事其中一個主要的含意。基督是舊約信息

的焦點，祂是舊約所指向的那一位，所談論的那一位，也是在象徵中所預表的那一位。

第三，藉著祂的話，基督不僅僅指示我們，還要與我們聯合。我們常在基督裡面，正如祂的話也常在我們裡面（約 15:7）。當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時，我們會發現我們正與基督相會，而且祂要透過聖經（包括舊約）與我們有個人的交談。

第四，基督要藉著祂的話來改變和更新我們。當我們與基督相會且經歷祂的榮耀時，我們會轉變為祂的形像。聖經說我們最初因為心硬而對舊約缺乏了解（路 24:25；林後 4:4）。這種心硬就像帕子蒙在我們的心上，讓我們不能正確地看見它（林後 3:14-15）。當我們歸向主，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蒙在我們心上的帕子就被除去了（林後 3:16-17），而我們就會看見基督真正的榮耀。「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第五，當我們的心被改變時，我們會開始以仰慕、感恩與順服來回應基督。基督是我們的主，是我們的主人，

這表示我們必須要順從祂。但是基督也是我們所愛的，這表示我們會喜愛討祂的喜悅且順服祂（約 14:15，23）。我們的回應不應當是勉強的、抱怨的順服，而是喜樂的、熱情的順服。所以假如我們屬於祂並且與祂團契，我們會愈來愈順服，因為基督把祂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林後 3:3，6； 來 10:16）。

因此當我們讀舊約的時候，我們應該禱告，祈求基督光照我們並且改變我們。因為舊約與新約一樣都是基督的話，所以我們應該相信上帝在其中所教導的，要遵守祂所吩咐的，也要因祂所賜的祝福與交通感恩。更重要的，我們應該力圖探求，看舊約是如何談論基督。

我們需要記住最後兩個關鍵的元素：謙虛和愛。我們都被罪所困，而且我們的知識在今生都是不完全的（林前 13:12）。我們一定要謙虛，不要高估自己的能力。我們必須要認清上帝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 55:9），而且我們永遠不能窮盡這些不可測透的深度（羅 11:33-36）。在基督裡，「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西 2:3），我們應當來到基督面前，為要得著所有的光照。但當我們如此行，我們就會承認「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

深」(弗 3:18)，保羅為我們禱告，要我們「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 3:19)。誠然，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我們是在敬畏中仰慕祂，而不是要完全精通我們所學的。

由於我們的有限，我們也必須要深深地為上帝透過其他研讀聖經的人所提供的洞見而感恩。當我們對聖經的了解與其他人不同時，我們必須願意維護聖經寶貴的核心真理，但同時也必須願意在愛中聆聽他人(弗 4:12-16)。我們不見得總是正確的，而即便我們是正確的，我們也可以從其他人身上有所學習，他們看見了上帝真理的無盡深度中一些其他的方面。

特別地，我們一定要預備好從久遠的以色列人身上學習。上帝並不是在今天的我們身上才開始施展祂的智慧與看顧，祂在很久以前就開始了，甚至早在創造的時候。在許多的世代中，上帝耐心地跟那些與我們的處境非常不一樣的人相處，而祂證明了自己是信實的。祂一次又一次地以象徵與影像來向他們講述基督，對他們和他們的處境來說，這些是合適的，卻不是直接地適用於我們的狀況，這就是為什麼舊約在某些方面與新約有如此明顯的不同。但

由於新舊兩約所宣告的是同樣的上帝與同樣的基督，它們在整體上也有明顯的相同。

如果我們謙卑自己並以足夠的愛心看到自己以外其他人的狀況，我們就能夠欣賞上帝如何在舊約中與以色列人相處，也能夠以他們的眼光來欣賞事情。這樣我們就會了解上帝在舊約中真正所要說的，而不會把我們自己想像的概念加諸舊約。

因此我們有一個三重的功課。第一，我們必須按照摩西律法本身的方式、在它自己的歷史環境中來了解它，上帝要那些剛從埃及中被拯救出來的以色列人去聆聽且了解它。第二，我們必須要嘗試了解新約如何完成上帝在舊約中所開始述說的故事和祂的話。第三，我們必須要順服上帝的話，並且把它應用在我們與我們的處境之上。聖經學者常常停留在第一步，但用結局的亮光來閱讀前半部分是合理的作法。我們這樣作就可以更清楚地明白，在起初已經引進了結局所完成的教導與所消除的張力。耶穌基督自己就是新約啟示的中心，由於新約完成了在舊約中開始的故事，所以基督也是舊約的中心——舊約以其突出的方式所述說且指向的中心。

再者，順服與應用上帝的話對我們的靈性是很重要的。耶穌基督今天仍然是我們的主，而我們承認祂是主不單單在於以感恩來領受祂的祝福，也在於全心全意地順服祂。<sup>2</sup>

所以，讓我們出發吧，回到過去的時空到近東，到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並在曠野中教導他們的日子。這些人民的心與所有人一樣，只是他們的一些經歷與我們非常不同。他們住在帳幕裡，他們牧養牛羊，常在戶外生活。太陽、月亮、星辰、雲彩、樹木與土地是他們的同伴，更重要的，是他們經歷過上帝自己一次神蹟般的探訪，祂曾藉著摩西——釋放他們的人——把他們從可悲的捆綁和在埃及裡的奴役中領出來。讓我們回去聽一聽上帝對他們所說的話。

---

<sup>2</sup> 在下一章的結尾與附錄 B 中有更多關於解讀原則的討論，也請注意下一章註腳中所建議的進一步閱讀材料。



## 2 摩西的會幕：

### 預表上帝藉著基督的同在

靠近賓夕法尼亞州的蘭開斯特，門諾會擁有並維護著一個外表奇特的建築。它是上帝會幕的一個原尺寸仿製品，是在出埃及記第 25-30 章中所描述的一個特別的帳幕式建築。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去建造一個這樣的建築來作為祂在他們中間的居所。在現代門諾會的仿製品裡也有一個人體模型，穿著類似以色列大祭司服裝的外袍。人們到這個門諾會的建築來觀光，而導遊會向他們解釋不同器具的意義。讀過聖經的人去觀光，差不多都興奮地走出來，他們說：「我從來都不明白那些關於會幕和祭司的舊約經文，但現在我看到它們連在一起了，而且我現在有些想法，我想回去讀那些聖經經文，看看它們如何象徵基督的身分與基督的作為。」

我希望我可以把我所有的讀者都帶去那裡觀光。古時的以色列人不用把會幕視覺化——他們可以在眼前看見它。祭司們被允許在某些時候進入內室，他們可以向其他人解釋裡面有些什麼。他們可以看著動物被獻祭。除非我們花

心思去明白，否則他們所領受的信息很容易與我們擦身而過。但我們也有以色列人所沒有的優勢，那就是我們可以閱讀新約，並且看到那些舊約形象所指向之物的成全。

## 會幕作為彌賽亞的一個象徵

舊約的會幕是充滿意義的，因為它是彌賽亞並祂救恩的象徵。希伯來書給予了許多有關會幕的指示。

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聖靈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

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上帝，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上帝嗎？

(來 9:7-14)

地上的會幕是上帝在天上真正居所的一個仿製或影子 (來 8:5；9:24)，它指出了上帝的形像，也指出了處理罪所需要的方式。在這方面它象徵了彌賽亞為我們的救恩所作之工，我們可以說它「預表」了彌賽亞並祂的工作。會幕就像是彌賽亞的影子回溯過去映照在舊約的時期中，影子總比不上真實，地上的會幕是以地上的物件造成的，永不能與上帝在天上的輝煌或聖潔相比。地上的祭牲牛羊永不能與基督的寶血相比，祂的寶血永遠地把我們從罪中潔淨。影子本身並不是實體，但卻指向了作為實體的基督，而影子也與實體相似，它甚至把實體帶來，使舊約中的人們得以承受那實體。當他們透過影子向前看，渴望更美之物時，他們就抓住了上帝的應許——祂要差遣彌賽亞來。這些應許並不是單單透過言語賜下的，也是透過象徵——藉著

會幕的架構與其中的獻祭。在圖像中，上帝似乎在說：「看我所給你預備的，這就是我拯救你並且把你帶到我同在裡的方法。但你要再次觀看，你將會看見這一切都是一個屬地的象徵，它象徵著更美的事情。不要把它看作目標般地依靠它，你要信靠我，當我完全地成全我的計劃時，我要完全地拯救你。」

當以色列人對上帝藉著會幕所說的話作出回應時，他們就與上帝有真實的交通。雖然不知道所有細節最終會如何應驗，他們仍然相信彌賽亞。因此他們得救了，他們領受了赦免，即便那是在彌賽亞來到以前。動物祭牲本身並不能帶來赦免（來 10:1-4），但當基督藉著獻祭的象徵與他們相會時，祂為他們帶來了赦免。

## 會幕作為上帝與以色列同住的一個象徵

在那麼久遠以前，當以色列人看會幕的時候，他們到底看到了什麼？他們看見一個帳幕，裡面有兩個內室，外面還有一個外院。在外院中有一個對以色列人來說等同於烤爐的東西，就是一個可以把肉放在火上烤的地方。

帳幕對我們來說意義不大，但以色列人卻很熟悉帳

幕，因為他們自己就是住在帳幕裡面的。接著上帝告訴他們要為祂造一個帳幕，在那裡上帝自己要與他們同住並且與他們相會（出 25:8，22）。上帝的帳幕就像他們的一樣有內室、外院和一個火爐。但它也與他們的帳幕有不一樣的地方，它是雄偉的，外面被金色與藍色包裹。它是美麗的，這是由於它尺寸的對稱性，還有它建構的藝術性。你看見了嗎？上帝在說祂是雄偉與美麗的，但是祂不會只待在上天讓以色列獨行己路，祂要來到他們中間。他們住在帳幕裡，上帝也要在一個帳幕裡，就在他們帳幕的旁邊。他們要前往應許之地，而當上帝的帳幕被利未人整理且移動到下一個營地時，祂也要走到應許之地。那特別的雲柱火柱以一個更強烈的、更為神蹟般的形式象徵著同樣的實體——上帝的臨在。上帝要在他們中間，要與他們同在，「以馬內利」（請看 太 1:23）。一朵象徵上帝臨在榮光的雲彩伴隨著以色列人，並且在會幕建成後停在其上（出 40:34-38； 民 9:15-23）。

上帝與祂的子民同住這個主題在耶穌基督來臨時被應驗。事實上，會幕預表了基督的道成肉身並且住在我們中間。「道成了肉身，住（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

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基督的榮光取代了榮光的雲彩。現在基督差遣祂的聖靈像一片火焰的雲彩般要使教會與祂的子民成為上帝的會幕(徒 2:2-4；林前 3:10-17；6:19)。

會幕表達了上帝本性的另一面，就是祂的聖潔與不可靠近。祭壇、數層的遮蓋，還有兩幅幔子攔阻了通往祂同在的道路。除了大祭司以外，沒有人能進入內室，就是至聖所，而即便是大祭司也只能一年一次在特別的典禮中才能進去，那時他要把血帶進去並且彈在施恩座上，好從他的罪和律法的控告中保護他(利 16)，死亡要臨到違反上帝聖潔的人(出 19:12-13，21-25)。即便是祭司，假如他們不尊重上帝，他們也要死亡(民 10:1-2；利 22:9；16:2；出 30:21)。當他們走向會幕的內室時，他們尤其處於死亡的危險之中。當大祭司在至聖所中行動時，他必須特別小心，哪怕是看到贖罪蓋也是不行的(利 16:13)。

透過這些方式，上帝展現了聖父與聖子之間的愛那寶貴之處。會幕的象徵指向了基督，對這象徵的玷污構成了對基督的攻擊，因此激起了上帝強烈的義憤。同樣的真理也包含了有關基督犧牲性死亡的一個教導，上帝的聖潔是

如此的偉大，以致違抗祂而有過錯就當受死亡。基督自己是完全聖潔的，但是當祂擔當我們的罪並且「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時，聖父必定要置祂於死地。祂甘願地接受這死亡，而且像羔羊般被宰殺，這是因為祂對我們的愛，還有因祂對罪在我們身上掌權的恨惡（彼前 2:24； 約 10:18）。

基督必須要死，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讓我們進入天上真正的會幕，並且永遠地享受上帝同在的祝福。然而，現在因著基督的死，動物的祭牲結束了，而我們可以自由地親近上帝（羅 5:1-2）。攔阻通往上帝同在道路的幔子已經被挪去了，或者說是在基督裡被成全了。基督不像幔子把我們攔阻在外，而是提供了進入的道路。「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 10:19-20），這幔子已經成為了進入羊圈裡得安穩的門（約 10:9）。

對那些在基督以外的人，違背上帝聖潔所帶來的死刑則有不同的意義。當基督再來審判世界時，上帝的聖潔要以強烈的形式顯現。正如在西奈山上，那山被上帝聖潔的

榮光所覆蓋，同樣地，當基督再來時，整個世界將要被祂的榮光所覆蓋（帖後 1:7-10）。惡人必定要經歷永死，因為他們違反了基督的聖潔。上帝對基督的愛也表示了祂對基督敵人的恨惡，還有祂要維護基督尊榮的熱心。「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撒下 2:30），這在末日仍然是真確的。當基督因著上帝而領受完全的尊榮時（腓 2:10-11），一切的背叛要徹底地被打碎。

## 會幕作為天堂的一個象徵

會幕在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情呢？在曠野多年以後，以色列人進入了應許之地並且安頓下來。他們為自己建造房屋，不再居住在帳幕裡。很合適地，所羅門王被上帝委任去為祂建造一個永久的房屋——聖殿，來代替那移動的帳幕式的會幕。聖殿的基本構造與會幕一樣，有兩個內室與一個外院，只是每一個水平尺寸都倍增了。

所羅門預表了什麼呢？當然是基督的工作。所羅門是大衛血脈裡的兒子，這血脈導向了彌賽亞。他建造了上帝的居所，預表了建造教會（太 16:18）又自己作為房角石（弗 2:20）和根基（林前 3:11）的基督。基督不是在地上

的錫安山上建造，乃是在天上建造：「你們（基督徒）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 12:22）。

所羅門自己認出上帝真正的居所是在天上，當他獻聖殿時，他論到地上的聖殿是上帝安置祂聖名的地方（王上 8:29）。天堂是上帝真正的居所（王上 8:30，43），祂在那裡垂聽。因此所羅門認出了我們從希伯來書所學到的，就是會幕與聖殿是天上事物的影兒。

就一個特別的角度來看，上帝住在天上。當然以最廣義的角度來說，正如所羅門提醒我們的：「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祂居住的」（王上 8:27）。但是可見的天空以一個特別的方式代表了上帝自己的威嚴與不可靠近。比可見的天空更為不可靠近的是上帝特別的寶座之處，正如先知像以賽亞（賽 6:1-13）、但以理（但 7:9-10）與約翰（啟 4:1-5:14）所描述的。從上帝的寶座出發，天使執行祂的命令。

當上帝在雲彩中降臨西奈山時，那雲彩象徵了上帝屬天的本性，還有祂對人的肉眼來說是不可靠近的。摩西上去與上帝相會，預表了耶穌作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一位中

保。在那山上摩西領受了會幕的一個樣式，由於摩西是象徵性地升上天堂去領受的，那麼所領受的若不是天上的樣式還能是其他什麼東西呢？因此希伯來書訴諸一個事實，就是上帝指示摩西「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 8:5）。

當我們再來看會幕的時候，我們看見了象徵天堂的清晰記號。在約櫃旁的兩個基路伯是仿製品，仿照了守護上帝寶座的 angel（參考 結 1； 創 3:24）。更多基路伯的圖案被編織在守護進入至聖所道路的幔子上（出 26:31），而更多的基路伯被編織在組成帳幕主要部分的十幅幔子上，包圍著兩個內室（出 26:1）。這些幔子是以藍色編成的，象徵著天堂那尊貴的藍色。十誡是上帝真實的話語，是完全屬天的話語，它們被寫在摩西從山上領受的石板上，這山就是天堂的一個象徵性的仿製品。它們被放置在約櫃裡，這約櫃是整個帳幕中最神聖的地方，其形狀大約像一個王的腳凳，<sup>3</sup>因此這約櫃代表了上帝在天上寶座之處的一部分。很合適地，約櫃上方之處是空的，這是因為上帝是不能被

---

<sup>3</sup> 請看 Menahem Haran, *Temples and Temple-Service in Ancient Israel: An Inquiry into the Character of Cult Phenomena and the Historical Setting of the Priestly Schoo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其中 246-59 頁中的討論。

看見的，而且任何關於祂的像都是被禁止的（出 33:20；20:4-5；申 4:15-19）。所以，整個會幕是天堂的一個仿製品，當上帝降臨要與以色列同住時，在祂奇妙的屈尊中為他們帶來了天堂的一個微小仿製品。

讓我們來更詳細地看看其中的擺設。（請看圖 1。）

會幕有兩個內室，較裡面的那一間長十肘，寬十肘，高十肘（大約每邊十五英尺），稱為至聖所；較外面的那一間長二十肘，寬十肘，高十肘，稱為聖所。這兩間內室之間被一幅布簾或幔子分隔開來，擋住了道路，這就是希伯來書所提到的幔子（來 10:20）。另一幅由類似的材料造成的幔子分隔了聖所與外面的院子（「外院」）。外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圍住外院的帷子高五肘，如果把形成這些帷子的布簾也算進去的話，整個外院的尺寸就是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出 27:9-19）。明顯地，這些尺寸愈往外就變得愈不完美。至聖所是一個完美的立方體，而聖所不是，它偏離了完美，只因其中一邊的長度倍增了。外院是更不完美的，它的三邊全都不相等，但每邊的尺寸仍然互有簡單的比例，表達了一種有限的平衡與完美。因此，聖所是至聖所的一種較次等的形像，而外院則是聖所

摩西的會幕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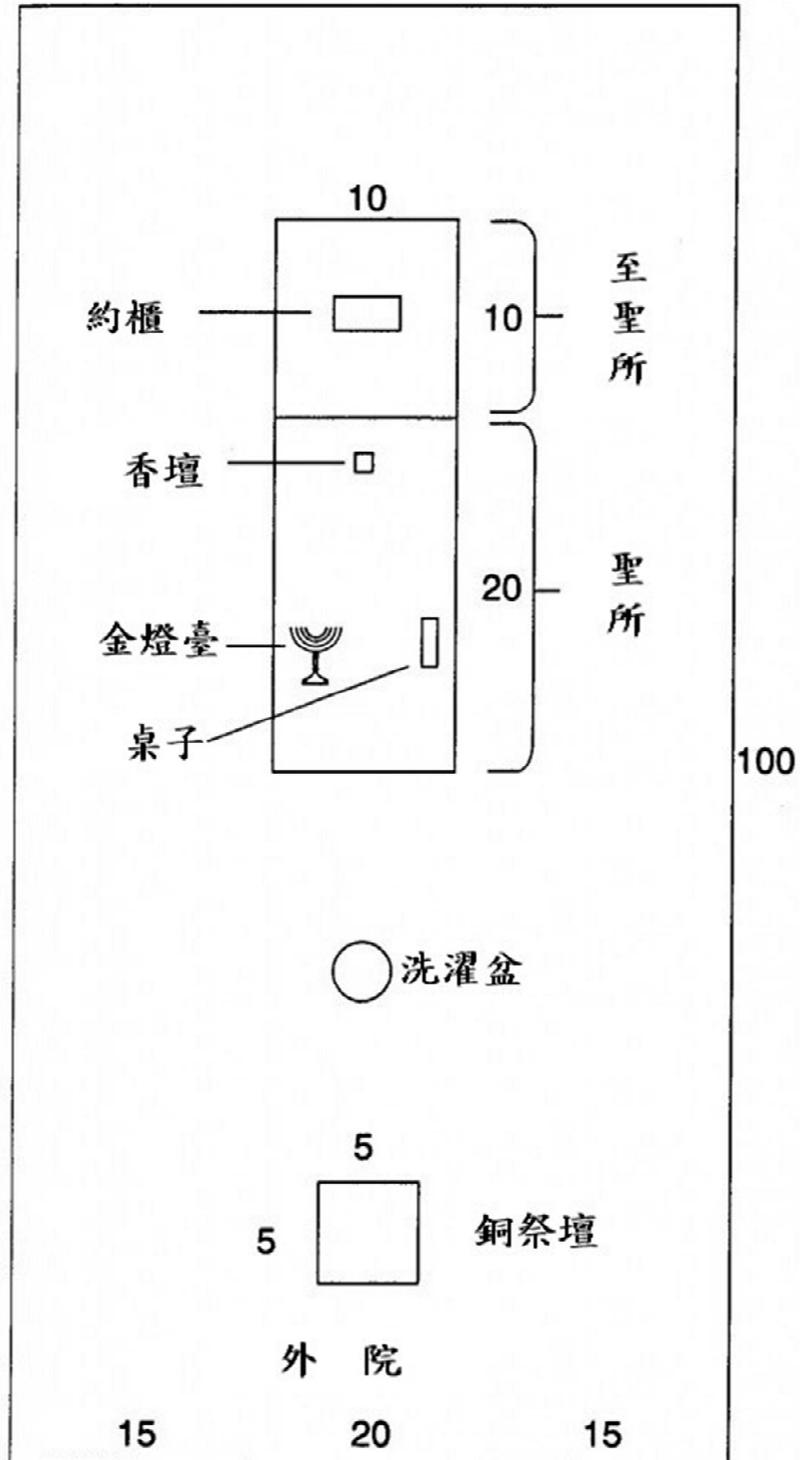


圖1：會幕的擺設

的一種較次等的形像。

當一位祭司往裡面走，他首先來到了外院，他走過外院來到焚燒祭物的祭壇前。接著他經過一個「洗濯盆」，來到了第一幅幔子前，然後他進入了聖所。在聖所的中央，一側放置著一個金燈臺，另一側放置著一個桌子。這位祭司走到了聖所的盡頭，他經過一個香壇後遇到了第二幅幔子，最後才進入至聖所，裡面放著約櫃（一個包金的盒子）、基路伯，還有用來覆蓋約櫃的特殊蓋子，它被稱為「施恩座」或「贖罪蓋」，約櫃裡面是律法的石板（出25:21）。

會幕中所有的這些方面都在對以色列述說著一些事情，就是關於與上帝交通並且與上帝同住的意義。它們刻畫了上帝同住的性質，還有接近上帝的方式。但是，在我們進入任何細節以前，讓我們先嘗試了解整體的結構。聖所與至聖所都被藍色而且綉著基路伯的幔子所包圍，它們象徵著天堂。裡面所有的器具都用金包裹，象徵著天堂尊貴的輝煌。在外面的外院中，祭壇是用銅造成的，這是一種沒有那麼貴重的金屬，而一般的以色列敬拜者都可以進入外院，這外院在性質上是更為屬地的。毫無疑問地，外

院與內室之間的關係向以色列人指出，相對於上帝屬天的本性，他們自己是屬地的。以色列人是在地上，而上帝是在天上，與那攔阻進入內室道路的幔子相對應的是雲彩和天空，它們就像是隱藏了上帝在天上的寶座。

這裡為什麼會有兩間內室，而不是一間呢？毫無疑問地，與上帝交通的不同方面需要以兩間內室來表達。使用兩間內室也強調了上帝臨在的遙遠，因為分隔以色列人與至聖所之間有多於一層的幔子。這個天堂的表象還要指出更多事情，就是聖所更直接地對應可見的天空，其中有太陽、月亮、星辰和雲彩，而至聖所則更直接地對應上帝自己真正的寶座之處，這與可見的天空有所分別。

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用同樣的字來表示「天空」和「天堂」，並不需要特別不同的用語，因為聖經作者並不是在作科學的天文分類，而是在強調一個事實，就是天空的宏偉與不可靠近反映著上帝的威嚴（詩 19:1-6）。

## 會幕的器具

因此，在某程度上可見的天空對應聖所，而上帝寶座那不可見的天堂對應至聖所，不同程度的不可靠近性在這

個象徵中被表明了。不同程度的完美性也是明顯的，至聖所擁有完美的尺寸，如我們先前所見，它是一個 $10 \times 10 \times 10$ 的立方體，而聖所和外院則比較不完美。在至聖所裡有著上帝真實臨在的象徵：以上帝的標準所建立的律法、象徵上帝寶座或腳凳的約櫃，還有兩個基路伯守護著寶座。在聖所裡有著各種的象徵，連結到上帝與人類之間的媒介。

在聖所的一側，金燈臺整夜提供亮光（出 27:21；利 24:1-4），提醒以色列上帝是創造主，也是光的源頭。太陽、月亮和星辰日夜提供光源，金燈臺上的七個燈盞甚至可以對應天上七個主要的光源，就是太陽、月亮和五個已知的行星。上帝不僅是提供自然之光的創造主，也是提供救贖之光，把人民從埃及中領出來的救贖主，雲柱火柱從埃及中帶領他們並且保護他們（出 14:19-20；民 9:15-23）。這個象徵在基督裡被應驗了，祂是我們的創造主與救贖主（西 1:15-20）。基督是那起初非受造的世界之光，祂的榮耀與純正暗淡地反映在眾天體之中（約 1:3-5）。基督也是世界的救贖之光，祂來到了世界的屬靈黑暗中使瞎眼得看見（約 1:5，9；8:12；9:3-6）。

金燈臺被放置在聖所的南側，這樣的擺放也許與一件事情有關，就是從處於赤道北方的以色列他們的角度來看，天上的眾光主要都是向南運行。金燈臺的「七」不僅指向了我先前所說天上的七個主要光體，也指向了在以色列中對時間的一般性象徵。眾天體的被造是為了「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創 1:14）。以太陽、月亮和星辰來作記號的整個時間週期是用「七」來劃分的：一週中的第七日是安息日；第七個月是贖罪的月份（利 16:29）；第七年是豁免債務與釋放奴隸的年份（申 15）；第七個「七年週期」是禧年（利 25）。很合適地，金燈臺有著相同的「七」的劃分，象徵了由天上的眾光所提供的時間週期。

金燈臺也是一棵樹的形狀，有枝子、蓓蕾、花和杏花（出 25:31-39）。這形狀傳達了什麼信息呢？再一次地，這是一個關於時間的信息，人所熟知的植物的生長週期：春天、夏天與收成。事實上，在聖經中的別處杏花是一個象徵，象徵著留意或等待的時候（耶 1:11-12），這是由於一個與杏花的希伯來文有關的文字遊戲，「杏花」（shaqed，שָׂדֵד）與希伯來文的「留意」（shaqad，שָׂדֵד）有關聯。假如

我們隨著這個象徵看下去，我們會看到燈臺上的燈本身象徵了樹的果子。這棵奇怪的樹同時擁有蓓蕾、花、杏花和果子，這是因為它必然是一幅靜態的圖畫，刻畫了上帝所創造與托住的整段時間。這棵樹象徵了生命的成長，它以果子的形式發出了新的光輝，而果子又會長出新的樹。這棵樹是一棵真正的光與生命之樹，其繁殖的生命力在於它的果子---就是它的光，這光照在地上且支持著它的成長。正如約翰所說的：「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3-4）。

再者，這棵樹讓我們想起了伊甸園並其中原先的生命樹，但現今受造界因著罪而失去了真正的生命。藉著上帝降臨作「與我們同在的上帝」，這生命被恢復了。會幕是一個被更新的伊甸園，但是有基路伯在其上的幔子仍然攔阻了進入上帝同在的道路，正如在墮落後基路伯攔阻了進入原先伊甸園的道路一般（創 3:24）。

在聖所的另一側有一張桌子，上面擺著「陳設餅（譯註：也可稱為「臨在的餅」，NIV 版本是“the bread of the Presence”）」（出 25:23-30），「臨在」很明顯是指上帝的臨

在。在古代近東，一起享用特別的一餐是一種友誼與私人交流的行動（請看 創 18:1-8； 出 24:9-11）。當用餐的時候，主人要擔起莊重的責任去服事和保護他的客人。因此上帝邀請以色列與祂一起用餐並且以祂的保護為樂，但只有祭司才可以吃這些神聖的食物（利 22:10-16），而這種限制象徵著團契中因著上帝的聖潔而有的特別約束。這樣上帝以此象徵了祂對以色列食物的供應。

以色列人有一個跟這個象徵相關的共同經驗。他們一日復一日地吃嗎哪，這是「從天降下的糧食」（出 16:4），是上帝神蹟般的供應。以色列人埋怨它的味道（民 11:6），但其實它的味道是甜的（出 16:31），讓他們想起上帝這位供應者甜美的良善（參考 詩 19:10）。嗎哪伴隨著露水而來，看起來有如白霜（出 16:14），提醒著他們一件事情，就是上帝提供了雨水和露水來澆灌莊稼，以此提供糧食。它的樣子像芫荽子（出 16:31），再一次讓他們聯想到莊稼。因此上帝藉著祂超自然的供應，間接地指出了一個事實，就是祂每天都藉著自然的方式來供應我們食物（太 6:11），祂是農業的創造主與托住者，從天而來的降雨不斷地重述著祂的供應。當人民進入應許之地，陳設餅本身會

用應許之地中生長之穀物來製造。

因此陳設餅持續地指向一個事實，就是上帝每天藉著繁殖、生長與收成來為人類提供食物。但除此之外，當上帝把祂的子民從捆綁中領進去應許之地時，祂為他們提供了嗎哪，一種特別的超自然食物，救贖性的食物，從天而來的食物（出 16:32）。一份嗎哪被永久地保存在至聖所裡，為要表明它神聖的特性，也是為了激勵以色列人讓他們記得它的教導（出 16:32-35）。

當耶穌來到時，祂應驗了這個象徵。祂不僅超自然地供應了五千人一頓膳食（約 6:1-13），也解釋了它的意義：「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上帝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 6:32-35）

陳設餅的細節也同樣重要。陳設餅桌與聖所和外院一樣，形狀都是長方形，其長度是寬度的兩倍。這個比例表明這桌子是一個小小的仿製品，指向那更大的土地。那十二個餅對應十二個月——播種與收割的週期，上帝藉此供應

食物。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進入應許之地並且分領土地，他們同享產業。很合適地，當他們進入這土地且吃其中的出產時，嗎哪就不降下了（書 5:10-12）。但不要忘記，桌子是在聖所裡面的，它代表著食物屬天的源頭，代表著季節和屬天之光的樣式，這些都在外院的形狀中被仿照，而外院則代表了全地。這樣，巴勒斯坦的土地就是外院的一個仿製品。當耶穌說祂是生命之糧時，祂顯出自己就是那屬天的源頭，所有的這些東西都只是在創造與救贖中的仿製品。

在聖所中還有一個物件，就是燒香的壇（出 30:1-10）。這香壇是一個特別的以金包裹的小祭壇，被放置在聖所的最裡面，就在引向至聖所的幔子前面。與外院中的銅祭壇不一樣，它不焚燒動物祭牲，只用來燒香（出 30:8-9）。它是「至聖」的，在這方面它合理地屬於至聖所（來 9:4），雖然它處於幔子之外。

香壇顯著的功能就是焚燒馨香之氣。從壇中出來的煙與香氣會充滿整個會幕——聖所與至聖所。這個程序向以色列人展現了什麼畫面呢？首先，它指出了一位主人的慷慨與周到的好客招待。一般以色列人的生活都伴隨著一種強

烈而不討喜的味道，這是跟牲畜和體力勞動有關。主人所用燒香的香氣為一個特別的社交場合添上了愉快的氛圍，上帝作為至高的主人確保了祂的房子展現出如此愉快的好客精神。

當我們思考「仿照」這個主題（包含仿照天堂的兩間內室）時，這香也指出了另一種關聯。從外面銅祭壇而來動物祭牲的煙會往上冒進入天堂，香壇就按比喻指出了，當這煙上升到天空的頂端時發生了什麼事情。它變成了一陣馨香之氣，甚至進入了至聖所——上帝寶座之處。上帝聞到這香氣而喜悅了，祂悅納了這獻祭。這些獻祭的本身就是一種無聲的禱告——祈求罪得赦免、仰慕的禱告、感恩的禱告，是祭司替那些他所代表的人祈求。新約適當而清楚地認出上升的香就是聖徒的禱告（啟 5:8；8:3），但是我們一定要首先想到耶穌基督的禱告，祂在地上的禱告（來 5:7），還有祂現今在天上替我們祈求（來 7:25）。

香壇的尺寸是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出 30:1-6），它水平的尺寸是一個正方形，仿照了至聖所正方形的形狀。它垂直的尺寸（高二肘）使它整體的形狀與聖所相同，只是縮小至十分之一。約櫃的尺寸是長二肘半，寬一

肘半，高一肘半（出 25:10），寬與高等長形成了一個正方形，仿照了至聖所那正方形的形狀。約櫃的寬和高也與陳設餅桌的高度相等。銅祭壇高三肘（約櫃高度的兩倍），長寬都是五肘（約櫃長度的兩倍）。正如我們所見，等長的五肘長寬使銅祭壇成了一個正方形，仿照了至聖所的形狀與約櫃的橫切面。

所有這些對稱性與仿照要表明什麼呢？就是完美的工藝。在約櫃裡的是律法，是整個會幕樣式藍圖的象徵。會幕本身無非是律法的仿照，而律法是上帝的話，它從一開始就向摩西描述了會幕的樣式。這個建築是真正的美麗，出自一位大師之手，是創造主自己的工作！

外面的外院對應這大地，那裡的祭壇銅製的，是一種較便宜的金屬，與包裹兩間內室裡所有物品的金相對。這祭壇長五肘，寬五肘，是一個完美的正方形，表達了它的完全。但「五」這個數字已經與整個外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有所關聯了，因此祭壇的尺寸指出了它與整個外院的連結。但是它的尺寸不是完全對稱，它高三肘而不是五肘，破壞了完美的對稱性，這是為了使祭司們可以被允許在其上工作，而不用背負太繁重的負擔。一般

屬地的以色列民是被允許走近這祭壇的，至少能夠進入外院，並且奉上屬地的動物祭牲。除此之外，它那三肘的高度對應會幕兩間內室的總長度（三十肘）。

銅祭壇與內室之間有一個「洗濯盆」，它也是銅製的，同樣指出了與大地的關聯。事實上，我們在這裡有一個小小的大地的仿製品。洗濯盆代表了地上的水，而洗濯盆周圍的空間代表了旱地。祭壇本身仿照了整個會幕，因為它是從地上升起的一個用來獻祭的特別之處。因此祭壇暗示性地仿照了錫安山——後來聖殿的安置之所，或者仿照了上帝與摩西相會的西奈山。祭壇那三肘的高度也許更指出了世界的三個層級——至高不可見的天堂、可見的天空，還有大地。

洗濯盆的功能和它與祭司的關係表明了另外一面，洗濯盆為祭司們的潔淨禮儀提供了水，它是一個用來潔淨的盆。藉著雨水的季節性週期（在聖所中有其象徵），從天而降的水臨到了地上，伴隨著它賜生命的能力，更新了大地。它是那潔淨的、賜生命之生命之水。

請注意一個祭司要經過的一連串行動。祭壇處於最靠近外院入口的地方，然後是洗濯盆，接著是會幕本身與其

兩間內室。以色列人自己過去的經歷刻畫了相同的次序，首先他們在埃及被捆綁，接著他們藉著逾越節羔羊的犧牲而被釋放，祭壇正象徵著這犧牲。然後他們走過紅海仍繼續存活，而他們的仇敵卻被毀滅。紅海的水代表了一種從他們仇敵中被潔淨的禮儀，正如保羅所指出：「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林前 10:1-2）。之後他們在曠野享用嗎哪，就是陳設餅桌所象徵的（出 16:1-36）。他們來到了西奈山，這座特別的聖山，就是整個會幕所象徵的。

上帝典型地一步一步釋放祂的子民，當以色列人看見上帝的救恩逐步地展現時，救恩中相同的基本元素一次又一次地以不同的形式被重複。因此，同樣的象徵次序可以一次又一次地被使用，用來代表上帝釋放的步驟。例如，我們可以把銅祭壇視為西奈山的對應；把洗濯盆與過約旦河對應；還有把會幕的內室與進入應許之地對應，這應許之地是一個新的伊甸園，一塊流奶與蜜的聖地。

在這些子民處於應許之地時，相同的模式可以再一次被看見。銅祭壇代表了錫安山，有聖殿在其上；會幕的內

室代表了天堂；而洗濯盆代表了雲彩或天上的水，用來把人民與天堂純正的聖潔分隔開來。

在這個狀況中，事情保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然後，當耶穌死亡時，士兵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 19:34）。約翰奇妙地在他的見證中強調：「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約 19:35），接著約翰指出舊約中的其他連結（約 19:36-37）。在眾多的事情中，也許約翰想要我們明白，這血對應祭壇中的血，而這水則對應洗濯盆中的水。約翰在約翰福音 19:37 中銳利地引用了撒迦利亞的預言（亞 12:10），就在撒迦利亞說出這預言之後，他在 亞 13:1 中馬上接著說：「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也就是說，他們要領受的不是一個靜態的盆子，而是一個有活水湧出的泉源。從耶穌身上流出的水象徵性地代表了這一個潔淨的泉源。

耶穌也說：「凡喝這水（一般的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 4:14）。祭司們一次又一次地「渴

了」，就是說他們需要一次又一次地被潔淨。但是基督的潔淨卻是永遠的潔淨，之後耶穌把水與聖靈連在一起：

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7-39)

現在，洗禮象徵著聖靈的來臨，這是一個以水來潔淨的禮儀。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徒 1:5)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

們施洗呢？（徒 10:47）

耶穌與尼哥德慕之間有關從水和聖靈重生的討論（約 3:5）是建基於 結 36:25-27 中潔淨的畫面，也指向了同樣的真理。

### 會幕的各種分隔

會幕中不同區域之間的分界是經過精心設計的，使這些區域被分隔開來，以免以色列的不聖潔接觸到上帝的聖潔。一幅布簾或「幔子」分隔了至聖所與聖所，正如我們所說的，它一般性地象徵了上帝的不可靠近，更表明了一個事實，就是至高的天堂——上帝寶座所在之處，是有別於可見的天空，並且不能被看見。

第二幅幔子分隔了聖所與外院，從一位以色列人的眼光來看，這表示即便是可見的天空也不可靠近，人類無法登上高天。然而，幔子既是分隔也是門路，大祭司每年一次可以穿過哪怕是第一幅幔子。第二幅幔子是第一幅幔子的一個不完美的仿照。

現在要記得外院代表著大地。會幕——兩間內室一起來

看，充滿了屬天尊貴的黃金，而外院則只有銅製的器具。但是當會幕停留在外院地面上的時候，它難道沒有碰到外院嗎？它沒有。帶卯的銀座托住了整個會幕，使得它沒有一面碰到外院。這些帶卯的銀座就像是固體狀的幔子，用以分隔天與地，或分隔上帝與人類。

外院的外面是由幔子造成的帷子，這些幔子把一般的以色列百姓與外院分隔開來。這樣，它們就是會幕的幔子一個較微小的仿照。帶卯的銅座托住它們免得它們直接觸碰地面，這些銅座對應銅製的祭壇與洗濯盆。柱子上有銀製的杆子和鉤子，對應會幕的銀座。

這象徵似乎描繪了一個景象：會幕的底端——銀座，與外院的頂端——銀製的杆子和鉤子相合。會幕可以被視為比外院更高的一種層級，這個象徵貼切地指出了天堂的仿照被置於外院的中間，而外院就是大地的仿照。帳幕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銅做，這是因為它們要被直接地打進外院的地面（出 27:19）。

外院的尺寸也表明了完美的建築設計，這是我們先前所看到的。每幅幔子都是長五肘，寬五肘，仿照了那分隔會幕內室、長寬各十肘的正方形幔子。整個外院長一百

肘，寬五十肘，高五肘，仿照了聖所平面的形狀。「五」這個尺寸與銅祭壇的水平尺寸相等，因此指出外院是祭壇的一個仿照，而祭壇又仿照著會幕中的元素。但「五」也是「十」的一半，與「十」這個完全的尺寸比較，它表現了一種不完全性。這種不完全性在聖殿中被除去了，在那裡所有的尺寸都被倍增。這些東西象徵著一個事實，就是以色列與上帝之間的交通是不完全的，直到他們安居在應許之地為止。在聖殿裡，洗濯盆變成了一個「海」，肯定了我們對洗濯盆之意義的猜測。

外院的東邊由三部分組成（參考 出 27:13-16）。在中央是一個二十肘寬的入口，兩邊有兩幅帷子各長十五肘。即便是這些尺寸也與其他地方的尺寸有所關聯。「二十肘」與聖所的長度相等，而「十五肘」則是會幕長度（三十肘）的一半，也是約櫃寬度的十倍。外院東邊的入口有一幅幔子，其製作物料與會幕的兩幅主要幔子相似，因此是它們的仿製品。

其餘的分隔是會幕的垂直面與周圍外院之間的分隔。不僅是一幅幔子，還要多加上幾層，表明了只有一條通往上帝同在的道路，就是上帝自己所提供的道路。「除祂以

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耶穌也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支撐會幕的是以金子包裹的豎板，每塊長十肘、寬一肘半。這「十肘」與至聖所的尺寸相符合，而「一肘半」則與約櫃的寬度相符。這些豎板組成了完整的一層，這表示對處於裡面的人來說，這不是一個帳幕而是一間金房子。因此這結構的性質指向了聖殿的永久性，就是所羅門將要建造的堅固房子。它也描繪了上帝居所---那更大的「房子」，也就是受造宇宙的穩定性。聖經中好幾處把創造宇宙的上帝比作一位建造房屋的工匠，阿摩司說祂是「那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安定穹蒼、命海水澆在地上的」(摩 9:6)。箴言論到智慧：

*祂立高天，我在那裡；*

*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

*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

*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

(像建造會幕的比撒列一樣， 出 31：2-5)

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

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

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 8:27-28，30-31)

豎板之外是以藍色物料製成的幔子。其實這幅幔子是由十幅不同的幔子所組成的，「十」是至聖所完美的空間尺寸（出 26:1-6）。金鉤---金對應會幕尊貴的威嚴---使兩組幔子連在一起，每組各有五幅幔子。數字「五」的引進開始指向外面，指向那一次又一次地出現在外院中的基本數字「五」。每幅幔子都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每邊都短一點，使這些幔子被支起來時不會太低，免得它們在會幕的兩邊碰到外院。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另外五幅也要幅幅相連。五十個鈕扣與金鉤把這兩部分連起來，指向了外院那「五十肘」的尺寸。因此，這些幔子中的某些元素開始展現出一種指向外院的轉移。除此之外，整個罩棚是由兩部分組成的---這裡並沒有否認這一點，它們被謹慎地連在一起，卻有被分開的潛在可能性。當然，這種工藝會使利未人搬運這罩棚時更加方便，因為他們不必一次承受整個

罩棚的重量。然而，這也直白地指出了一個創造「內進道路」的可能性。在分隔外院與聖所和分隔聖所與至聖所的那兩幅主要幔子之中，這個可能性被更完全地實現了。象徵性地說，所有這些佈置都指向了基督死亡時幔子的撕裂（太 27:51）。同時，那兩部分緊密地相連，整體性地表明了上帝建構世界的方式與祂施行救贖的方式，其中各部分都在基督裡被連結（西 1:17）。

所有這些關聯都是模糊的、指向性與暗示性的。按照我的看法，會幕的每個細節都不是一個單純的暗號，它不會只有單一的意義。它比較像是一首迷人山水詩的一部分，展示著各種關係的多樣性，而這一切又被編織在一個架構裡。會幕的象徵具有多面性是很合適的，說到底，這就是這個物質宇宙的特性：它是上帝所造的一個整體，是一個宇宙，同時它各部分的內在關係又有一個極美的、極大的多樣性。這也是基督的本性，祂是一位，而祂裡面又藏著「一切神性的豐滿」——各式各樣智慧與愛的豐富。

讓我們繼續來看一些細節。用山羊毛製成的第二個罩棚覆蓋了藍色幔子（出 26:7-13）。其樣式基本上與內部的藍色幔子相同，再一次指出了仿照的普遍性。但是這裡引

進了一些不完美的地方，這幅幔子的物料並不是天堂尊貴的藍色，而是山羊皮，連結到祭壇屬地的祭牲，還有遮蓋犯罪後的赤身露體所用之動物的皮（創 3:21）。這罩棚是以十一幅幔子組成的，而不是十幅，指出了它的不完美。那多出來的幔子也讓整個罩棚能夠在前後兩側多垂下二肘，把裡面的幔子完全隱藏起來。這些幔子的重疊方式也避免了外面的人看見那些金鈕扣——它們連結了內部藍色幔子的兩部分。每一幅幔子各長三十肘，以致兩側都額外多出一肘的長度，確保內部的藍色罩棚不會從外院被看見。因此，從幾方面來看，這山羊皮幔子不僅分隔了內室，也分隔了那內部的、屬天的幔子。

在出 26:14 中簡略地提到了第三與第四層遮蓋。從用詞上來看，還有對這些遮蓋相對少數的提及，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遮蓋並不是會幕的組成部分。蓋在山羊皮罩棚上的是一幅「染紅的公羊皮」（出 26:14）。鑒於整個會幕中大量的仿照，很明顯地，這紅色的遮蓋必然象徵著動物血的遮蓋，把會幕從外面世界的污穢中分隔開來。

我們不能確定最外層遮蓋的特性，因為這裡有一個不常用的關鍵字。這遮蓋是以「海牛皮」（NIV）或「海豚

皮」(NASB) 或「獾皮」(KJV) 製成的 (譯註：和合本翻譯為「海狗皮」)。以色列人一定很清楚知道那種動物，但我們現在卻沒有足夠的資料來確認這是什麼動物。但是這種物料可能是防水的，用來阻擋雨水，不論是海豚皮或海牛皮都有這項功用。阻擋雨水和塵埃是一項十分實用的功用，但這也再一次地指出了會幕與外面世界強烈的分隔——即便是雨水和塵埃也絕不允許穿透。

## 會幕象徵的多面性

我們目前為止所揭開的象徵，其多樣性似乎讓人感到迷惑。會幕裡的物件和尺寸真的表明了這麼多的事情嗎？我們會不會掉到錯誤的危險之中，或被自己的幻想蒙騙了呢？

首先會幕是上帝的居所，正如在 出 25:8 中上帝自己說的，這一點不能被否定。因此我們可以預期，它啟示了有關上帝的本性和上帝與祂子民團契的性質。我們至少確定這個最一般性的範圍，可以從中尋找線索去了解這些象徵的意義。但是歷史上有關會幕象徵的解經表明，對於個別物件的解釋有相當多的差異，而且有明顯的隨意性。讓

幻想亂跑的危險確實是存在的。

根據我的意見，一個主要的指引可以在有關上帝與其居所的一般性聖經教導中找到。正如我們所見，在一個特別的意義之下，上帝住在天上。但在一個較廣的意義之下，上帝是無所不在的，祂的本性被展現在祂整個創造之中（羅 1:18-21）。因此我們可以繼續把不同類型的居所分類。

1. 上帝住在天上，在天使和服役的靈中間，那是祂神聖的宮殿。（請看，例如，王上 8:30；賽 6:1-2；詩 89:7；伯 1:6；啟 4:1-11。）
2. 整個宇宙的創造在形式上與建造房屋相似（詩 104:2-3；摩 9:6；箴 8:22-31；賽 40:22）。上帝充滿天地（耶 23:24），在這個意義之下，它是上帝的居所。
3. 會幕與後來所羅門的聖殿是上帝特別的居所。在它們的建造工程與奉獻典禮完成後，榮耀的雲彩降臨在它們之上，象徵著上帝佔據了祂的居所（出 40:34-38；王上 8:10）。
4. 伊甸園是上帝一個特別的居所，上帝在那裡與亞當和夏娃相會（參考 創 2:15-3:8）。會幕與聖殿的一些象

徵無疑是在回顧，指向那與上帝之間失去的交通，這是亞當曾經在伊甸園裡享受過的。會幕裡的基路伯讓人想起在 創 3:24 中那把守生命樹道路的基路伯。

5. 上帝子民的全體成為了上帝的居所。這種教導在新約中最為明顯——教會被稱為上帝的殿：「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林前 3:16；參考 彼前 2:5）。但是這教導也隱藏在舊約中——因著上帝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他們被稱為「聖民」。
6. 根據 林前 6:15，19，每個聖徒的身體都是上帝的居所，這個教導只有在新約才被完全地啟示。從五旬節開始，聖靈被差遣以一個特別的方式住在上帝的子民裡面，也只有聖靈的來臨才會使上帝的子民真正地成為聖殿。但是，有一件事情預表了同樣的真理，那就是以色列大祭司的服裝與會幕相對應（請看第 4 章），因此大祭司是一種「微型的會幕」。由於整個以色列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出 19:5-6），所以每個以色列人都在一個較次等的層面上反映著大祭司的樣式。除此之外，以色列人被吩咐要在衣服邊上做縫子，好

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民 15:37-40)。這些縫子不僅自然地連結到誠命的聖潔，也連結到大祭司長袍底邊上那縫子狀的藍色石榴(出 28:33-34)。因此每個以色列人都被描繪成一個次等的祭司。

7. 啟示錄第 21-22 章中的新耶路撒冷是上帝最終與人類同住的地方(啟 21:3, 22)。作為一個城市，新耶路撒冷主要代表了上帝子民的全體，因此它應驗了上帝子民的全體要成為上帝的居所這個原則(上面第 5 點)。但是新耶路撒冷也是一個屬天的城市(啟 21:2, 10)，表示它也應驗了上帝在天上的居所(第 1 點)。它是一個精確的立方體，與會幕的至聖所有著相同的形狀，表示它是最終的會幕與聖殿(啟 21:16, 22)。在 啟 22:1-3 中提到了河流、生命樹，還有一切咒詛的除去，這些都表明了新耶路撒冷也是新的伊甸園，是上帝與人類相會的最終園子。因此許多關於上帝居所的主題都被結合並且編織在這個最終的異象中，這正是我們所期待在這個異象中會發生的事---它關係到最終成全或萬有同歸於一。
8. 基督自己是上帝與人同住的終極。太 1:23 說，基督

被稱為「以馬內利」，意思是「上帝與我們同在」。在約翰福音 2:19-22 中，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而且約翰註解說：「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翰福音 1:14 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特意地使用「住在」這詞語以暗示舊約的會幕。最後，約翰福音 14:11 說：

「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在約翰福音中，這種有關聖父與聖子相互內住的用語向我們表明了內住的終極形式——就是三位一體中那原本的位格間的內住。這種原本的非受造的內住必然是上帝與人類（上帝的形像）所有同住形式的一個模範。

當我們仔細觀察舊約中有關「聖」的用語，我們會得到相同的結論。在一個至高的意義之下，上帝自己是聖的（賽 6:3）。但當其他東西被奉獻給上帝，並與祂的臨在相關聯時，它們也能被稱為聖。因此根據 詩 20:6，天是聖的。會幕與聖殿是聖的，而且至聖所（「聖中之聖」）有如此的稱呼是因為它最接近上帝真實的臨在。同樣地，伊甸園是上帝的山，其中褻瀆之物都要被驅逐，表示它是聖的（結 28:13，16）。眾祭司是聖的，並且以此代表會幕的神

聖（利 21:6）。上帝全體的子民是一個「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新耶路撒冷是「聖城」（啟 21:2）。基督是至高的「上帝的聖者」（約 6:69；參考 徒 3:14）。因此，這些例子都是上帝的居所，反映著祂至高的聖潔。

由於上帝永不改變，而罪總是成為與上帝的聖潔交通的攔阻，因此我們可以自然地預期，同樣的原則將一次又一次地在上帝內住的每一個形式中被表達。事實上，由於基督是上帝一切內住的至高原像，因此所有的內住形式都必然以祂為模範。所以，會幕注定與上帝內住的其他形式有所關連，它將要自然地給我們同時指出好幾個方向。在舊約中，這些方向本身都沒有啟示一切，也就是說，由於會幕終極地指向上帝自己，也指向上帝在基督裡的啟示，所以在舊約中沒有一處的關聯應當被視為一種唯一的線索，以此去探求其意義。但是當基督來臨時，祂自己總合了意義一切的層面，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但是因著基督那無限與神性的智慧，我們永遠不可能透知祂的完全。因著祂是萬有的主，祂自己就是這一切多樣的關聯得以合一的終極根基。

因此，我們也必須認識到會幕本身並不能告訴我們一切。它的不足和它的奧祕指出，在會幕本身的時代與地區中，它並沒有道盡上帝的啟示，它只是通往完全途中的一個階段而已。事實上，會幕本身所包含的樣式指出了它的暫時性。在最基本的層面中，它是一個可攜帶的、帳幕式的居所，因此它必然要被聖殿取替——當人民把聖殿安置在土地上，它就是一個永久的、固定的居所。但除此之外，會幕中的仿照模式指出了上帝的啟示與祂對歷史的計劃之動態性質。會幕是天堂的一個仿照，而聖所是至聖所的一個仿照，外院是聖所的一個仿照，而且以一個更遠的角度來看，甚至人民居住的帳幕也是會幕的一個仿照。這些仿照以天堂為中心點往外擴展至人民平凡的日常生活，這種往外的擴展表示還有更多將要被啟示的——會幕只是天上事物的影兒（來 8:5；9:23；10:1）。隨著上帝對歷史的計劃成就，未來更大的啟示會緊接而來，這計劃就是全世界都要充滿著祂屬天的榮耀（啟 21:22-23），這樣祂的旨意將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

## 會幕所帶來的實際教導

雖然會幕在它的時代中並沒有道盡一切，它仍然說出了許多事情，它對以色列人有一些非常實際的教導。在很大程度上，它在今天仍然能同樣地成為對我們的教導。

首先，因著會幕與天堂之間象徵性的連結，它提醒以色列人上帝是真神，是全宇宙至高的主宰，而不只是一個被區域所限制的神明。上帝是那至高的、宇宙性的統治者，是萬王之王和萬主之主。同樣地，我們現在應當認定，我們的父上帝與我們的救主基督是天上的主，是萬有的主（太 28:20；林前 8:6）。我們必須要順服祂，不要懼怕人所宣稱的智慧和權勢（彼前 3:14-17）。

第二，由於整個宇宙都是上帝的房子，會幕向以色列人描繪了上帝的看顧如何展現在他們一日復一日的環境之中。食物、生命與光都從上帝而來，祂讓整個宇宙成為祂的居所和他們的家。同樣地，我們今天也要看到，在我們的環境和生活中的祝福，這些祝福並不是某種機遇或非位格性過程的產物，而是我們的上帝與救主耶穌基督的供應。我們要向上帝禱告，求祂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太 6:11）。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深信地上一切的需用

都會同樣地加給我們（太 6:33）。

第三，會幕獨特的構造提醒著以色列他們所擁有的特權。在天下的萬國中，上帝揀選了他們成為祂的子民，並且以一個特別的方式屈尊住在他們的中間（出 19:5-6；申 7:7-8）。同樣地，在新約時期，上帝以一個獨特的方式住在教會裡（林前 3:16），也住在每個基督徒裡面（林前 6:19；羅 8:9-17），這種內住使我們與世界有著很大的差異。我們並不是驕傲，因為上帝的恩惠就是一份給予不配的罪人的賞賜（羅 5:6-10；提後 1:9-10），我們乃是為著我們特別的地位而感恩：我們是那位大君王的兒女！作為從世界中被揀選的人民，我們要記得我們在屬靈上是分別為聖的，不要跟隨世界的方式（約 15:19；17:15-19；弗 2:1-10；5:1-6:9；彼前 1:13-3:12）。

第四，會幕象徵伊甸園，從而提醒著作為亞當後裔的以色列人，他們的罪、失喪和被分離的狀況。伊甸園的入口對他們關閉，但他們在一種意義下卻可進入，那就是當祭司作為他們的代表進入會幕的時候。因此會幕述說了失喪，也論到藉著一個作代表的人克服罪惡的應許，終極地說是藉著我們最終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來 7:27-28）。像以

以色列人一般，我們需要被提醒，記得我們那從亞當而來的罪性之悲慘，也要記得救贖、復和，還有藉著耶穌基督被收養進入上帝家中的盼望---這盼望現在成為了現實。<sup>4</sup>

第五，會幕象徵著上帝子民的全體。作為一個團體，以色列被呼召要仿效會幕本身的美麗、秩序、聖潔和純正，它要在本身的公共社會生活中體現出美麗、秩序、聖潔和純正。這原則在以色列人的家庭中最為明顯，眾家庭生活 在帳幕裡，正如上帝住在祂的帳幕裡。他們自己的工作---建造與修理他們的帳幕、看顧他們的牲畜、煮食和享用他們的食物、分辨潔淨與不潔淨、分辨對錯，還有指示他們的兒女，這些都要仿效上帝的工作，祂是他們在天上的父（申 8:5），也是他們屬靈家中至高的頭。例如，像清洗廚具這種卑微的工作就是在回應上帝至高的工作，作為救主祂潔淨會幕，並且藉著耶穌基督的工作終極地潔淨了整個宇宙。以色列人透過縫補來使衣服復原，這是在反映大祭司那高貴的衣服與會幕的幔子，這又指向了在耶穌基督裡那完美的公義、榮美、秩序與屬靈的「縫補」，還有祂的「公義的袍」（賽 61:10）。

---

<sup>4</sup> 更準確地說，在舊約中的聖徒是藉著基督得救的，但這只是基督犧牲所帶來的好處預先施行 在他們身上，這犧牲仍然要在未來被完成。在這當中含有許多的奧秘。

同樣地，我們現今的教會要聖潔。教會並不是一個按照成員的意願來管治的自願社團，而一個上帝的居所。它應當根據指揮官——主耶穌基督的命令來建構。我們的家庭要反映出屬靈的純正、榮美和秩序，這些曾暫時性地透過會幕被刻畫，現在於耶穌基督自己身上被至高地闡明。基督潔淨宇宙的工作在祂的死與復活中被確實地完成了，但當我們奉祂的名洗盤子的時候，我們在作我們微小的潔淨工作，這是在卑微地反映著祂偉大的工作。

第六，會幕象徵著上帝個別的子民。以色列人被命令要保持他們身體的純正——純正首要是遠離罪，但也要遠離禮儀上的污穢，因為這些是罪的象徵。在新約中，基督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我們要「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林後 7:1）。作為直接玷污身體的性罪行是被強烈禁止的（林前 6:18-20）。

第七，會幕指向了新耶路撒冷，上帝最終與人類的同住。以色列人應該要期望將來上帝的救恩，並且要禱告期待祂的來臨。這樣作可以在他們那時候，激發他們對上帝的忠誠，並且信靠上帝。我們現在已經藉著聖靈的賜下而

領受了我們救恩的「首期付款」(弗 1:13-14； 林後 1:22)，但我們必須激發自己對基督再來的期望，那時我們將完全領受上帝所應許的。

第八，會幕象徵了上帝自己。舊約的教導並沒有像現在這樣完全地啟示上帝三位一體的性質，但是藉著幔子與那些不能被完全分析的象徵，以色列人被教導，他們明白到上帝的本性與目的都是深奧難測的，並且他們的救恩在上帝的本性與智慧中安穩。現今在較完整的啟示之光中，我們知道以色列的上帝是我們的三一真神，就是那位藉著基督的工作（祂藉著聖靈的能力順服父上帝）而被啟示出來的上帝。會幕指向了基督——上帝最終與人類的同住，也指向了父上帝，還有在基督裡向我們啟示上帝一切本性的聖靈（西 2:9）。對我們來說——與以色列人一樣——會幕啟示了上帝自己：祂的聖潔、祂的榮美、祂的威嚴、祂救恩的目的。摩西的律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帶領我們與這位奇妙的上帝交通，仰慕祂、敬拜祂，並且永遠享受祂的同在。我們是祂家中的成員，是一位天上父親所領養的兒女，是我們的長兄耶穌基督的弟兄（羅 8:17，28-30）。

## 關於解讀會幕啟示的指引

現在讓我們退一步，看我們上面是如何解讀會幕的意義。

正如我在第 1 章所提到的，我們有一個三重的解讀功課。一方面，我們必須嘗試在原本的歷史處境中去了解摩西律法，如同上帝把它賜給以色列人的時候那樣。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在律法與聖經其他部分（從上帝而來全部的話）的關係中了解它。還有一點，我們必須要努力看到它對我們的生活和狀況有何教導。為了我自己的好處，也是為了說服其他人，我大部分時間都在努力從原本的歷史處境出發。我們應當把自己放在摩西時代以色列人的位置中，或者放在摩西自己的位置中。他們對會幕有什麼想法呢？他們可以如何正當地認識它的意義呢？摩西與以色列人知道有關上帝對待他們祖先的背景——這些在創世記中有所記載。他們經歷了那大能的釋放行動，就是上帝從埃及領他們出來，並且在曠野中供養著他們。除此之外，他們也清楚知道會幕是帶有象徵性的。

那麼他們會如何解讀一個象徵呢？對我們這些在西方的人來說，象徵並不是很容易的。我們活在一個工業化的

社會中，充斥著科學和科技形式的知識。這種知識極大地縮小了比喻與生活中人格化深度層面所扮演的角色。對許多人來說，「真實的」真理意味著科技性的真理，也就是不帶任何比喻與象徵的真理。我們大多數是在廣告中接觸象徵，而這類象徵的使用會激起我們的懷疑，最後通常會產生冷漠。

我認為上帝並沒有我們一般文化中對比喻和象徵的那種厭惡。祂寫下了舊約，其中包含了相當多的詩歌和比喻的運用。耶穌說寓言故事，這是一種延伸的比喻。舊約時期敬虔的以色列人能夠欣賞上帝的語言，我們卻覺得很困難。我們必須要適應一個事實，那就是象徵和比喻能夠真實地且有力地說話，而不必帶有迂腐的科學準確性。一個象徵可以指出一個深刻的真理，甚至指出一連串互相關聯的真理，而不必把所有事情都直白地一次說完，也不必讓一切都變得非常清楚。這可能會保留一種奧秘性的元素，因為一個象徵可以指出一整團的連結。當我們以一種比較科學的方式來分析象徵時，我們並不精準地確知我們要作出多遠的推論。例如，詩 23:1 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在哪方面耶和華像一個人類牧者呢？即便我們不能

以一種學術性的方式精確地分析上帝與牧者相像的每一方面，也不精確地知道我們的推論要停在哪裡，我們卻能夠領受個人的安慰與詩篇真正的意義。

因此我相信，當我們曉得上帝會使用象徵時，我們便以最大的崇敬與公正來對待上帝的話，我們不應該把我們現代的基礎加諸其上。要欣賞一個象徵，我們必須要有一點想像力，再去問這象徵代表什麼。它讓我想到什麼呢？它像什麼呢？它讓我想到過去的哪段經歷呢？它暗示了同一位作者的哪些其他作品呢？我們必須要探索所有這些問題，卻要力圖像以色列人那樣去做，而不要像一個二十世紀的西方人。這樣會幕與天空、大地和創造的連結就會浮現腦海，也會連結到以色列過去的釋放與現今的經歷。會幕各部分相互的關聯，還有它尺寸之間簡單的比例表達了一種漂亮的工藝，也表達了一種樣式仿照在各個層面的原則。這樣我們便開始欣賞會幕，正如以色列人所能作的那樣。當然我們必定要曉得一些關聯與連結是比其他的更為明顯，也要注意我們可能在一些細節上出錯，但是整個大畫面是清楚地浮現的。<sup>5</sup>

---

<sup>5</sup> 然而，採納歷史批判反超自然的架構會引起嚴重的扭曲。在這方法的影響之下，許多現代學者開始相信摩西的書並非從摩西時期而來，而是來自更晚的時期，而且這些書中含有不同的傳

我們已經從原本的歷史處境中得到了一幅圖畫，現在要把這圖畫擴張並填補---透過觀看上帝如何在後來的先知與新約中延續祂的故事和祂的啟示。這些後來的反省也能幫助我們更好地分辨，在我們先前的反省中，哪些是次要的，哪些是主要的。當我們聽見這個故事更多的部分，有時候可以改正我們過去的印象。

這兩個步驟---牽涉原本的歷史處境與牽涉整本聖經的使用---並不是嚴格地彼此分開的，它們都有助於互相改正與加強。但我們若只完全集中於一個步驟，錯誤就會產生。首先，僅僅集中於原本歷史處境的人常常不適當地處理那個處境，因為他們低估了會幕象徵意義的能力與豐富。明白會幕指向在基督裡應驗的屬天事物能夠鼓勵我們更加勤奮地研究原本的處境。

第二，僅僅集中於整本聖經的人常常過於幻想，因為

---

統，這些傳統互不相容。所以他們通常會忽略一點，就是摩西的書是要以一個大整體來看，每一部分都要以整體的亮光來看，而不是把它與其他部分分割。

一個關於現代舊約學術論點的完整討論超出了本書的範圍，但卻值得在這裡指出一些基本的方法論。我們應該要拋棄與歷史批判方法有關聯的反超自然基礎。從舊約本身與新約（請看 約 5:45-47）而來許多的證據，肯定了出埃及記到申命記中的材料是來自於摩西。創世記沒有直接指出它的作者或它的來源，但對我來說它很可能是摩西寫的。後來受神聖權威默示的作家有可能在 申 34:1-12 中加上對摩西死亡的說明，也可能加上其他的註解好讓以色列人更好地把摩西的教導應用在他們自己的狀況中。但是，學者們不能僅僅透過觀察它與後來處境的關聯，從而正當地推論材料來源的日期，因為上帝從起初就知道末了，祂所寫的總是與後來的處境有所關聯。假設性來源之間風格的不同也是不可靠的，因為摩西自己可能會在一些狀況中使用不同的來源。當他在默示之下寫作時，像任何其他的作者一樣，他有自由根據主題來改變他的風格。

學者們習慣稱像我的這種立場為「反啟蒙主義者」，但是，現在學術界內部的一個轉變讓聖經中的合一性、完整性與文學藝術性變得愈來愈明顯，這些書卷配得作為一個整體來解讀。

他們太看重自己的想法，而不注意上帝所要告訴以色列人的。例如，一些人以為每一次舊約提到木頭，都會以某種方式指向基督的十字架。由於會幕幾乎所有的器具與柱子都是以皂莢木製成的，那麼所有這些物件都要以某種方式預表十字架，但是這種看法真的是非常迷信。他們永遠不問會幕的物件在它們自己的處境中有何意義，也不問它們到底是如何運作的，卻只從外面強加上一個意義。這樣的作法不會讓我們從聖經中真正學到任何東西，因為我們所聽見的不僅僅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就是新約有關基督工作的教導）。因此我們需要使用聖經中完整的資源，也要尊重上帝在很長的一段歷史中與人民交通真正的方式。

現在是時候繼續考查摩西的律法，許多其他有關解讀原則的問題可能會出現，我們也可以更深入地探討這些我已經提出的問題。但這些問題最好是留給本書以外其他的書來處理。<sup>6</sup>

從某些方面來看，解讀原則被肯定，是因著它增加了

---

<sup>6</sup> 請看霍志恆十分有幫助的討論，*聖經神學：舊約*（天道書樓）中「摩西時期的啟示」，頁115-198。對我的立場有額外興趣的人，可以去看我的書和文章。特別要注意 Vern S. Poythress, “Divine Meaning of Scriptur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48 (1986): 241-79；關於聖經一部分的意義與整本聖經的意義之間的關係；“God’s Lordship in Interpretatio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0 (1988) 27-64；關於解經一些基本的預設；*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關於明智地使用想像和比喻的價值；還有 *Science and Hermeneutics: Implications of Scientific Method for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關於破除現代西方基礎的重要性。

我們的了解，正如吃一塊布丁的時候就是在證明它的存在一樣。如果這本書幫助你了解舊約，它就滿足了它解讀性的關注。



### 3 各種獻祭：

#### 預表基督那最終的獻祭

那些在 利 1-7 中被特別描述各種獻祭有什麼意義與目的呢？我們若注意 利 1-7 如何與先前在出埃及記中的事物吻合，還有如何與利未記之後的部分吻合，那麼我們就能得到最好的理解。

#### 聖潔的必需性

當摩西在西奈山上時，他領受了有關會幕的指示（出 24:15-18；25:9；26:30；來 8:5）。可是甚至在他還沒有回到山下之前，人民就已經以金牛犢公開地拜偶像（出 32），以色列的罪會破壞上帝要與他們同住的目的。但摩西為他們求情，甚至為了他們的罪提出要獻上自己作為代替（出 32:31-32）。上帝沒有接納他替代性的獻上，但獻祭卻指出了一般性的替代原則是適用的。事實上，它指向了基督替代性的工作，祂背負了我們的罪。

會幕最終被建成了，而雲彩象徵了上帝臨在會幕當中（出 35-40），但很明顯地，人民的罪仍然是一個持續的問

題。利未記中全部的內容都在以各種的方式處理著這個問題。現在會幕處於人民當中，獻祭必須被設立以提供親近上帝臨在的方式，還要除去從以色列的罪而來的污穢（利 1-5）。祭司們必須領受指示，使他們能夠執行奉上獻祭的角色（利 6-7）。他們必須被任命並賦予一種特別的聖潔，好讓他們向上帝奉上獻祭（利 8-10）。為了接近會幕，整體的人民必須與不潔淨分開（利 11-16）。惡劣的污穢會受到嚴厲的懲罰（利 17-20）。祭司們甚至必須要遵守較一般人民更嚴格的潔淨與分隔標準（利 21-22）。除此之外，聖日、節期和聖物必須要特別處理（利 23-27）。

簡略地說，利未記中全部的內容原則上都與會幕有關，也關聯到從會幕衍生的對於純正的義務。利未記以一句話來總結這些事情：「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參考 彼前 1:16）。除非人民尊重上帝的聖潔，並且在他們當中持守聖潔，不然他們不能在會幕旁存活。或者以另外一種方式說，現在於某種意義之下，藉著會幕的建立與祝聖，人民自己已經成為了上帝的一個居所，他們必須要持續實行那些展現上帝內住的原則。這些原則都應驗在基督裡，就是上帝最終的居

所。

## 從罪中被救贖

但是獻祭又如何與這個一般性的原則相合呢？這是一些方法，用來潔淨人民並且除去他們和會幕本身的污穢。所以這是保守人民與會幕聖潔的一些核心方法，也因此保證了這些屬地之物能繼續反映上帝的聖潔。當個別的以色列人犯罪，甚至在不知情的時候，還有當祭司或整個團體犯罪時，特別的獻祭必須被奉上（利 4）。作祭牲的動物必須是沒有殘疾或瑕疵的，象徵上帝要求完全。<sup>7</sup>敬拜者把手放在動物身上，象徵這動物與他的身分認同，然後這動物代替他死去（注意 創 22:13-14 與這裡的平行之處）。血象徵了這動物的生命（利 17:14），這些血被抹在祭壇的四角，且每年一次要被彈在至聖所裡的贖罪蓋上（利 16），這些血擁有把會幕從污穢中潔淨的能力。由於這血象徵著被殺動物的生命，所以它見證了這動物的被殺，也見證了這死亡的價值被施行在指定的物品上。動物的脂油——代表了最甜美和最好的部分——要被燒在祭壇上，象徵它被獻給了

---

<sup>7</sup> 利 22:23 表示了一個例外。

耶和華。動物其餘的部分可能會被焚燒，或者被祭司食用，又或者有部分被敬拜者食用，視乎情況而定。

但動物祭牲終極來說是不足夠的。以色列一年又一年繼續犯罪，而新的動物必須年復一年在同樣的反覆儀式中被獻上（來 10:1-4）。在 利 1-9 中描述了每隻動物如何犧牲，在民數記第 7 章中描述了各支派的奉獻，你對這些反覆的描述感到厭倦了嗎？雖然這些經文比想像中更為值得我們深思，但是在某種意義之下，它們就是要我們感到厭倦。不斷地重複又重複，這個過程永遠不足夠，動物永遠不能完全地代替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的人。正是這些祭牲的不完全性肯定了會幕架構的不完全，它們只是天上真實之物的仿制品而已。

它們的不完全只有一個解決方法，上帝必須提供終極的祭牲（創 22:8）。藉著大衛的苗裔——大衛之子，同時又是大祭司，有一天全地的罪孽將要被除去（亞 3:8-9；參考 賽 11:1）。要開一個泉源——永久的活水供應，洗除罪惡與污穢（亞 13:1）。有一個人要像羔羊般死去，為人民的罪孽獻上贖罪祭（賽 53:4-8，10），之後卻得到了新生命（賽 53:10-12）。

這樣，舊約在對基督的盼望中展開，祂結束了舊約中的挫折，且為其中的應許帶來了應驗，基督是所有動物祭牲所指向那最終的獻祭。正如聖經這樣說，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上帝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 1:19-20）。「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 2:24-25）。

### 獻祭中一系列的事情

對以色列人來說，獻祭中一系列的事情同樣具有啟發性。在一般的情況下，程序一開始先由敬拜者帶著一隻沒有瑕疵的動物來到祭司面前。這隻動物是敬拜者親自飼養的，或是用他的錢財買來的，因此在現代的用語中，這動物代表了一種「犧牲」。敬拜者需要付出一些東西，這些東西代表了敬拜者生活的一部分。敬拜者把他的手放在動物的頭上，象徵著他與動物認同。然後他要在外院的門口把

動物殺死，象徵了這動物的死代替了敬拜者的死。<sup>8</sup>

從這裡開始，祭司便接管進行獻祭的行動。祭司的介入指出，即便在那動物死後，要把敬拜者帶到上帝面前，必須有一位特別的聖潔人物來進行這些行動。祭司要拿一些血，把它灑在銅祭壇的周圍，或在祭壇的四角，或在香壇的四角，視乎不同種類的獻祭而定。所有這些行動都使祭壇成了一個永久的記號，見證著那動物死亡的事實。對於那些最重要的贖罪的獻祭，血要被帶進聖所，到香壇那裡。在一年一次的贖罪日中，大祭司要把血帶進至聖所，並彈在贖罪蓋上，為人民贖罪。所有這些與血有關的行動重新潔淨了會幕並其中的器具，當它們在以色列中被罪與不潔所污染之時。

有關全燔祭與贖罪祭的象徵是合理而清晰的。在一個全燔祭中，血要被灑在銅祭壇的周圍，象徵對祭壇的一次重新潔淨（利 1）。這個程序指出祭壇會因在外院裡那些不完美的人而被污穢，因此祭壇要接收被殺的動物。

當個人或團體犯了一些罪行時，一個贖罪祭就要被呈上，即便那是無意的犯罪（利 4）。這些血的一部分要灑於

---

<sup>8</sup> Vos, *Biblical Theology*, 頁 179-86; Patrick Fairbairn, *The Typology of Scripture*, 2 vols. (reprinte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5), 2: 265-77.

祭壇的四角，象徵如先前所說的潔淨。剩餘的血要倒在祭壇的腳下，象徵著一種重新的潔淨，要潔淨祭壇與它所站之土地之間的接觸面。一般來說，要流出犧牲的血來潔淨土地的污穢（請看 申 21:6-7； 民 35:33-34）。我們已經知道銅祭壇所在的外院代表著大地，因此倒出的血象徵了對大地一般性的潔淨，而彈在祭壇上的血則象徵了對祭壇本身的潔淨，祭壇是地上一個特別的聖潔焦點。值得注意的是，血是被抹在壇的四角，而不是僅僅被彈在壇的周圍。四角是壇的末端，是它的最高點，是它對天堂的投影。因此整個程序指出，相對於與全燔祭有關的一般性的罪，特別的罪使祭壇的污穢達到更高點---更為接近天堂。

當一位祭司或整個團體犯罪時，不只是銅祭壇，連會幕本身也被污穢了，因為祭司在會幕裡任職，而且會幕處於整個團體的中間。因此，與平常的贖罪祭不同，這個贖罪祭的血不是被抹在銅祭壇的四角上，而是抹在香壇的四角上（利 4），這血也要被彈在分隔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上。這個程序表示，從祭司或團體而來的污穢達到了天堂本身，到了上帝寶座之處的入口，這是向幔子彈血這行動所要象徵的。這罪的污穢達到了至高點---進入天上之獻祭

那上升的煙，以聖所裡香壇的四角作為其象徵。

除了這些程序以外，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帶著為他自己和人民作贖罪祭的血（利 16）。他要把血彈在贖罪蓋上，為了潔淨從以色列而來的污穢。

因此，倒血與彈血這整個程序構成了重複性的見證，見證著以色列重複性的污穢，也見證著不斷潔淨的必要性——以獻給上帝犧牲的生命之價值來潔淨。它進一步指出，當罪擴大且漫延至整個團體或特別聖潔的祭司時，這罪會污穢整個獻祭系統，並且完全斷絕與上帝之間的交通。

我們可以得到與先前相同的結論：動物的犧牲不足以達到最終的潔淨，除了天上事物的影兒，也不能潔淨任何事物。那麼誰會帶來決定性的犧牲呢？有一個人必須做成。在民 35:33-34 中指出了相似的論點：「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原文是贖）。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若有人流人的血，這人必須死。但這裡有一個例外，就是大祭司死亡的血釋放一個殺人者，使這人可以歸家（民 35:25-28），大祭司的血有特別

的價值。與這個原則相同，撒迦利亞書第 3 章使用一位污穢的人類大祭司約書亞作為象徵，奧祕地論到大衛的苗裔，藉著這苗裔「我要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亞 3:9）。

最終的買贖必須要同時如一隻羔羊般死去，又要如大祭司般呈上祭牲。這位最終的大祭司在以賽亞書第 53 章中被描述為耶和華的僕人，他獻本身為贖罪祭（賽 53:10），並且死去（賽 53:9）。正如在一個贖罪祭中那樣，動物的身體要被帶出營外，這位大祭司在營外死去（來 13:11-14）。然後「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 53:10），他要再活過來。作為一位現在活著的大祭司，他要完成獻祭制度中其餘的步驟，那就是呈上祭牲的血——他自己的血（來 9:12）。這血在他死的時候已經被倒在地上，潔淨了土地。如果我們精確地隨著利未記第 16 章的畫面，我們會說這血首先要被抹在贖罪蓋上面，這次不是在地上的會幕而是天上的實體——上帝的寶座。天堂本身被挽回了，然後這血被用來潔淨整個「會幕（相會的帳幕）」（利 16:16），代表了整個可見的天空。接著銅祭壇被潔淨了，代表了大地（利 16:18）。每個潔淨都

是完全的，正如「七次彈血」所要象徵的（16:14，19）。整個宇宙要被他犧牲的血所潔淨（羅 8:20-21；西 1:20），但這是按照順序：首先是天堂，然後是大地。撒但已經被趕出天堂了（啟 12:9-12），對大地完全的潔淨要等待基督從天上的至聖所中出來，並且以肉身顯現在地上之時。

## 獻祭的種類

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思考了有關所有獻祭種類所共有的事情。所有的獻祭都在某些方面述說著罪、買贖，還有與上帝交通，這樣說是合宜的。但是我們仍然要說，不同種類的獻祭強調了交通過程中不同的元素。在利 1-5 中描述了五種基本的獻祭：燔祭（利 1）、素祭（利 2）、平安祭（利 3）、贖罪祭（利 4），還有贖愆祭（利 5）。在一些聖經版本中，素祭也稱作「穀祭」，而平安祭也稱作「團契祭」。

獻上贖罪祭是為了買贖犯罪的人（利 4:35），這裡所強調的很明顯是罪的工價所帶來刑罰的必需性，動物代替敬拜者擔當了這刑罰。利未記第 5 章中的贖愆祭似乎是贖罪

祭的一個變形，因此強調了相似的事情。

在團契祭（平安祭）中，敬拜者自己被允許食用被獻上動物的大部分（利 7:15-18）。對一位以色列人來說，這程序象徵著敬拜者在上帝的同在中享受了一餐，且伴隨著上帝的祝福。與上帝團契與享受上帝的祝福似乎是要強調的重點。

素祭是被祭司食用的，而不是被敬拜者（利 6:14-18）。由於沒有牽涉到動物的死亡和流血，這祭所表明的重點是把藉著上帝的力量與祝福所得之物的一部分歸給上帝。這個概念被一個事實所肯定：當祭司為自己而不是代表其他人獻上素祭時，整個祭都要被燒掉（利 6:23），因此這祭不會被獻祭的人所吃，而是獻給了上帝。

在利未記第 1 章中所描述的燔祭是最難解釋的。利 1:4 與 14:20 指出，燔祭如贖罪祭一樣，是用來為敬拜者「贖罪」的。<sup>9</sup>贖罪祭的焦點似乎是在為特殊的罪贖罪，而燔祭的焦點是在為一般性的罪贖罪。<sup>10</sup>但這兩種祭仍然在功能上有很程度的相似，我們可以找出任何其他的不同

<sup>9</sup> 參考以下的討論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頁 51-66; Fairbairn, *Typology*, 2: 302-5.

<sup>10</sup> Wenham, *Leviticus*, p. 57.

嗎？在所有的動物獻祭中，唯獨這一種要全部焚燒，這完全的焚燒象徵著什麼呢？很多解經家指出，全然地「獻給上帝」與「歸耶和華為聖」是最主要的概念。對以色列人來說，整隻動物的焚燒當然可以意味著這些，但同樣也可以意味著全然的毀壞。原本的動物沒有一部分被留下，一切都被火毀滅了。事實上，這兩個意義是互補的。如果我們注目於動物身上，全然的毀壞是最明顯的意義。那動物代表了敬拜者，所以我們可以推想，這裡象徵著敬拜者被完全地毀滅。但是敬拜者卻沒有被毀滅，而是被保守了，這是因著那動物替代性的功用，敬拜者與祭司仍然得以存活——我們可以說他們能夠享受新的生命。因此發生在牠們身上的事情的確表示了全然地獻給上帝，但這全然的獻上是以替代者一個全然的毀滅來完成，映照著對敬拜者的一個全然的保守，甚至反照出敬拜者的復活。

申命記 13:16 中的話肯定了這些對燔祭的猜測。申 13:16 論到了一個特殊的情況，其中一整個城市成了一個燔祭，並且被全然地毀滅。明顯地，在這個例子中，全然的毀滅是燔祭的意義。但由於獻燔祭的是那些仍然忠於上帝的人，獻祭的結果也是對他們的保守（申 13:17-18）。

各種獻祭之間主要只有程度的差異，所以我們必須注意不要把各個種類作太尖銳的分別。特別地，贖罪祭與燔祭有頗為相似的目的。但是不同種類的確強調了與上帝交通不同的方面。贖罪祭與贖愆祭強調了罪的刑罰與報應；燔祭強調了歸耶和華為聖，其中包含了對罪和不潔徹底的毀滅；素祭強調了在對上帝的感恩中所要付的代價；平安祭強調了對上帝的同在與祝福的享受，由於獻祭的食物是特別的，是聖物（利 22:15-16），象徵了上帝的聖潔，我們甚至可以放膽地說，食用這食物表示在上帝的聖潔中有分。以色列人被分咐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有分於獻祭的食物表明了在上帝的同在中被轉變成聖潔。

所有這些方面都在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中完全地結合。基督擔當了我們罪的刑罰（彼前 2:24；賽 53:5），因此祂是最終的贖罪祭。基督是全然地歸給上帝為聖的，祂為罪受死和被毀滅，也使我們向罪死去（羅 6:2-7），因此祂是最終的燔祭。基督在祂完美的順服中，把上帝當受的尊榮與感謝歸給祂，因此祂是最終的素祭。現在基督提供祂的肉給我們吃（約 6:54-58），藉著與祂的肉和血聯

合，我們有永生，我們得以與父上帝交通，並且我們被轉變成基督的形像（林後 3:18），因此基督是最終的平安祭。

## 4 祭司與人民：

### 預表基督與祂子民的關係

舊約的祭司任職作為上帝與人類之間的中保。因著人類的罪，在上帝的聖潔中人民不能進入祂的同在，而祭司則作人民的代表，代表他們靠近上帝。例如，在贖罪日中亞倫被指示要先為自己獻上一個贖罪祭（利 16:6，11），然後他要執行服事，處理人民的罪（利 16:15-16，19-22），祭司要「為自己與百姓贖罪」（利 9:7，16:24）。民數記第 15-18 章的故事肯定了唯有亞倫的子孫才能代表人民。相似地，我們找到了有關祭司代表人民「擔當罪孽」的陳述：

「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出 28:38）；「這贖罪祭（祭司所得的分）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利 10:17）；

「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民 18:1）；「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民 18:23）。

因此，祭司為了潔淨而在上帝面前呈上人民的罪，祭司也把上帝的祝福傳遞給人民。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民 6:23-27)

在所有這些事情中，祭司們都扮演著上帝與人民之間中保的角色。他們預表了一位最終的中保人物，這個人不需要為他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因為他是完美的中保。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 7:26-28)

即便在舊約中我們也看到了許多提示，指出從亞倫以來那些祭司的不足。亞倫自己牽涉到造金牛犢這令人悲痛的罪中（出 32），他的兩個兒子因為冒昧向耶和華獻上「凡火」而死（利 10）。在士師年代的末期，以利的兒子們變得腐敗，而耶和華必須以撒母耳替代他們（撒上 2）。祭司們的罪成了被擄的其中一個原因（彌 3:11；耶 1:18；結 22:26）。主明確地宣告，一位新的祭司要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被興起，而不是作為亞倫的後裔（詩 110:4）。如麥基洗德一般，他既是一位祭司，也是一位王（詩 110:2）。他與亞倫的後裔不一樣，他們會死，必須要有新的祭司接替，而他卻是「永遠為祭司」（詩 110:4）。希伯來書作了評論，論到這些經文如何指出了舊約祭司的不完全，這不完全最終指出了他們的不足：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那些成為祭司的，數日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

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11-12, 23-25)

## 祭司與會幕的相似之處

祭司潔淨自己的程序讓人想起了潔淨會幕的程序。祭司們必須以血潔淨，在祭司們受聖職的那一天，一個贖罪祭和一個全燔祭要為了他們而首先被呈上(利 8)，他們要從罪中被潔淨，且象徵性地全然獻給了主。然後一隻特別的公綿羊要被殺，牠的血要被抹在他們的「角」上，就是右耳垂、右手的大姆指和右腳的大姆指上(利 8:22-24)。由於大部分的人都是右撇子，所以右邊被選定為主要的、代表性的、「有次序的」那一邊。耳朵---上面的「角」---首先被觸碰是因為它是最接近天堂的「角」，然後其他的「角」要被觸碰，它們涉及獻祭的操作與在會幕的地面上行走。因此，祭司們與在他們身邊所有聖物之間的關係就從污穢中被潔淨了。

他們也被賦予了服裝，其編織物料與會幕的物料相似：金的、藍的與紅的。大祭司的冠冕上有一條帶子，繫

著一面精金牌，上面刻著「歸耶和華為聖」(出 28:36)。事實上，大祭司本身是會幕的一種直立式的仿照。他的服裝對應會幕的布簾，他頭上那刻有「歸耶和華為聖」的牌對應了至聖所，就是天堂的代表。他的雙手要處理血，這血在天與地之間作中保的功用。他的雙腳仍然留在地上。耳朵、手和腳都以血被祝聖，對應了會幕所有部分的祝聖。因此他不僅是一個像我們一樣有罪的人類，而是一個穿戴著天堂威嚴的人類。

如他這樣的威嚴仍然是不足夠的。在舊約的歷史發展中，祭司制度本身並不能真正被祝聖(撒上 2:30-36)，即便是亞倫自己也在金牛犢事件中失敗了(出 32:2-6)。這些祭司會死，必須由其他人接任，這是一個無盡的循環。這些祭司真的只是實體的一個影兒和仿製品，正如會幕本身是天堂的影兒和仿製品。那真正的祭司必然是屬天的，也就是說，他必然是一位從天而來的人，是真神和真人(來 1:1-5)。他自己就是天與地最終的合一，這人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相」(來 1:3)。他是那原像，而雲彩、火焰、會幕、寶座與動物的血則是仿製品。

我們可以用另外的方式來看祭司與會幕之間的相似

性。以一個鳥瞰的角度來看會幕，如圖 1。把至聖所放在頂端，你看到了什麼？上帝畫出了一幅粗略的人體圖。至聖所與頭部對應，聖所與軀幹對應，祭壇與雙腳對應。很貼切地，「雙腳」被穩固地置於地上，這地被外院所象徵，也被祭壇的銅質所象徵。「頭部」尤其被標誌了神聖的記號，對應亞倫頭上的牌子——「歸耶和華為聖」。陳設餅桌與金燈臺的位置就像雙手，而聖所裡的這些區域事實上也是祭司的手最忙碌的地方。更重要的是，它們象徵了上帝屬天的工作，一季復一季，祂的手忙於用光與食物來祝福以色列。

洗濯盆又如何呢？洗濯盆被放置於銅祭壇與聖所之間的地方，上面的類比會引導我們認為，洗濯盆被置於生殖器官的位置。這盆與其中潔淨的水述說著新生，也就是從上帝而來生命之水的更新。<sup>11</sup>

---

<sup>11</sup>你覺得我們想太遠了嗎？也許是吧，不過請看看聖殿。在列王記上第 6-7 章，還有歷代志下第 3-4 章中所描述的所羅門的聖殿是會幕的一種放大與進階的版本，當上帝的居所成了一個永久的建築，這種進階是合宜的。金燈臺轉變成十個金燈臺，在聖所的每邊各有五個，對應人雙手的手指。陳設餅桌轉變成十張餅桌，每邊五張，再一次對應人雙手的手指。兩根銅柱在外院中出現，表示一個人的雙腿，並排在南邊和北邊（王上 7:15-22）。兩根銅柱被起名叫「雅斤」（希伯來文意思是「他建立」）與「波阿斯」（「以力量」），毫無疑問地，這兩個名字要連在一起來唸：「他以力量建立。」這兩個名字因此關聯到一個人雙腿的力量，就是他全身最強壯的地方。詩 147:10 說，上帝「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這節經文把力量與腿互相平行。聖殿的力量必定在敬畏上帝之名的聖潔祭司中找到。

在外面的外院中，新生的盆被放大了，成了一個海，徑十肘高五肘，是聖所的一個仿照。它圍三十肘，對應整個聖殿「三」的特性。不僅這樣，這海還產出了小兒子們，就是十個小海或小盆（代下 4:6）。在這海的下面有十二隻銅牛，在它們的剛強中對應著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些銅牛面向著東南西北，就是地的四角，好像它們已經預備好要把水帶到地上的別國一樣。

## 異教冒充敬拜

以色列的會幕與祭司制度向我們展現了屬天事物正當的形像，但是異教卻總要嘗試去製造偶像來代替真神。我們可以在但以理書第2章中，尼布甲尼撒的夢裡看到異教這種冒充的作法。尼布甲尼撒的夢是上帝給予他的（但2:28, 30, 45），但其中表象的細節卻與在但以理書第7章中，但以理自己領受的表象有顯著的差別。但以理看見了四個屬地的國，看到了牠們真正的面貌——四隻強奪的獸。尼布甲尼撒這異教徒以異教的角度看同樣的那四個國，卻看到了大為吸引的如人一般的形態。事實上，尼布甲尼撒所看見的毫無疑問是一個偶像的形像。這形像所代表的四個國基本上都是拜偶像的國，嚮往擁有像上帝一般的能力，因而把上帝的子民踐踏在腳下。尼布甲尼撒在但以理

---

事實上，這樣的表象在所羅門的時代是合適的，當別國聽聞所羅門王享譽中外的智慧時，他們便來到聖殿禱告（代下6:32-33；代下9；王上4:29-34）。事實上，外院中的器具並不是由一個以色列人造成的，而是半個外國人——戶蘭，他的父親是泰爾人，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人（王上7:13-46）。

那些小盆以突出的方式仿照著銅海。盆的盆座長四肘，寬四肘，仿照了十二隻銅牛所注視的地方的四角（王上7:27）。它們高三肘，對應注視每個方向的三隻銅牛。銅海這十重的仿照對應著海的直徑，也對應著會幕至聖所原本的尺寸，也就是說，它仿照了它的原本。盆座的下面有輪子（王上7:32-33），四個輪子對應四肘的尺寸。輪子象徵著盆座往地的四角移動的能力，也表示它們已經從它們的源頭大銅海那裡走出來了。盆座上雕刻了基路伯、獅子和棕樹（王上7:36），基路伯指出了它們與聖殿的連結，而獅子和棕樹則進一步地指出了向新領域的延伸。因此，整個象徵系統指出了一個倍增或繁殖的過程，這水真實地象徵著新生的水。

在結40-48所描述的以西結聖殿中，這種象徵甚至變得更加清楚。那裡沒有提到一個銅海或洗濯盆，反而是從聖殿的底部流出活水，成了一股往東方流去的大水流（結47）。因此以西結用一幅從上帝而來賜生命之水的圖畫，指出了另一個進階的階段。

書第 2 章所看見的夢或許引發了他的動機，使他設立了但以理書第 3 章所描述的那偶像的像。但我們不應該忽略一個事實，就是這個金像與但以理書第 2 章中那金頭有著明顯的相似，這金頭所指的就是尼布甲尼撒自己（但 2:38）。

尼布甲尼撒的夢顯出了屬地國度會設立的一個虛假的祭司制度與虛假的敬拜。這些屬地的國度將要被毀滅，而且要被上帝的國度取代。尼布甲尼撒作為一個異教徒，並沒有領受上帝國度的內在洞見，而只是看到了它與屬地國度之間的對比，上帝的國是「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但 2:45）。但以理在他的夢裡看見了新的屬天國度真正的規模，相對於那四個國屬獸的特性，他看到了一個屬天的人（但 7:13-14）。

因此，以「一位像人子」的形式作為最終屬天國度的代表並不是偶然的。這一位人子的角色本身結合了許多先前啟示的特點。他是人，與那四個屬地國度屬獸的特性相反。他也有屬天的來源，「駕著天雲而來」（但 7:13），這是上帝自己來臨的象徵。按我的推測，他也是一個祭司，是上帝的同在與對祂子民的祝福之間的中保（參考 但 7:27）。我們可以看到但以理書中的這個角色與以西結書

1:26-28 中那個彷彿人形狀的屬天角色之間的關聯，還有與以西結先知---他重複地被稱為「人子」---的關聯。在以西結書 1:26-28 中上帝那屬天的圖像，與以西結本身的人類祭司身分仍然是分開的，在但以理書中它們則以異象中所描述的變動表象微妙地結合在一起。

## 以色列的人民

作為一個整體，以色列的人民要成為一個「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那些亞倫等次的祭司仿照著上帝並祂的神聖秩序，然後人民又是亞倫等次祭司的仿照。除此之外，那基本的命令：「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是給予每一個人的。每個人都要個別地在聖潔上仿照上帝，而整個國家則要成為一個「聖潔的國度」，整體地仿照著上帝。

舊約所說的聖潔並不僅僅是一種神祕的內在態度，或是對某些小事吹毛求疵，聖潔首先是神學性的。上帝已經在出埃及中救贖以色列，也呼召他們與祂團契。藉著紅海、會幕、雲彩、嗎哪，還有摩西時代中的其他元素，上

帝祝福他們且從其他一切人民中將他們分別為聖（申 7:7-11）。因此他們作為上帝特別的子民，他們要按照所領受身分的吩咐而活。他們生活中的每一方面都被改變了：他們與上帝在他們當中特別同在的關係（接近會幕）、他們對驕傲和貪婪的心態（申 8:10-20；5:21）、他們對土地的使用（利 25:23）、他們的性關係（利 18:1-30）、他們的飲食（利 11）、他們的農務作業（申 24:19-22）、他們對金錢的使用（申 24:17-18；23:19-20）、他們彼此之間的社交關係（利 19:13-18）。

在這些方面以色列被期待要去仿效上帝的本性，因而成為對周圍列國的見證。「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哪一大國的人有上帝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申 4:6-7）。作為廣義的「祭司」，他們可以成為列國與上帝的同在之間的中保。上帝曾應許亞伯拉罕「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3）。撒迦利亞描畫了這個應許的應驗，他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原文是方言）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大

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上帝與你們同在了。』」（亞 8:23）

以色列不僅是一個祭司的國度，也是上帝的「長子」（出 4:22；參考 申 8:5）。不過以色列失敗了，沒有活在對上帝的順服中，她被不公義所玷污（賽 1:21）。正是她的失敗見證著需要一個最終的、順服的兒子，他要從大衛的血脈而來，且要建立公義（賽 11:1-5；9:6-7）。在以賽亞書中，上帝應許要興起祂的僕人，他的名字是「以色列」（賽 49:3），但他也要「使雅各歸向祂」（賽 49:5）。因這僕人如犧牲羔羊般的死亡（賽 53），不公義與不純正要被潔淨（賽 4:4）。以賽亞當然是談論關於耶穌基督的工作，基督是亞伯拉罕那最終的、決定性的子孫（加 3:16）。而當基督來到時，馬太指出祂的命運依循了以色列這個兒子的命運（太 2:15），或者應該說，他指出舊約以色列的歷史依循了這個真正且最終的兒子。

然後教會依循著基督的豐滿（弗 4:7-16），因此基督徒的經歷是以一個多面向的方式對應著以色列的經歷（林前 10:1-3；來 12:14-29；加 4:21-31），我們是在一個新天新地中新人類初熟的果子（雅 1:18；啟 14:4；21:1）。

Christopher J. H. Wright 總結了這些事情，他說以色列這群人「在典範上」與墮落的人類有關，「在末世論上」與所有被拯救的人有關，而「在預表上」與教會有關。<sup>12</sup>他應該可以在這些觀察中補充說，以色列首先是指向基督的一個預表，然後唯有藉著基督指向了教會和新人類。這些豐富的連結指出了舊約對我們多方面的意義。

---

<sup>12</sup> Christopher J. H. Wright, *An Eye for an Eye: The Place of Old Testament Ethic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3), 頁 88-102. 當然，如果我們使用「教會」這詞來廣義地表示所有時代中上帝的子民，那麼以色列是教會在舊約中的形態，也與教會在新約中的形態有著預表性的關係。

## 5 上帝與人類同住的一般性原則：

### 預表與基督聯合

從會幕、獻祭與祭司共同所展現的制度中，我們可以看到什麼一般性的原則呢？

#### 會幕、獻祭與祭司之間的關聯

會幕、獻祭與祭司在許多方面都有連結，在沒有另外兩個的情況下，當中的任何一個都是不可運作甚至是不可理解的。會幕必須要有獻祭與祭司制度，才能為罪人提供潔淨和靠近的方式。獻祭若要有任何意義，那麼它們必須透過祭司在上帝的臨在中獻上，祭司特別的聖潔讓它們有資格被奉到上帝面前。祭司們本身必須透過獻祭被祝聖與潔淨，而且必須要有一個空間和配備來完成他們的工作。

在一個更基本的層面中，祭司制度、會幕與獻祭一同展現了上帝與人類同住的三個方面。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關係總是牽涉到祂位格性的同在、祂的秩序，還有祂施行祝福或咒詛的能力。

祭司的制度表達了上帝與人類的關係是一個有位格性

的關係。罪人不能憑自己進入上帝的同在，所以他們必須由其他同樣有位格的人來代表他們。

會幕的結構本身表達了神聖地設立的秩序。上帝的聖潔包含美麗的規律，一個建築性的秩序透過上帝自己的誠命或律法而被設立了。十誡是上帝秩序的另一種形式，它們特別清晰地表達了人類生活的秩序，而建立會幕的指示則清晰地表達了上帝自己內住的秩序，還有與祂交通所包含的元素。

除此之外，會幕包含了許多的仿照或複製。整個會幕是屬天事物的影兒（來 8:5），聖所是至聖所的一個較卑微的仿照，外院在一些方面是聖所的一個仿照（例如，它有相似的形狀），祭司是會幕的一個仿照。由於以色列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出 19:6），他們都要仿效他們在天上的父，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因此會幕以一個可見的方式表達了一個事實，就是上帝自己的秩序被仿照且加諸整個以色列身上，還有每一個以色列人的居所之上（因為他們按照上帝內住的模式居住在帳棚裡）。

獻祭顯著地體現了上帝為了人民的好處而施行的大

能。祭牲的動物，作為一個贖罪替代的象徵，為所代表的人除去咒詛並且帶來了祝福。

然而，我們不能嚴格地分開上帝與人類交通的這些方面。例如，上帝的秩序這個主題不僅僅在會幕並它的次序結構與陳設中顯明，也會在獻祭與祭司制度中顯明。獻祭與祭司的行動必須精確地按照上帝律法的規定來執行，祭司必須穿上特別的、屬天的服裝，因而表明了上帝的秩序與公義必須加諸他們身上，或者在他們身上表明出來，而不是單單顯出他們自己天生的不完美。

相似地，上帝祝福與咒詛的能力在這裡的每一個方面都是可見的。正如我們所見，獻祭表明了上帝潔淨罪惡與污穢的能力，但是祭司也展現了同樣的能力，因為為了完成祝福，他們要執行祭司性的行動來操作獻祭。再者，他們被賦予了權柄，要向人民宣告一個口頭的祝福（民 6:22-27）。

上帝臨在的位格性特徵在身為人的祭司身上得到了最鮮明的表現，但是會幕的整個象徵系統也提到了上帝的位格性特徵，因為它是一個帳棚式建築，是一個讓人居住的地方。然而，無可否認地，獻祭只有以間接的方式表現了

與上帝交通的位格性特徵。它們是由敬拜者獻上的，並且由祭司操作，他們都是有位格的人。除此之外，透過把手放在動物身上，敬拜者表達了一種與動物之間位格性的認同。那被殺動物的血代表那動物的生命——這不是有位格的生命，但至少是一個有生氣的活物的生命。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動物祭牲中的缺陷只有基督能解決，祂不僅成為了祭司，也成為了祭物。

在會幕那三個空間範圍中，每一個都表明了上帝內住的這三個主題或方面。讓我們從至聖所開始，約櫃最為鮮明地象徵了上帝位格性的臨在。約櫃裡放置著「見證」或聖約，就是刻有十誡的兩塊石版，上帝在其中向祂的子民說話（出 25:21；40:20；申 10:5）。它在整個舊約中與上帝的臨在緊密相關。<sup>13</sup>基路伯之間的空間是上帝最直接的臨在之處：「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出 25:22）。贖罪蓋最為鮮明地表明了上帝祝福與咒詛的能力，正是它的名字提醒我們贖罪的必需性，也需要上帝自己提供方法來滿足違反祂律法的代價。約櫃裡律法的石

---

<sup>13</sup> “Ark of the Covenant,”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88) 1:293-94.

版最為鮮明地表明了上帝內住的秩序，這些石版明確說明了當上帝的子民住在祂的同在中，他們所必須遵行的秩序。

聖所中的器具表明了同樣的真理。陳設餅（譯註：也被稱為「同在的餅」）表明了上帝位格性的臨在，不僅因為它以上帝的「同在」來命名，而是因為它表示能在與上帝的交通中用餐的特權。香壇最直接地指出了咒詛、祝福與贖罪的能力，因為它的煙隱藏了上帝的忿怒，也因為它接收了一些獻在銅祭壇上祭牲的血。聖所中精細地構造的一切器具都表明了上帝的秩序，其中尤其是金燈臺，由於它在聖所中發光，因而顯明了秩序。在黑暗中，人類感覺到迷失與無序，但當光來臨時它會給予他們秩序。由於金燈臺也是一個關聯到天堂之光的象徵，它指出了宇宙與時間中最基本的秩序，就如上帝命定它們那樣。

最後，外院表明了同樣的真理。一般人與祭司之間的接觸最能表明上帝位格性的臨在。獻祭動物的使用象徵了祝福、咒詛與贖罪的能力，這是為了贖罪的緣故，也因此為人民帶來的祝福。為每一種獻祭所規定儀式，還有銅祭壇與洗濯盆固定的存在都表明了上帝的秩序。

會幕區域中每一個主要的空間範圍都象徵了上帝與人類同住的基本方面。在每一種情況之中，這三方面終極來說都不是各自分開的，只是每個會幕的區域各自都更為顯著地表明著某個方面。這樣看來，會幕的每個區域都仿照著更為聖潔的區域，而至聖所則是上帝在天上親密居所的仿照。

再者，我們可以分辨出會幕每個主要區域中不同的強調。例如，上帝最直接地臨在至聖所裡，所以這地方最為鮮明地代表了上帝位格性的臨在。外院與其中的獻祭，還有獻祭程序在述說著上帝贖罪的能力。聖所是極為有秩序的地方，其中每個器具都有不同的形狀和功能，而這些器具一同象徵著上帝加諸這大宇宙的秩序（天上的眾光、季節、農業的秩序等等）。但由於這三個方面都實在地表明在會幕的三個區域裡，也許最好的作法是，不要把這些不同的強調看得太重要。

很有趣地，至少在某個程度上，摩西本身在他自己的位格中包含了這三個方面。首先，看看位格性臨在這個主題。作為一個人，摩西是上帝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中保。摩西走上西奈山，象徵性地代表他升天進入了上帝屬天的同

在裡，而人民則留在山腳下（出 19）。在聽見上帝那可怕的聲音之後，人民請求摩西作上帝話語的固定中保（出 20:18-22；申 5:23-33）。接著，看看祝福與咒詛這個主題。摩西是上帝審判的中保，當以色列在曠野中背棄上帝時，摩西向他們宣告審判並且呼召他們回轉歸向上帝。在金牛犢這個大罪之中，摩西甚至提出要獻上自己作為代替，因而在某個意義下行出了一般動物祭牲的功用（出 32:31-32）。最後，看看秩序這個主題。摩西是以色列終極的屬人的權威和他們的領袖，也作為中保以誠命的方式向他們傳達上帝的秩序。

### 聖約：上帝與祂子民同在的方式

會幕的擺設和祭司的制度與上帝對以色列聖約形式的相處有密切的關聯。根據出 19:5 與其他的文本，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是一個「約」的形式，也就是一個有約束的正式契約（請看出 24:7-8；34:10-28；申 29:1，9，14，21；等等）。當這種契約於人類之間被設立時，各方要向彼此表達忠誠，並且要誦讀他們彼此的責任（例如，創 21:26-31；26:28-30；31:44-54；等等）。他們也要起誓，

若不遵守約中的條文，自己便要受到咒詛。因此所有的約都必須有三個部分：(1) 牽涉的各方的身分（「身分」）；(2) 清楚說明他們彼此的責任（「條文」）；還有(3) 一個誓言指出上帝（在多神論的處境中，或者是眾神明）會如何獎賞遵守與懲罰違背條文者（「約束」）。當上帝使用「約」的形式來建立與表達祂與以色列的關係時，這三個約的元素分別表達了以下原則：(1) 位格性的臨在、(2) 神聖的秩序，還有(3) 上帝祝福或咒詛並藉著替代來救贖的能力。

「約」的忠誠與交通能夠以多樣化的方式來表達。象徵性的行動和記號可以說是總結了上帝與以色列「約」的關係（創 17:10-11； 出 31:16）。會幕本身就是上帝聖約的一種記號，因為上帝藉著它的象徵系統表明了，上帝要與以色列同住，而且要祝福他們，只要他們對祂的律法秩序持守忠心。然而，雖然在多種方式中被象徵，但一個約畢竟在本質上是一個正式的言語契約。這契約一般都包括那三個主要的元素，就是各方的身分、條文與約束。這三個主要元素通常是以固定的 1-2-3 的次序出現，因為這個次序表達了一種流暢的邏輯與文體思路。一個約首先會認

清各方的身分，接著清楚說明他們的責任，然後述說他們的行為所帶來未來的結果。

現在我們必須要把我們的分析與其他對「約」的形式的討論作比較。Meredith G. Kline 對約的分析是建基於先前 George Mendenhall 和其他人的工作，他看到舊約中主要的約在文體上可以分成五個不同的部分，這種結構與主前兩千年赫人的王訂定的所謂「宗主條約」裡不同的部分平行。<sup>14</sup>強大的赫人王或稱「宗主」，與其屬下的統治者或稱「藩屬」訂定條文。「藩屬」承諾要忠誠、順服且支持「宗主」以獲得「宗主」的祝福與保護作為回報。即便是異教的赫人王，由於他們的權柄也是從上帝而來的，所以他們的作法不可避免地某些方面模仿了上帝的權柄。上帝的護理掌控著古代近東的整個狀況，以致這些條約成了一個恰當的類比，讓以色列人更好地明白上帝對待他們的方式。

---

<sup>14</sup> Meredith G. Klin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The Covenant Structure of Deuteronomy: Studies and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3); 同上, *The Structure of Biblical Author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同上, *By Oath Consign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George E. Mendenhall, *Law and Covenant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Pittsburgh: Biblical Colloquium, 1955); Viktor Korosec, *Hethitische Staatsverträge: Ein Beitrag zu ihrer juristischen Wertung* (Leipzig: Theodor Weicher, 1931); Delbert R. Hillers, *Covenant: The History of a Biblical Ide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1969); Dennis J. McCarthy, *Treaty and Covenant: A Study in the Ancient Oriental Documents and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3); 同上, *Old Testament Covenant: A Survey of Current Opinions* (Oxford: Blackwell, 1972).

赫人的條約在習慣上有六個不同的部分：(1) 序言，認明「宗主」的身分；(2) 一段歷史的引言，敘述先前與「藩屬」之間的關係；(3) 條文，清楚說明「藩屬」的責任；(4) 把條約放置於「藩屬」的神廟中並且定期地公開誦讀的規定；(5) 列出眾神明作為見證；(6) 對違反或忠於條約的咒詛或祝福。<sup>15</sup>在上帝給以色列的啟示這個一神論的處境中，上帝自己就是獨一的神聖見證，因此我們不應該期待任何與赫人條約第 5 部分完全對應的東西。<sup>16</sup>在刪去第 5 部分之後，Kline 發現申命記可以作為一個條約被分析，其中含有五個部分：序言 (1:1-5)、歷史的引言 (1:6-4:49)、條文 (5:1-26:49)、約束 (27:1-30:20)，還有最後一個段落，被他標題為「朝代性的處置：約的傳承」(31:1-34:12)。

但是，申命記與赫人條約之間有一些顯著的差異。例

---

<sup>15</sup> Mendenhall, *Law and Covenant*; Korosec, *Staatsverträge*, 頁 12-14.

<sup>16</sup> 但注意 申 31:28 中，天地被呼喚來作見證，這裡也許對應於赫人神明列表中提到天與地的部分：

「……所有古老的神明、Naras, Napsaras, Minki, Tuhusi, Ammunki, Ammizadu, Allalu, Anu, Antu, Apantu, Ellil, Ninlil, 眾山、河流、水泉、大海、天與地、風(與)雲啊——讓這些成為這個條約和誓言的見證吧。」〔穆爾西里 (Mursilis) 與 Duppi-Tessub of Amurru 之間的條約〕

……Ammizadu, Alalu, Anu, Antu, Ellil, Ninlil, Belat-Ekalli、眾山、河流、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天與地、風(與)雲啊；Tessub 天地的主、Kusuh 和 Simigi……——在這條約的最後，讓他們在這裡，讓他們聆聽，讓他們成為見證。」〔蘇庇路里烏瑪 (Suppiluliumas) 與沙提瓦扎 (Mattiwaza) 之間的條約〕

請看 James B. Prit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頁 201, 205, 206. 以上的強調是我加上的。

如，申命記在 31:1-34:12 這個最後的段落中，包含了一些規定要把摩西之歌（申 32）留存在人民的記憶中，並且把它放置在約櫃裡的文本中（31:19-21，24-27）。因此它在某方面對應於赫人條約的第 4 部分，但是它卻同時包含了其他的材料，所以只是略略地與第 4 點有連結。再者，赫人條約中的第 4 點與第 6 點在申命記中以倒反的順序出現。最後，申 1:1-5 中的序言把摩西當作關鍵的角色，其中的用語：「以下所記的是摩西……所說的話」類似於赫人條約中的序言：「以下所記的是太陽穆爾西里（Mursilis），偉大的西臺（Hatti）王，這位勇士……所說的話」。<sup>17</sup>但上帝才是那位大君王，而不是摩西，祂與祂的子民立約，因此申命記中的序言並沒有完全與赫人條約中的任何地方對應。

總的來說，申命記的文體形式結構確實是與赫人條約的結構有所對應，但是這種對應是出於對條約形式的一種寬鬆和自由的修改，而不是完全地仿照這形式。這些條約中不同文體的數目與排列在申命記中並沒有被保留。

根據 Mendenhall 與 Kline，同樣的條文形式也可以在十

---

<sup>17</sup> 同上，頁 203。

誡中看見。其中有序言（「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歷史引言（「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條文（出 20:3-17 中的十誡）、約束（20:5-6，7，12），還有存放的規定（25:16）。但是這裡與赫人條文之間的對應是更加寬鬆的。序言與引言被縮成一個簡單的句子，所以它們不再形成兩個不同的文體段落。約束與條文彼此交織，而不是被排列成分開的段落。出埃及記第 20 章完全沒有包含存放的規定與條文的誦讀，卻只有在摩西較後面的敘述中討論。因此在出埃及記與申命記中，古代近東赫人的條約形式以相當大的自由度被使用。

即便不與赫人的形式比較，出埃及記第 20 章和十誡很明顯地構成了一個上帝與祂子民以色列之間的約（出 34:8；申 4:13，23；5:2；9:9）。這些核心性的話語被加上了一些補充和解釋，例如在出埃及記 21-23 與 34:10-26 中，而這些補充也被認為屬於約的一部分（24:7；34:27）。當人民在金牛犢事件中破壞了上帝的聖約之後，約在出 34:10-28 中被更新了。整卷申命記構成了第二次的更新，這在當時的情況中是合宜的，因為人民將要進入應許之地（申 29:1-9）。

這五個段落大略地對應於先前那三個主題，就是我們已經在會幕並其聖職中所看到的。序言與歷史的引言主要表達了上帝位格性臨在的主題；條文表達了祂的秩序；而約束與存放的規定則表達了上帝祝福與咒詛的能力，因此表達了把這些話語保存到未來的重要性。所以，有關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同樣基本原則被表達在會幕與聖約文本當中。

雖然如此，會幕與聖約文本所表達的主題之間還是有一些差異的。會幕是一個固定的、靜態的象徵，這樣，它適合用來代表上帝與祂子民以色列之間交通的不變性。另一方面，聖約文本能夠直接說出上帝過去與未來對待以色列的方式。歷史的引言敘述了過去釋放的行動，約束與存放文本的段落可以被延伸至對未來的講論。然而，即便在這方面，我們也必不能低估會幕的重要性。會幕的建立宣佈了上帝的勝利，也慶賀上帝的榮耀，而且作為一個敬拜的行動，它成了出埃及事件中的高峰。上帝把人民從假神和暴虐主人的奴役中釋放，好讓他們忠於真神與一個新的信心之家真正的主人。因此，會幕自然地連結到過去的歷史，就是出埃及的事件。再者，獻祭讓人想起了逾越節的

羔羊，也想起了更早的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會幕也包含了指向未來的元素，這是因為它只是天上真聖殿的仿製或影兒，也是因為它的獻祭總不能永遠地除去罪惡，靠近上帝還有與祂之間的交通仍然被幔子攔阻。因此會幕是應許的一個象徵形式，就是應許將來要來臨的新耶路撒冷。

上帝與人類同住的主題在基督裡被應驗。首先，基督表達了上帝位格性的臨在，「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約 14:9-10）。上帝藉著基督獨特地來與我們相會，甚至住在我們裡面：「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14:20），「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14:23）。

第二，基督表達了上帝的秩序，因祂的本性就是公義的完美樣式：「你們在基督耶穌裡……上帝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 13:14）。

第三，基督表達了上帝贖罪的能力，因為祂已經為罪

作了最終的獻祭：「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 9:27），「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2）。

由於基督是整個摩西啟示的應驗，因此我們可以預期這三個主題貫穿整部摩西五經。到底我們要把它們分成三個或五個或多少個強調點並不重要。<sup>18</sup>

---

<sup>18</sup>因此，我能夠欣賞且部分地同意 Ray R. Sutton 的工作：*That You May Prosper: Dominion By Covenant* (Tyler, TX: Institute for Christian Economics, 1987) (譯註：書名意思是「使你可以亨通：被聖約掌管」)。Sutton 為聖約定義了一個五點的概要，然後在整本聖經中重新發現這個概要。雖然如此，在兩個方面，Sutton 和我所說的並不太相同。

第一，我指出在整本聖經中只有找到某種非常一般性的主題，Sutton 似乎表示這些主題通常會以固定的順序出現在文本當中，而且它們代表了許多聖經書卷（例如，何西阿書、詩篇、馬太福音、羅馬書、啟示錄）文體結構中一個主要的因素。如果這個真的是他的宣稱，那麼他是在很明顯地宣稱一些相比於我的進路更為特定的事情。正如 Kline 所表明的，申命記的確表明了一個「五點」的文體結構，但 Sutton 對其他聖經材料有如此的宣稱是不合情理的。事實上，它們與我的宣稱是有些衝突的。如果我的主題是遍佈整本聖經，像我所宣稱的那樣，那麼我的那三點與他的那五點都可以在任何的經文段落中找到，因此就算 Sutton 能夠在（例如）羅馬書的段落中找到他的主題，這個事實也並沒有指出羅馬書背後的文體結構。

第二，我宣稱我的那三點僅僅是其中一個方式，用來歸納與組織我們對上帝與人類交通的想法。其他用不同分類法的方式同樣也可以幫助我們，只要它們向我們指出主要的聖經主題，並且幫助我們看到這些主題如何指向基督，當中可能有四點或五點或只有一點或兩點。相反地，Sutton 似乎宣稱他的方案是**唯一**的方式（頁 14）。（關於分析聖經教導的一個單一模型或系統的吸引力，請看 Poythress, *Symphonic Theology*；同上，*Science and Hermeneutics*。）



## 6 巴勒斯坦的土地---應許之地：

### 預表基督更新並且掌管全地

在摩西五經甚至整卷舊約中，巴勒斯坦的土地同樣扮演了一個特別的角色。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其中一個主要的方面就是應許他與他的後裔將要承受地土（創 12:1，7；13:14-17；15:18-21；17:8）。

### 上帝關乎土地的應許

舊約中許多故事都可以圍繞著這個中心點來述說。創世記敘述亞伯拉罕的後裔如何經歷幾個世代的等待，期待著應許的應驗。出埃及記述說他們如何從埃及中得釋放，這是應許的一個方面。民數記述說一整個世代如何在進入土地這件事情上失敗。申命記包含了大量對人民的指示，指教他們在土地上的行為，並且於人民站立在其邊界準備進入時作結。約書亞記到撒母耳記下述說了征戰的興衰，唯有在所羅門統治時完成征服（王上 4:20-21）。所羅門之後的故事與申 29:1-30:10 的模式有關，其中人民的背逆導致他們從土地中被流放，然後歸回。

這土地是如此地重要，不僅僅是因為它是上帝基本應許中一個重要的部分，也是因為它在幾個方面維繫著象徵性的連結。這土地賜給了亞伯拉罕與他的後裔，作為上帝與祂子民之間聖約關係的一部分：這土地是聖約裡的一份給予或恩賜，是上帝與祂子民之間的一份皇家特許狀。<sup>19</sup>因此它與聖經中的諸約有著複雜的關聯。

這土地是上帝自己的土地，而人民只不過是租客（利 25:23-24）。由於這土地特別地關聯到上帝，在一個廣義的意義下它是聖潔的，會被重大的罪所玷污（利 18:24-28）。這地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民 35:34）。作為上帝的居所，這土地對應會幕和聖殿，它們是上帝居所一個更為強烈的形式。聖殿所佔有的那一小塊土地被整個土地以一個大的範圍所仿照。因此我們不應感到驚奇：這土地就是會幕原則大範圍的體現。玷污這土地對應於玷污會幕，而這土地的潔淨，如在民 35:33-34 中那樣，則對應於會幕的潔淨。作為一個整體，住在這地上的人民與祭司對應，這些祭司在會幕裡執行著特別的服事。

---

<sup>19</sup> Kline, *Structure*, 頁 31-34；M. Weinfeld, "The Covenant of Grant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0 (1970) 184-203.

## 土地的聖潔與其象徵性的關聯

因此，我們應當問自己，到底這土地是否也有會幕那多樣的象徵性關聯，如同先前在第 2 章所列出的呢？它一定也有這種關聯，至少是間接地，因為它與會幕有象徵性的關聯，而會幕又關聯到先前所列出的那些事情。聖經裡有沒有直接地指出這種關聯呢？我們應該不需要期待會有同樣數量的資料，因為這土地只在一個強度較低的層次中分享著聖潔。讓我們逐一看看第 2 章所列出的事項，好肯定我們的分析。

- (1). 天堂是上帝的居所，這土地是否對應著天堂呢？希伯來書 11:14-16 說，賜土地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使他與他的後裔「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因此亞伯拉罕本身了解到巴勒斯坦的土地是最終天上居所的一個影兒。
- (2). 整個宇宙是上帝的居所。巴勒斯坦的土地要作為一塊典範性的土地，一個代表性的例子代表著整個大地。在那裡發生的事情應當作為萬國的典範。（申

4:5-8；29:22-28)

- (3). 會幕是上帝的一個居所。我們在上面看到有關土地與會幕的分析是相對應的，而且這地的流放與聖殿的毀滅一同發生，而從流亡中歸回又與聖殿的重建一同發生。
- (4). 伊甸園是上帝的一個居所。巴勒斯坦的土地被描述為一塊豐富的、花園般的土地，讓人想起了伊甸園（申 8:7-9；7:13-16； 珥 2:3； 賽 51:3）。
- (5). 上帝的子民是上帝居住的地方。摩西五經主要不是以象徵性的對應把人民與土地連在一起，而是指出這兩者的興衰是息息相關的。在這土地上昌盛的條件是建立在對上帝忠誠這個基本的屬靈豐盛之上（申 28）。
- (6). 個別聖徒的身體是上帝的一個居所。這個主題相對地隱藏在舊約的背景裡，這裡似乎沒有明顯地使用土地來對應一個人的身體（但注意在 利 18:24-28 中有關「吐出」的用詞）。
- (7). 新耶路撒冷是上帝與人類最終的同住之處。承受那土地為產業是這個最終產業的影兒（來 11:16；

12:22)。

- (8). 基督是上帝終極的居所。有關神聖的地區與空間的用語，現在被「在基督裡」這個用詞所取代。正如 W. D. Davies 所說：「對於地區的聖潔，基督教……以那位格的聖潔取代之：它把神聖的空間『基督化』了。」<sup>20</sup>

Christopher J. H. Wright 適當地分析了這土地主要的象徵性連結，平行於以色列人民的各種連結。人民同時關聯到 (a) 各國；(b) 末世性的新人類；還有 (c) 作為上帝新子民的教會（第 4 章）。同樣地，這土地「按典範說」關聯到全地（上面第 2 點）；「按末世論說」關聯到新天新地（第 7 點）；並且「按預表說」關聯到有分於教會裡的祝福（第 5 點）。<sup>21</sup> 如果我們再加上一個關聯，就是關聯到基督自己作為終極的神聖之處，那麼我們就已經把主要的必需元素提出來了，可以從中明白在舊約裡這土地的重要性。

那麼這土地就是上帝給予以色列的恩賜，所以這是上帝的良善、喜悅與祝福的一個具體的記號。就像以色列中

<sup>20</sup> William D. Davies, *The Gospel and the 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頁 368。

<sup>21</sup> Wright, *An Eye for an Eye*, 頁 88-102。

其他重要的制度一般，它是與上帝交通的一種方式，它展現了上帝的良善與榮美。藉著把土地從迦南人手中奪去並且將之賜給了以色列，上帝也展現了祂的公義與拯救的能力（申 7）。這土地述說了上帝的信實與祂應許的真實，因為土地這個產業應驗了上帝對亞伯拉罕那古老的應許（申 6:10）。

但是這土地同時也是一種信任與責任。以色列作為一個團體式的「亞當」，他要保守這土地免受玷污。他們要照料和耕種這地，好讓他們能得到且享受其中的土產。這土地首先是屬於上帝的，這個事實意味著它不可被永賣（利 25:23-24）。貧窮人要從搶佔土地者的手中被保護，也要領受一些土地中的出產（利 23:25-28；19:9-10；申 23:24-25；24:19-22；26:11-15）。

在這土地上的昌盛要成為以色列忠誠度的一個指標（申 28:1-14），而持續地不順服會導致流亡和失去土地（申 28:15-29:28）。這些條例預表著承受新天新地，這是我們現在靠著基督的順服——不是我們本身的順服——所領受的（彼前 1:4）。我們本身的順服仍然是重要的，因為作為仿效基督的人，我們要反映出祂對我們的恩惠（林後

8:9)。無論我們領受了什麼恩賜，不論是有形或無形的，都不僅僅是一個祝福，同時也是一種信任，要被負責任地使用在服事上（彼前 4:10； 提前 6:17-19）。



## 7 律法和它的秩序：

### 預表基督的公義

在摩西的時代，上帝的律法在上帝與以色列的交通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首先，片面地看，法律式的資料佔了大部分：它構成了摩西五經中相當大的一部分。而且，作為律法核心的十誡受到了特別的注意。相對於人民藉著摩西所領受的其餘的資料，上帝從西奈山頂直接向全以色列說出十誡（出 20:1-21；申 4:10-13），唯有十誡是直接由上帝的指頭所寫的，寫在摩西在西奈山上所領受的兩塊石版上（申 4:13；10:4）。一開始只有這兩塊石版被放在約櫃裡（申 10:1-5；出 25:16；40:20），那些上帝藉著摩西所賜下的其他許多的指示，後來也被寫下，卻不是被放在約櫃裡面，而是被放在約櫃旁邊（申 31:24-26）。作為會幕裡最為中心性與最聖潔的物件，約櫃本身被特別地稱作「法櫃」（出 25:22；26:33，34；30:6，26；31:7；等等）或「聖約的櫃」（民 10:33；14:44；等等）。在這些稱呼中，「法」或「聖約」明顯是指十誡（比較出 25:21 與申 10:1-5）。因此約櫃主要的功能是存放聖約的石版，有十

誠被刻在其上。

## 律法作為那位大君王的條約

對一位以色列人來說，上帝律法的基本功能是清楚的，上帝的律法是上帝這位大君王的條約。在其中上帝對祂的子民應許了保守和好處，而他們則許諾要給祂忠誠與順服。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5章），律法與古代近東諸王的條約和法律在形式上有一些顯著的平行之處。

當古代的赫人訂立條約時，他們會作兩份抄本，一份給「宗主」，另一份給「藩屬」。與這種作法相對應，上帝在兩塊石版上寫下十誡——幾乎肯定這是同樣包含十條誡命的兩份抄本，而不是一份抄本中的兩部分。兩份抄本都被放在會幕裡，這是因為在以色列的情況中，上帝這位「宗主」的中心居所同時也是以色列這位「藩屬」的中心點。<sup>22</sup>

因此律法是上帝的工具，表達了上帝身為王對以色列的統治。這樣的視角與我們先前在會幕中看到的頗為相合。會幕透過反映天上的實在，強調上帝於以色列中的臨在那崇高的、屬天的本性，而條約的形式則強調了上帝的

---

<sup>22</sup> 請看 Kline, *Structure of Biblical Authority*, 頁 35-36。

統治與人類君王的統治之間的類比，但是這兩種強調是一個銅板的兩面。會幕是屬天的，它不斷地使用類比---與可見的天空相關的類比，還有從以色列被釋放的經歷而來的類比。類比的使用，還有會幕本身不是原像而是仿製品這個事實，使它把信息帶到地上來。反過來說，當我們從赫人條約的類比出發，我們一定會同時了解到上帝的王權是所有屬地王權的原像與模範。所以，上帝的條約是崇高和獨特的，與僅僅是一個人類的王的條約不同。

會幕本身調和了這兩種視角，因為它是那位宇宙的大君王屬天宮殿的一個仿照。約櫃在形狀上與一位王的腳凳相似。如我們所看到的，條約的那兩份抄本被放置在約櫃裡。連結約櫃的兩個基路伯，還有編織在布簾上的基路伯代表了上帝寶座之處的守衛。因此會幕的基本表象肯定了上帝的王權，並且把律法放在它的適當位置上---那位大君王放置條約之處。

再者，上帝是全宇宙的大君王這個洞見，藉著使用在創造中的表象被有力地表達在會幕裡。會幕的象徵系統結合了創造與救贖中的表象。金燈臺同時在這兩方面都有一個連結---關聯到上帝在火焰的雲中所提供那超自然的救贖

之光，還有從眾天體而來那自然的創造之光。陳設餅同時連結到那從天而來超自然的救贖性嗎哪，也連結到自然的創造性食物供應，就是上帝藉著一般的農業過程所帶來的。會幕作為一個整體，它同時反映了天與地那創造性的結構，也反映了動物祭牲與祭司制度那救贖性的結構。所有這些關係都不是偶然的，同樣一位上帝既是創造者又是拯救者。除此之外，救贖本身就是一種新創造或再創造。墮落損壞了較下層全部的受造物，從亞當這位關鍵性的代表身上帶來了眾多的後果。救贖合宜地修復和克服了這個損壞，這是從基督這位整個創造的代表所帶來的結果（參考 羅 8:22）。一位代表性人物代表一個較大的群體這個概念貫穿了整個計劃，亞當作為那被造的兒子代表所有祂的後裔。他被置於伊甸園裡，這個區域代表著全地。相似地，基督作為那拯救性的聖子代表所有與祂聯合的人（羅 8:29-34）。舊約中的以色列預表了基督，作為一個拯救性的兒子，以色列被置於新園子巴勒斯坦的土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

當我們把上帝視為大君王時，同樣的洞見會被再度表達。在創造中，王透過說出大能與秩序的話語來開展祂的

統治，祂的話使世界存在並且賦予它結構。同樣這位君王在出埃及的事件中，透過藉著摩西說話與行動，開展了祂對以色列（一個祭司的國度）「再創造性」的統治。祂把以色列從埃及中拯救出來，並且賜予律法。作為祂秩序的話語，律法使以色列成為了一個在上帝之下有架構的國家。

律法至少在三個互補的方面表達了上帝的統治。首先，它發佈並加上了一種秩序，一個規律、公義與合適性的系統。它明確指出在上帝的統治下，還有在持守各種的差別與秩序中，生命要如何存活。第二，它展現了上帝的本性，並且向以色列打開了一個與上帝這位說話者位格性交通的方式。上帝對以色列的交通體現了一種與以色列之間的親密，這是有別於其他列國（參考 詩 147:19-20）。第三，它表達了臨到不順服與不聖潔之人的刑罰和審判那令人敬畏之處，也表達了對順服者的獎賞。

正如我們在先前的章節中所見，會幕以可見的形式在這三方面展現了上帝的統治。因此律法與會幕是彼此互補的表達方式，展現了關於上帝的本性、祂的統治和祂與以色列的團契相同的基本事實。律法與會幕各自深化著對方的意義，各自都是正確地明白對方的一個指導。事實上，

在某些方面它們各自都是對方的來源。

首先來看會幕，會幕是根據特別的「律法式」的指示被建造的。在廣義的層面中，律法作為從上帝而來的指示組成了 出 25-30 這些關鍵性的章節，其中描述了會幕的設計。因此會幕的秩序本身仿照了在設計中所給予的秩序，或者仿照了在 出 25-30 中所闡述的律法。出 36-39 幾乎完全重複了 出 25-30，這是為了強調比撒列完全按照上帝的設計去建造會幕。除了這些事實之外，我們幾乎可以宣稱整個會幕是為了存放律法而設計的，這是因為律法的抄本是放置在至聖所中的主要物件。因此，會幕的聖潔在一方面仿照了律法的聖潔。

現在來看律法。雖然十誡是以上帝直接的聲音向以色列說的（申 4:12-13），但這個直接的交通是一個例外的程序，用來肯定摩西作為中保的工作（申 4:14；5:28-30；出 20:18-19）。上帝指出一個一般性的規則，就是祂會「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向摩西說話（出 25:22；請看出 33:7-11）。也就是說，上帝要藉著會幕系統所呈現祂的象徵性臨在來傳遞律法的內容，摩西從會幕的至聖所裡上帝的臨在中聽見了所說出的律法。從這個角度來看，整個

摩西的律法體現了上帝藉著會幕與以色列之間言語上的交通。

如果我們的眼光超越會幕本身，看到會幕所象徵的，這一點會變得更清楚。會幕象徵了上帝屬天的臨在，還有上帝的寶座之處，上帝在那裡坐著為王（參考賽6:1-4）。上帝所有的言語都從祂的寶座發出，因此會幕象徵且描畫了上帝向人類所說的一切話那威嚴的神聖源頭。

我們已經看到會幕預表基督作為「以馬內利」的來臨，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會幕象徵了我們藉著基督所享受的復和並且與上帝交通。律法與會幕之間緊密的關連指出，律法必定在基本的層面上預表且象徵著同樣的事實。律法是那位大君王的條約，當基督來臨時，這位大君王要完全作王。在地上，基督自己的信息以這話作總結：「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天國或神國是上帝拯救性的統治，彰顯在應許的應驗之中，就是在舊約裡一切關乎救恩的應許。因此舊約對上帝為王的宣告預表了這個藉著基督的最終宣告。「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1:1-2）。上帝

在舊約中所立的條約或聖約指向了往後藉著基督所立那偉大的新約（林後 3:1-18）。

基督為我們已經看到的，上帝統治的這三方面帶來了應驗。祂以祂的榜樣、祂的教導和祂所差遣的使徒們的教導，表達了上帝生命的秩序。祂向我們啟示了上帝真正的本性，為與上帝的交通和位格性的團契開展了新的深度，祂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相」（來 1:3）。而且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祂為罪作成了決定性買贖的犧牲，因此滿足了律法對不順服的刑罰。

## 律法顯明上帝的秩序

摩西律法為以色列的存在與生活闡明了一個詳細的秩序。秩序性是上帝的一個本性，因為祂事實上是宇宙一切秩序的來源和創造者。任何活在上帝同在裡的人，像以色列那樣，必定會伏在祂的秩序之下，並且在他們自己的生活中反映出上帝的秩序與公義。他們必然是仿效上帝的人，他們的道德行為必然遵照上帝的純正與公義。因此，十誡闡明了上帝道德秩序的基本特徵，作為我們對上帝降服的一部分，這秩序是必要被遵行的。

我們也看到了上帝的秩序以一個突出的方式反映在摩西律法中比較讓人疑惑的那些方面，就是禁食的律法，還有潔淨與不潔淨的律法。許多人在其中只看到一些沒有規律的誡命，隨意地在潔淨與不潔淨之間作出分別，也隨意地指示如何潔淨禮儀上的污穢。但進一步觀察這些誡命會發現它們內在的原理。

若要明白潔淨與不潔淨之間特殊的分別，首先我們必須要弄清兩個基本的事實。第一，上帝作為宇宙的創造主，祂是源頭，是標準，也是賜生命的創造主，祂創造了宇宙一切的秩序。藉著分開天與地、大海與旱地，上帝把宇宙分割成各個「房間」，對應會幕裡各種的分隔。上帝也使植物與動物居於宇宙中，叫牠們「各從其類」地繁衍（創 1:11-12 等等）。因此上帝在眾活物中設立了一個秩序，並且給予那些活物有限的的能力，使牠們繁衍出其他擁有相同秩序性模式的活物，以此讓牠們更多地「產生秩序」。作為創造中的冠冕，人類以一個最為特別的方式體現了上帝的秩序。當然，像動物一般，他們有能力根據他們的族類更多地「產生秩序」，但是除此之外，他們是「照著上帝的形像」被造的（創 1:26）。他們以特別的方式在地上

仿照著上帝---他們的設計者---的秩序，他們是上帝在地上獨特的代表。人類那獨特的能力：認識上帝、主動地回應祂、語言的使用、思考、統治較下層的受造物---這一切都模仿了上帝原本的知識、語言、思想與統治，並且使人類能夠積極地在地上代表上帝的臨在。

第二，在創1-2中所描述那原本的創造秩序已經因墮落而被破壞。在上帝救贖的行動中，祂要恢復且推進祂的秩序，因此救贖擁有「更新」或「再創造」的形式。我們在舊約裡找到有關這種用語的暗示（例如賽65:17），但完全的實現要在新約中才出現，「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很自然地，舊約並沒有呈現這個更新的最終形式，而是以預表的方式來指向它。巴勒斯坦的土地是新伊甸園的一種形式，當然，像其他土地一般，在許多方面它仍然只是一塊土地，而且當以色列人民不順從上帝時它要受到咒詛。以色列人民本身是新人類一種「小尺度版本」，但他們的不順從卻顯明了他們的虧欠。

潔淨與不潔淨的律法以一個自然的方式與這個狀況相配合。它們象徵和預表了上帝潔淨罪惡的方式，它們指出

被「更新」或「再創造」的人所特有的「新行為」，就是遵守上帝的秩序並且把他們從罪中分別出來的行為。仔細地觀察聖潔、潔淨與不潔淨之物的分類，會看到一個秩序性的模式。<sup>23</sup>上帝這位秩序終極的創造主是至聖潔的，祂是生命的源頭，這生命有「產生秩序」的潛能。相反地，死亡與罪和失序相關聯，因此與死亡相關或造成失序的事物就是不潔淨的。與上帝或生命的開始有緊密關聯的受造物是被算為聖潔的，因此會幕作為秩序的中心是聖潔的，首生的人類或動物是聖潔的，而且以一種特別的方式歸屬於上帝。

死屍是不潔淨的，既是因為與死亡有直接的關聯，也是因為它們使活物的秩序降級，使之倒退回地上無生命時的相對失序之中。以腐肉（死屍）為食物的鳥類是不潔淨的。在某些方面虧缺或偏離一個典範性秩序的事物也是不潔淨的。有鱗的魚類是水中生物的典範形式，所以沒有鱗或翅的水中生物就是不正常或不潔淨。動物若有按照眾所周知的方式來運作的「真正的」腿就是正常的，因此各

---

<sup>23</sup> 關於這些概念進一步的發展，請看 Wenham, *Leviticus*, 頁 18-25；還有 Mary Douglas,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種爬行動物和昆蟲都是不潔淨的。蚱蜢與其他在地上蹦跳的昆蟲有「正常的」腿，所以它們是潔淨的。有缺陷的動物，就是有疾病或殘疾的，都不能被接納為祭牲，即便牠們在禮儀上並非不潔淨。倒嚼且分蹄的動物被視為是正常的，這可能是因為這些動物是最常見的牲畜，但沒有這兩個關鍵特徵的動物就是偏離了標準，因而被視為不潔淨。

這些分類可能也與創世記第3章中的咒詛有關聯。<sup>24</sup>在創世記第3章中，蛇與地因著罪而被咒詛，因此所有像蛇一般在地上爬行之物都是不潔淨的（利 11:41-45），沒有蹄用掌直接走在地上的動物也是不潔淨的（利 11:27）。分蹄倒嚼的動物是潔淨的（利 11:3），倒嚼也許代表了在吃用從地而出的食物時，一種與地更深的分隔；而分蹄則與接觸土地有關，代表了一種更大的分隔。

我們不肯定在一個以色列人的腦海中，哪一種關聯是最主要的，但從某個角度來說這並不重要。這兩個主題——秩序的主題與從死亡和咒詛中分隔的主題——事實上是互補的，因為死亡和咒詛帶來了失序和挫敗。

攪雜通常會被視為不正常，雖然有些情況下它們是聖

---

<sup>24</sup> 我在這裡的思想是受惠於 James Jordan。

潔的（例如，那特別的香與祭司的服裝）。因此以色列人被吩咐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利 19:19）。

一種傳染性的皮膚病會使一個人變得不潔淨，因為它產生了異常。<sup>25</sup>當這疾病蔓延全身時，由於將不再產生更多的異常，所以這人可以被定為潔淨（利 13:12-13）。霉菌在房子裡蔓延會使房子產生異常，因而使之不潔淨（利 14:33-53）。任何不正常的身體排泄都產生了異常，會使那人不潔淨（利 15:1-33）。

在現代醫學知識的幫助下我們能夠欣賞其中一些律法的衛生價值。關於傳染性皮膚病的指示與現代的檢疫隔離程序相似，而有關死屍、吃腐肉的鳥類和豬的禁令則保護了人民，避免從受污染的食物而來的疾病。上帝應許要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人民，尤其是「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申 7:15）。毫無疑問地，上帝部分地藉著飲食與隔離程序中的自然方式來應驗祂的應許，雖然祂也有自由在適當的時候使用特別的超自然方式來施行保護。當人民不

---

<sup>25</sup> *KJV* 版本稱這些疾病為「痲瘋」。利未記第 13 章對疾病的描述清楚地表明，若干種類的皮膚病被歸類在利未記裡。按照我們對「痲瘋」或韓森氏病的了解，這疾病首先攻擊神經系統，且蔓延速度非常緩慢，因此它並沒有真正對應到利未記第 13 章中的描述。有關這點，新版本的翻譯本如 *NIV* 更準確地把這希伯來詞語翻譯為「傳染性的皮膚病」或「發霉」（在傳染蔓延到服裝或房子的情況下）。

順從的時候，他們會經歷到埃及的疾病，這是上帝咒詛的一部分（申 28:60-61）。

但是我們的現代醫學知識卻不可成為我們讀舊約律法最基本的架構。這些律法本身的處境並沒有提到任何關於衛生的問題，反而強調了以色列需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整個系統表達了遍及一切的秩序與分隔，這是與上帝這位聖者，這位一切秩序的創造主團契的人民所必須的。正如 Gordon Wenham 所說，「這種規定的理由是神學，不是衛生。」<sup>26</sup>

## 律法展現生命的道路

秩序這個主題與生命這個主題有密切的關聯。上帝既是秩序的源頭，也是生命的源頭。在創造中，上帝不僅從混沌中帶來秩序，也從無生命中帶來了生命。世界的被造不僅是為了展現上帝的秩序與榮美，也是要作為人類生活的一個合適的場所。創 1:2 中那失序的、水中的混沌並不能托住生命，而挪亞的大洪水回到了水中的混沌，那是要滅絕生命的。除此之外，植物與動物的生命顯著地彰顯於

---

<sup>26</sup> Wenham, *Leviticus*, 頁 21。

牠們自己的繁殖能力上，這種能力使牠們能「各從其類」地繁衍秩序。

墮落顯出了生與死之間全然的對比。上帝是生命的源頭，對祂的不順從配得死亡的結局（創 2:17）。生命首要是指靈性的生命，就是與上帝交通的真實生命。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的那天，他們在一個真實且屬靈的角度上死了，但身體的死亡合適地伴隨著這個更深層的屬靈死亡。由於人類已經宣告放棄並且破壞了他們有上帝同在的真生命，所以他們自己肉體的生命也被破壞了。因此身體的死亡是一個刑罰，同時也是更深層屬靈損失的一個象徵。

在出埃及記中，上帝給予以色列新生命。他們被拯救脫離不僅僅埃及奴隸這個肉身的壓迫，還有牽涉敬拜埃及神明的屬靈捆綁和欺騙。上帝吩咐他們要單單敬拜祂，祂是他們真正的生命（出 20:2-3）。相應地，律法的整體闡述了一種生活的方式。真正的生命是從上帝而來的，並且包含了與祂的團契。如果以色列人遵守律法，他們就因此活著（利 18:5；申 28:1-14），如果他們不順從，他們就會死亡（出 19:21-22；32:9-10；申 6:15；28:15-68）。十誡體現了這個生命的核心，它們展現了真生命的模樣——我

們與上帝直接的關係（主要是第 1-4 誡），還有我們與其他  
人類的關係（主要是第 5-10 誡）。

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的律法同樣體現了生與死的主題，  
通常是以一個間接、象徵性的方式。觸碰人類死屍當然是  
直接地接觸到人類的死亡，這是墮落主要的咒詛，它產生  
了最大的污穢，需要用七天來潔淨（民 19:11-19）。一隻動  
物自己死亡比較間接地反映了死亡的咒詛，所以相應地只  
須一天的一部分便可再得潔淨（利 11:24-40）。在地上爬行  
的生物間接地關聯到地和蛇的咒詛，因此牠們是不潔淨  
的，也不適合被當作食物（11:41-45）。

所有在利未記第 11 章與申命記第 14 章所描述的事物  
對以色列來說都是不潔淨的。但申 14:21 明確地允許以色  
列人把死去的動物賣給寄居的人或外人。對以色列禁止的  
事並沒有對其他人禁止，倒不如說，這禁令是基於一個事  
實：「因為你（以色列人）是歸耶和華——你上帝為聖潔的  
民」（申 14:21）。這世界已經被源自墮落的咒詛和不潔淨所  
玷污了，透過接觸不潔淨的動物，外邦列國在這不潔淨中  
有分。但這種不潔淨的本身不是罪，它僅僅是罪的象徵，  
而從不潔淨中被分別出來則關聯到象徵性的聖潔。唯有以

色列必須持守一種特別的禮儀上的潔淨，因為他們是聖潔的民。他們與上帝特別的親密使他們必須與墮落和其咒詛保持一段特別的距離。同時，這一切特別的規條都增強了他們身為獨特國度的自覺。因此，他們被提醒不要與周圍列國的拜偶像和道德敗壞有分。

### 有關潔淨的律法之新約應用

在新約的光照下，我們知道潔淨與不潔淨之間的差異本質上是暫時性的。耶穌在地上的教導已經指出，所有的食物都是被算為潔淨的（可 7:19）；使徒保羅明確地肯定這個教導（西 2:20-23； 提前 4:3-5）。因此，在「按照字面遵守」這個層次上，舊約的飲食律法算是被廢棄了。

但是這些律法仍然有它們象徵性的價值，「從不潔淨中分別出來」這個一般性原則仍然是有效的。例如，保羅勸告我們，不要向不信者妥協，或者讓自己陷入與不信者不自然的聯盟之中：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就如上*

帝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之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 6:14, 16b-17)

在第 17 節中，保羅引用了舊約禁止沾不潔淨之物的禁令，這是為了要強調從罪中分隔這個一般性的原則。

保羅在這裡對舊約的使用頗為符合它真正的意義。在舊約中不潔淨之物的異常象徵性地表示了罪---不潔淨的根源---本身的異常。以色列對不潔淨食物的分隔也宣告了它作為一個獨特國度的責任，它是一個聖潔的國度，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在舊約中，透過潔淨和不潔淨的食物之間的差別，聖潔與分隔的原則暫時地展現在一個象徵性的、物質性的層面中。這種象徵性的差別在那時候是合宜的，當時救贖作為一個整體被展現在一個象徵性和影子般的形式中。救贖還沒有以決定性的、最終的形式來臨，那就是基督自己並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舊約中的祭牲潔淨了天上之物的仿製品和影兒，但它們並沒有永久地把良心洗淨。大地本身與其上的一切活物都還沒有被基督寶血的能力決

定性地洗淨。

所以這是合宜的，良心的潔淨需要以食物差別這些外加的方式來表達，而且這些差別也合宜地關聯到從創世記第3章中的咒詛而來的分隔。因此，這些分隔預表著需要上帝再創造之工，它能夠扭轉對較下層受造物的咒詛。

潔淨與不潔淨之間的差別，還有除去不潔之物的異常，這些秩序預先象徵了耶穌基督的秩序那遍及一切的特性，牠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統管萬有（來 1:3），而且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都伏在其下（弗 1:21）。在起初的創造中，一切的秩序都是從祂而來，祂是上帝的道，也是上帝的智慧（約 1:1；西 2:3）。在舊約律法的潔淨條例中，生命和死亡之間的差別象徵著基督是生命的源頭，也是得勝死亡的那一位。

現今於新約應驗之時，我們清楚地看到這些差別所指向的意義。罪與義完全地展現在十字架上，生命與死亡完全地展現於基督的死與復活之中。藉著上帝的話，還有現今奉基督的名與能力所獻上的禱告，一切的食物都被潔淨了（提前 4:1-5）。

## 個人關係中的秩序：十誡

十誡如何更專門地體現上帝的秩序與上帝的生命呢？十誡組成了摩西律法的核心。它們合適地聚焦於個人關係中永久的責任，而不是在於有關潔淨和不潔淨之間差別的暫時性責任，但是它們反映了相同的有關神聖秩序與神聖生命的遍及性主題。

首三誡集中處理在上帝與人類之間關係中的責任。上帝的聖潔與秩序必須要正當地反映在我們與祂的關係裡，真正的生命唯獨展現在對祂的服事中。正如第一誡所堅稱的（出 20:3），第一且首要地，上帝必定要被承認為獨一的主，是獨一的創造主與秩序的創始者。與另外假想源頭的任何競爭都會引致最根本上的混亂和異常，並且導致靈性的死亡。在第一次的犯罪中，亞當和夏娃聽從了一個競爭性的源頭，就是蛇的欺騙。他們最終把自己置於判斷對與錯的審判官地位之上，他們渴望成為最初的源頭，而不要以感恩的心領受上帝的秩序。每一種罪在根本上都擁有這個相同的特性，罪總是一種偶像崇拜，也是對秩序最根本層面上的一種毀滅性失序——要混淆誰是上帝這位地上一切秩序的標準。

與改革宗和希臘正統解經家一樣，我沿用他們的見解，認為第二誡是從 出 20:4 開始，而且是在討論為了敬拜而製造形像的問題。<sup>27</sup>它超出了第一誡的範疇，不僅禁止敬拜假神，也禁止藉著製造一個真神的形像來假裝敬拜祂。製造一個上帝的形像不僅在原則上是不合宜的，而且偏離了西奈山的啟示那根本的特性——這是一個沒有形像顯現的啟示（申 4:15-20）。對上帝的敬拜必須遵守上帝自己啟示的秩序，它不僅要在一般的意義下遵行上帝所命令的方式，而且在一個較特殊的意義下它要與上帝的本性相調和。上帝的本性展現在祂自我的啟示中，在這啟示中並沒有任何永久的、可複製的形像，所以祂的敬拜者必不能為了他們自己而製造一個形像。

第三誡——出埃及記 20:7——吩咐我們要保護上帝名字所特有的聖潔，祂的名字就是對祂本性的啟示。這誡命是保持聖潔與不聖潔之間差異的其中一個例子。

第四誡——出埃及記 20:8-11——有一個特別的性質。它毫無疑問地聚焦於人對上帝的關係中，而不是與其他人。但是它也包含了一個創造的模式，就是日子接替的模式，

---

<sup>27</sup> 更多的論述請看 Vos, *Biblical Theology*, 頁 148-50。

因此它不像首三誡那樣直接地表達上帝本性的秩序。正如我們接下來所看到的，它成為了一個中間點，連接了關乎上帝的誡命與那些關乎鄰舍的誡命，但目前我們只需要看到它表達了一個神聖秩序的模式就夠了。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的人類要去仿照上帝在創造中工作與安息的秩序，他們要在他們的活動中把安息日的聖潔從一星期中其他日子的普遍性中分別出來，藉此來持守聖潔與不聖潔之間的一個差異。

第五誡---出埃及記 20:12---關乎孝敬父母，它是第一條誡命主要處理我們對其他人的責任。有些人認為這條誡命仍然表達了對上帝的責任，因為如父母那樣的人類權柄在一個有限的範圍裡代表了上帝的權柄。當然，作為第一條關乎其他人類的誡命，它與神聖的權柄有一個獨特的關係---它恰當地以其作為一個背景元素。雖然如此，如果我們記得對一位以色列人最為明顯的事情，這條誡命首要是關於那些牽涉對人類的責任之事。

藉著持守家庭受造的的結構與其中所體現的秩序性權柄，這條誡命表達了神聖的秩序。家庭也是以後裔的形式產生新生命的適當之處，所以保護家庭是尊敬人類生命---

從上帝而來的生命---的一種顯著的形式。除此之外，由於父母有一個關鍵性的責任去教導他們的孩子關於上帝並祂的律法（申 6:6-9），因此父母是主要的通道，藉其向下一代傳遞並且保守對神聖秩序的知識與遵行。對父母權柄的攻擊是最令人悲傷的，因為它損害了以色列最珍貴的遺產---它對上帝的知識，因此也損失了從這知識而來的祝福（「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第六誡吩咐要保守人類的生命本身，還有生命中所表達的秩序。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的人類在地上以自己的位格仿照了地上神聖秩序的一個特別形式，他們墮進死亡的失序中會使神聖秩序嚴重地崩壞。

第七誡要求在人類性行為中的秩序。由於人類性行為緊密地連結於新生命的創造，還有人類繁殖中的新秩序，所以持守秩序性的性行為是對聖潔之呼召的一個自然的結果。

第八誡要求在人類財產中的秩序。盜賊粗暴地混亂了人類所有權的各種關係。由於人類所有權與賜給人類的統治權有密切的關聯，而這統治權又仿效了上帝對全世界的

統治，因此對秩序性之所有權的保守反映了上帝對全世界統治的秩序。再者，財產是維持與改進人類生活的一個重要的支持，因此破壞或沒收財產間接地攻擊了財產所支持的人類的生命。

第九誡要求在人類言語中的秩序。被用作武器來對抗其他人的虛假言語扭曲了人類言語的自然功能---作為團契與統治的工具。真實的人類言語仿效了上帝言語與上帝律法的真實和公義。

第十誡要求在人類的慾望和他們心中的秩序。耶穌指出公然地違反其他誡命的行為都是源自人心（可 7:20-23），心中的異常會產生異常的行為。

由於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的，並且被呼召要仿效上帝，因此我們也可以看到首四誡與後六誡之間有各種關係的類比，就是對上帝的責任與對其他人類責任之間的類比。例如，當我們孝敬父母時，我們應當仿效我們對天父的尊敬（瑪 1:6）。相似地，在不殺害並且保護擁有上帝形像之人的生命時，我們應當仿效我們對上帝的愛與對祂榮耀的維護。實踐不犯姦淫並且增進婚姻秩序時，應當仿效以色列的責任---作為上帝忠誠的「妻子」，並且不要出

賣自己與其他神明行淫（請看 結 16；23）。實踐不偷盜並且保護人的財產時，應當仿效對上帝財產之責任的實踐，上帝的財產就是我們從祂那裡領受的一切事物（參考 瑪 3:8-11）。在不作假見證並且說誠實話的時候，我們應當仿效上帝那真實的言語。我們渴望給予鄰舍好處並且棄絕貪婪時，應當仿效上帝的良善、祂的愛與祂自己目的之純正。

即便是在處置的方式中，會幕與律法也有某程度的共同規則，這樣使它們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地結合在一起。記得十誡是被放置在至聖所裡的約櫃中（申 10:1-5）。在會幕的空間擺設中，我們已經看到了一個遍及性的仿照主題：聖所的形狀與器具不完美地仿照了至聖所，祭司服裝指出亞倫是整個會幕的一個仿照，以此類推。在這個處境中，注意到誡命的數目「十」仿照了至聖所的尺寸並非不自然的事情，處境本身已經指出仿照這個概念了。除此之外，整個會幕是按照天上的樣式被建造的，它與十誡共有同一個源頭（出 25:9，40）。會幕的形式必須完全按照上帝言語的指示（律法的一種）來建造，明確地說明了有關它的計劃。

接下來，注意到十誡的次序指出了一個從天至地的轉移，就如會幕從內到外的次序轉移一樣。首三誡處理天上的秩序，也就是對上帝的責任。第一誡所表達的信息，與會幕、約櫃和上帝寶座的獨一性所要表達的信息相同---只有一位真神。第二誡表達了會幕所代表的實體，就是那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特別地，它展現了一個事實：約櫃上二基路伯中間並沒有形像顯現。沒有以色列人會在任何其他的居所中製造形像，這樣符合了一個事實---在以色列的中央居所（會幕）裡並沒有上帝的形像。

第三誡吩咐要尊崇上帝的名字，這是實踐尊崇屬上帝之處一個言語方面的對應，上帝的居所是立為祂名的地方（王上 8:29）。正如上帝的名字是祂本性與屬性的言語表達，會幕就是那可見的表達。

第四誡對應於從天至地的轉移：它吩咐守安息日，這首先是一個對上帝的責任，依此看來這牽涉屬天的責任，但是它也包含對下層的各種責任---對其他人、兒女、僕婢、寄居的客旅，甚至牲畜（出 20:10）。由於它牽涉遵從一個週期性的「七天」模式，而且因為日與夜的模式是由眾天體控制的（創 1:14），因此它也提醒了我們以色列與可

見天空的關係，這天空是上帝美好的創造。所以，它在某些方面對應著聖所，其內的七燈臺對應著一星期的七天之光輝。它形成了一個轉移，從至聖所那不可見的天堂到會幕外院那屬地的空間。

接著，隨著第五誡，我們走出來進入了外院，而且正如外院所代表的，我們進入了對其他人的責任領域裡。但是合宜地，所提到的第一個責任是對代表性人物的尊敬，尊敬那些有權柄的人，他們仍然以一些明顯的方式代表著上帝。在外院中服事的祭司們以他們自己祭司性的方式體現了相同的代表性的功用。

第六誡到第十誡討論了各種「水平」的責任，所以它們當中並不需要有次序之分，但似乎仍然可以從中看到某程度的次序。違背較前頭的誡命將導致較為明顯的傷害，修復這些傷害是困難或不可能的，違背較後面的誡命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嚴重性相對較小。最後的誡命關乎貪婪，雖然這是非常嚴重的罪，卻並沒有明顯地破壞一個人身邊的環境。我們也可以論證說，這些誡命始於最基本和初步的責任，並走向更加複雜的責任。因此第六誡吩咐要保守人的生命本身，這個責任是最基本的，沒有它一切其他的

人類責任都沒有意義。接下來的那一條誡命影響著我們最親密和基本的關係，就是性關係。之後的兩條誡命首先處理鄰舍的有形財產，再處理無形的——他們的名聲和法律上的保障。關乎貪婪的誡命是最複雜與最為無形的，因為它牽涉對動機的直接評估。

事實上，所有誡命都反映了耶穌基督那完美的公義。耶穌基督是真神，因此祂本身就是那神聖的標準，是我們被呼召要去仿效的。耶穌基督也是真人，因此他完全地順服上帝，他在人的生活中完美地反映出上帝的標準。所有人類當中，唯有他一致地並且徹底地事奉上帝，而不是偶像。唯有他根據上帝自己的誡命，持守純全敬拜上帝的正當方式。唯有他藉著以人的形式完全地啟示上帝，完美地尊崇上帝的名。藉著成全世界的新創造——安息日所指向的目的，唯有他完美地守了安息日。唯有他不僅尊敬他的人類父母（路 2:51），也尊崇他在天上的父。唯有他專心尋求並且完美地體現了神聖的秩序，而不是失序的人類生活、性慾、財產、言語和心中的慾望。他一切的成就在十字架上達到了高峰，在對聖父上帝的順服中，他把自己人類的權柄、他的生命、他的性慾、他的財產、他話語的能力和

他的心全都伏在了毀滅和死亡之下，為了順服與尊崇聖父，也為了解決人類和受造界的失序和死亡。

因此耶穌基督完美地守了律法，完全地體現了它，也作了完美的榜樣。祂工作的奧祕與奇妙甚至大過我們所能表達的，基督的工作並不是一個已經自我存在（self-existing）、自我充足（self-sufficient）之律法的添加物。舊約的律法並不只是一堆資料或只是一本法典，而是那位宇宙大君王位格性的話語。這位大君王是誰？從永遠到永遠，道與上帝同在，而且道就是上帝（約 1:1）。這位大君王就是三一真神，聖父、聖子與聖靈。聖子上帝從起初就在作工，摩西的律法反映和預表了基督那絕對的完美與公義，而不是基督反映律法。這個結論肯定了我們先前從會幕中所看到的，會幕與律法以互補的方式表達了與上帝的交通，唯獨藉著基督的來臨，還有祂與我們藉著信心的聯合，這個交通才能完全地表現。



## 8 會幕、律法與應許之地的目的：

### 指向基督

會幕、律法與應許之地的目的都是要指向基督，這樣就能理解耶穌所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但在見證基督這個統一的目的之中，我們仍然能夠分辨出多個次要的目的。我們已經注意到一個「三角組」形式的目的，就是要闡明一個上帝所賜予的秩序，要開啟道路與上帝交通和位格性團契，還要展現上帝祝福與咒詛的能力（請看第 5 章）。會幕與律法都見證了一組三重的事實：上帝是秩序的源頭和創造者，世界在其秩序與生命中展現了上帝位格性的臨在，而且上帝是拯救者，祂恢復了被罪所玷污的秩序和生命。那土地同樣表達了相同的真理，這是因為它是從上帝這位創造者而來的，它表達了祂位格性的祝福，而上帝把它從罪惡的迦南人手中奪去，為要把它賜給祂所拯救的人民。

## 會幕象徵的各種連結

當我們回想會幕象徵之連結的多樣性，我們就可以看到幾件事情如何被揭開。首先，會幕代表、仿製和模擬了天上的實體。但它的象徵並不僅僅是一個單一的指向天堂的指標，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2章），會幕在多方面連結於聖經的教導：

- (1). 上帝住在天上，圍繞祂的是祂聖潔的屬天臣僕和服役的靈。作為上帝的居所，會幕仿照了天堂。
- (2). 整個宇宙的被造就像是建造房子（詩 104:2-3； 摩 9:6； 箴 8:22-31； 賽 40:22），會幕與整個宇宙相對應。
- (3). 會幕與聖殿相連結，聖殿以比較大的尺度仿照了同樣的真理。
- (4). 會幕暗示了伊甸園——上帝與亞當和夏娃相會的一個特別的居所（參考 創 2:15-3:8）。
- (5). 會幕是整體上帝子民的一個樣式，他們成為了上帝的一個居所。
- (6). 會幕是每一個信徒的一個樣式，尤其是對祭司而言，這是因為每個人都成為了上帝的一個居所。

- (7). 會幕向前指向了上帝的最終居所，就是啟示錄第 21-22 章中的新耶路撒冷。
- (8). 會幕預表了基督自己，祂是上帝與人類同住終極的居所。
- (9). 會幕中的表象也能夠讓人回想上帝在出埃及中拯救的大能作為。
- (10). 會幕指向了上帝將來的拯救行動。

所有這些連結（尤其是第 1-8 點）都是關於上帝居所這個偉大的聖經主題的一部分，因此它們都表達了一個真理：上帝位格性地臨在我們當中，並且作為位格交通的源頭。第 1、2、7 點的宇宙性視野特別地提醒我們上帝是一切秩序的源頭。第 9、10 點提醒我們上帝是拯救者與恢復者。所有這些會幕象徵的連結都有一個內在的統一性，這是因為基督是這一切的源頭（第 8 點）。

同樣地，那土地在某些方面表達了許多相同的連結，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第 6 章）。

## 律法的各種連結

由於會幕與律法之間密切的連結，我們可以預期律法

呈現與會幕相同的連結。律法向上指向了上帝這位至聖者的本性，它向外指向了以色列人民，並且為他們提供了一個要他們遵行的標準。他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

接著，律法指向過去上帝原本的創造。首先，潔淨與不潔淨的差異深化了那原本的分隔---上帝在創造受造界中不同的領域和不同種類的活物時所造成的分隔。律法吩咐以色列一個特別的責任，他們必須分別爬行之物，還有與墮落有象徵性聯繫的事物，這是以色列作為祭司國度之呼召的一部分。這個責任對應於亞當看守伊甸園並要抵擋蛇的責任。除此之外，律法的道德原則道出了人類被造與上帝和他們彼此之間所要連結的關係。

律法也指向過去上帝從埃及中拯救的行動。有時候，它會明顯地引用上帝過去的憐憫與應許（例如，出 20:2；申 5:15；1:19-3:29）。在律法中的每一處，良善與邪惡之間的對比都重現了那根本性的對比---在埃及中事奉拜偶像的主人或者被拯救之後在自由中事奉上帝。

最後，律法指向了它最終的體現和應驗。正是以色列人民的不順從見證了這個事實---他們需要上帝以一個新的

救贖性方式來把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耶 31:31-34）。動物祭牲對洗罪的不足性指向了一個最終的、完美的除罪祭牲的必要性。這些人民需要一個能完全承擔違背律法之刑罰的祭牲，他們也需要一個完全順服的動態性再現之樣式---這是祭牲的完全性所要作成的。因此律法指向了基督，基督完全地順服上帝，而且完美地體現了上帝在律法中所彰顯的公義（林後 5:21），他也完全承受了臨到違背律法之人的刑罰和咒詛（加 3:13）。

總而言之，律法像會幕一樣，從幾個方向維繫著各種連結---向上、向外、過去與未來。律法在這些方面都表達了上帝的目的的一個根本上的合一性，也就是基督自己的合一性。基督是上帝的道，是創造主，是終極的標準，祂體現了神聖的智慧、真理、公義、秩序、生命與和平（約 1:1-4），「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祂就是真理（約 14:6），是眾多實存中終極的實體，是律法所預表那最終成全的公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祂「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 1:3），「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西 1:16），「萬有也靠祂而立」（西 1:17），「祂是

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西 1:18)。

因此，像會幕與那土地一般，律法表達了上帝自己的聖潔、真理、榮美與公義。它的啟示是來自上帝自己絕對的權柄，因而永不能被廢掉。但在另一個意義之下，它宣告了它本身的不足性和非終極性。它是一個影兒——一個真實且珍貴的影兒，卻仍然是一個影兒，映照著基督那非凡的榮耀。律法在它那時代中的職事已經漸漸廢去了，現今被基督之榮耀的福音職事取代(林後 3:1-18)。律法不但沒有廢除，基督的職事藉著聖靈把我們心中的「帕子」除去，讓我們看到律法真正的目的，它反映且預期著基督的榮耀(林後 3:14-18)。

## 律法的道德層面與禮儀層面

許多人會按照傳統把舊約律法分成「禮儀」律和「道德」律。根據這種看法，禮儀律就是像獻祭律法和飲食律法那些注定要過去的律法，道德律則如十誡般永久有效。這兩類的律法習慣上被認為關聯到兩種不同的目的，透過暫時性的外在禮儀，禮儀律象徵和預表了基督救贖工作的

性質，而道德律則闡明了人類公義永久的標準，也展現事奉上帝的人所當作的。

明顯地，這種分辨包含了一些真理和價值。律法中的某些部分，就是那些「道德」誡命，基本上直接地表達了人類行為的普世性規則。「不可偷盜」對現代來說同樣是一條有效的規則，正如對以色列有效一樣。這種律法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為了那些來認識上帝的人，引導他們的行為，不論他們是以色列人或是現代基督徒。

律法的其他部分，就是那些「禮儀」律，其中所表達的規則只會直接應用在以色列的處境中，或在以色列特定個別人士的處境之中。例如，在利未記第 6-7 章和第 21-22 章中，大部分的指示在一個當前的意義下只會應用在以色列的祭司身上。由於祭司制度象徵著上帝與人類之間的中保，而且因為這樣的中保現今在基督裡被成全，因此我們可以恰當地認為，利未記第 6-7 章和第 21-22 章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預表基督工作的性質，祂是我們在天上完美且聖潔的大祭司。

相似地，有關食物的律法把以色列從周圍外邦列國中分別出來（請看第 7 章）。作為聖潔的民，以色列藉著會幕

與上帝交通，其他列國並沒有這個特權。伴隨這個特權的是一個獨特的責任——他們要與不潔之物保持距離（申 14:21）。以色列的聖潔和分隔預表了基督的聖潔與分隔，現在祂已經藉著祂的工作潔淨了所有的食物（可 7:19； 提前 4:4-5）。

申命記的架構也顯示了道德和禮儀部分一個粗略的分別。<sup>28</sup> 正如摩西所指出的，在申命記第 5 章中的十誡是直接從上帝的聲音而來的，而其他條例則是摩西在上帝的引導下所說出的（5:22-33）。十誡是「約」（5:2-3），此外上帝「並沒有添加別的話」（5:22）。唯獨這些話是由上帝的指頭寫在兩塊石板上的，是摩西直接從上帝那裡領受的（5:22）。在申命記其餘部分中，後來的誡命被明確地描述為「一切誡命、律例、典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5:31）。申命記不斷地提到「在那地上」（5:31，33；6:1，3，10，18，23；7:1；8:1；等等），因此從 6:1 開始所有的誡命都被限定在那地的地理範圍之內。雖然有些命令明顯地具有較廣泛的範圍

---

<sup>28</sup> 請看 Bruce K. Waltke, "Theonomy in Relation to Dispensational and Covenant Theologies," in *Theonomy: A Reformed Critique*, ed. William S. Barker and W. Robert Godfre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70-73.

(例如，在 6:4-5 中愛上帝的命令)，但是許多其他的誡命顯然與那地是密不可分的（例如，申 19:1-13 是關乎在那地上建立逃城）。所以，許多律法是「禮儀」律，意思是對這些律法的遵行在乎以色列和應許之地獨特的聖潔，這應許之地就是新的伊甸園。

因此，申命記本身把道德的部分（申命記第 5 章中的十誡）與禮儀的部分（申命記第 6-31 章中的「誡命、律例、典章」）分開了。但這是一個粗略的差異，因為後來的章節中包含了一些明顯的道德誡命。

然而，單純地指出道德律與禮儀律之間的差異並沒有完全地展現上帝律法的豐富。雖然在某程度上有幫助，但它只注目於舊約啟示少數的幾個方面，<sup>29</sup>而且如果不加思索地使用的话就會有危險——這觀點會把上帝毫無疑問地連結起來的事物分割成兩個不同的部分。整個會幕和全部的律法都為基督作見證，會幕與律法的秩序表達了一個屬於摩西啟示之深刻的合一性。這個合一性預表了那最終的合一性——藉著那一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通往救贖的那一條道路。因此，律法本身並沒有任何分明地切割禮儀與道德的

---

<sup>29</sup> 關於更完整的討論，請看 Wright, *An Eye for an Eye*, 頁 158-59。

特別用語，許多章節把重禮儀的律法與重道德的律法並列和混合（例如，利 19；申 22；23；出 23）。

一些律法的確以一個普世約束的方式來表達神聖的標準，而其他律法則以不同的方式連結於以色列特殊的處境。因此，在一個粗略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分辨什麼是普世性的，什麼是針對以色列處境的。但是，這種差異常常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例如，尊敬父母的原則是普世性的，但在出 20:12 的表達中，它結合了一個十分特殊的說明：「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按照最為字面和最狹義的意思，這個說明只能應用在以色列人民身上，只有他們領受了上帝所賜的巴勒斯坦的土地，而且只有在他們擁有那地的時候，不包括（比如說）他們因不順服而被趕出那地之後。雖然如此，保羅在新約中確定地把這誡命應用在一個基督徒的處境中，並且指出「在世長壽」是其結果。保羅確實在這誡命中看到了一個普世性的原則，但他之所以這樣作是唯獨基於一個事實：以色列在那地上的生命預表性地象徵了全地的一個普世性的收服和更新，這是藉著基督的工作而成的。

十誡一般被認為是舊約對道德律的核心表達，但在這

裡有一條誡命（第五誡），它清楚地指出了一項禮儀性的事物，就是那土地與在那地上的生活。十誡中其他的誡命還有其他比較不突出的特點：在申 5:15 中的安息日誡命特別地訴諸兩個事實，就是人民曾在埃及為奴，還有因著上帝的救贖人民應當對祂忠誠；在出 20:4-6 中禁止雕刻偶像的誡命預設了一個社會性與宗教性的處境---在當時字面上的「製造形像」是一個真實的試探；在出 20:17 中禁止貪戀的誡命列出了會引誘以色列人貪戀的典型事物，而對一個現代工業化的社會而言，當中並不是每一樣都有意義。

更重要的是，在頒佈整段十誡之前，上帝非常明確地作出了一個大能的宣告，宣告以色列人是屬祂的，祂說：「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 20:2），這個最重要的處境說明在字面上只能應用在以色列身上。如果我們在使用這些誡命時忽略了這個最重要的處境，我們就會忽視所有誡命的動機和背景。十誡並不是道德主義或律法主義式的救贖，而是一個呼召，呼召我們要因感恩而活---我們要因上帝的憐憫和釋放而感恩。我們唯有在「從埃及得拯救」與「藉著基督從罪中得

拯救」兩者之間作一個預表性的類比關係，才能重新找回這些誠命的正確用法。也就是說，我們認為雖然我們沒有在字面上「從埃及得拯救」，但我們卻已經從埃及所象徵和預表的---罪的捆綁---得拯救。埃及是罪惡領域的一個「預表」或影兒，埃及的救贖是藉著基督所得之救贖的一種預像。結果，我們這些得救的人都要因此而遵守上帝的誠命，正如以色列一樣。以色列與我們之間的這個類比確實是存在的，正如保羅在林前 10:1-13 中所肯定。但這是一個象徵性的類比，是兩個層次之間的類比，就像那些所謂的禮儀律的禮儀性類比一樣。所以，那些以基督為中心（Christ-centered）的類比---道德要求之永久性的類比與禮儀的類比---之間有著不可分割的連結。

我們也可以從另一角度出發，來展現律法的豐富。思想一下禁止以色列人觸碰不潔之物與食用不潔淨食物的律法，這些律法一般被歸類為禮儀律，因為基督徒並不需要按照字面地遵守它們（請看 西 2:20-21； 提前 4:3-5； 可 7:19）。雖然如此，這些律法仍然表達了永久的原則。

「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被保羅引用作為背景來支持他的命令：「不要與不信的同負一軛」（林後 6:14，17），這是因為

它體現了那一般性的原則，就是從道德的失序中分別出來。飲食的律法也表達了那一般性的真理：上帝創造了活物的一切秩序，這秩序也因墮落而被玷污了（請看 創 3:17-18），這秩序要藉著上帝話語的更新而被救贖性地恢復，還有上帝的祭司要從墮落的玷污中被嚴格地分別出來。在上帝裡的信徒本身扮演著一個角色，他們要實行被更新有分別的統治權，掌管著較下層的受造物，也掌管著咒詛所帶來的效應。因此，雖然遵守飲食律法的精確形式已經改變了，但是它們表達了多個永久的原則。它們指向過去的創造與墮落，向上指向了神聖的創造秩序，向外指向了人類對未得拯救之人和較下層受造物的責任，也向前指向了對最終救贖與天地更新的盼望（賽 65:17； 羅 8:21-23）。

因此對我來說，最智慧的作法是，不要在禮儀律與道德律之間作太明確的分界，而是要非常仔細的研究所有的律法，努力去欣賞它的深度、其中各種連結的豐富，還有它的目的---預表基督---之合一性。

我已經強調了律法根本上的合一性，不僅是因為律法的成全與實現在於一個目標---獨一的主耶穌基督，也是因

為我認為以色列人自己會把律法視為一個整體。在某種意義上，所有誡命都被總結在一句話裡：「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只有一位上帝，而且對祂的委身包含了全人全面的回應。

*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所有的話，它們在上帝裡合而為一)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 6:4-7)。*

但是在這個根本的合一性中，以色列人自己能夠輕易地發現一些相對的差異。肯定地，在申 6:4-5 中有關盡心愛上帝的誡命是最大的誡命，所有其他誡命都居於其下(參考 太 22:37-38)。作為律法的核心，十誡以一個最根本的方式表達了我們的責任，首先是對上帝(第 1-4 誡)，接著是對我們的鄰舍(第 5-10 誡)，而其餘的律法很大程度上是在應用這些核心責任的含意，所以耶穌能夠按照那次序指出那兩條大誡命---愛上帝與愛鄰舍---的根本特性

(太 22:37-40)，這兩條核心誡命是深刻且永久的道德原則。因此毫無意外，作為這兩個原則的擴展，十誡也體現了永久的原則——雖然我們看到它們也把這些原則對以色列作特定的應用。

愛上帝與愛鄰舍這兩條大誡命也足夠提醒以色列一個可能性：並不是律法中的每樣事情都同樣永久。飲食律法與獻祭律法並不是從「愛」的一般原則中直接推論出來的，那麼它們是否擁有一個特殊的、暫時性的目的呢？有可能。以色列人可能不完全肯定，也不需要肯定，因為對於他們緊接的未來，他們的責任是清晰的。但在更遙遠的未來會有所改變嗎？當藉著一個比出埃及更顯著和更徹底的釋放，救恩被決定性地成全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呢？對這個問題抱持開放的心態是恰當的。再者，這些飲食律法與獻祭律法牽涉較下層的受造物——植物和動物，要以一個特殊的象徵方式來運用牠們；以色列被禁止作一些其他列國可以作的事情（申 14:21）。從創世記第 1 章原本創造中賜予人類的遍及性統治來看，這種對運用較下層受造物的特殊規範本身似乎是暫時性的。這種限制本身的性質指出了一種象徵，象徵著解決罪和墮落之失序的必要

性。

當以色列人把上帝的律法和他們自己的處境與周圍的列國相比較時，以色列所知的這些觀念便會被強調。以色列如何有別於周圍的列國呢？她與其他列國又有何相似之處呢？尤其是，其他列國是否擁有相同的律法作為自己的標準呢？相應於十誡中的首四誡，其他列國是多神論的偶像崇拜者，而以色列則被吩咐要單單忠於上帝。這個差異把以色列分別出來，但由於上帝是唯一真神，是全世界的上帝，因此列國很明顯是深深地瞎眼，而且因不單單敬拜上帝而有罪（參考 賽 41:48； 羅 1:18-32）。相應於十誡中的第 5-9 誡，其他列國確實承認相同的基本標準，雖然當中有混亂，也有很多對形式上承認之標準的不順從。即便是在今天，幾乎所有的社會也都認為不尊重父母、謀殺、犯姦淫、偷盜或作假見證是錯誤的。沒有社會能夠完全壓制「公平」、「己所不欲，勿施予人」這些最基本的原則，而那些太過分地壓制這些原則的社會就只會崩潰並且從地面上消失。因此，以色列能夠看到其他列國在某程度上與自己相似，因為愛鄰舍這個大原則是普世性的。

另一方面，對於飲食律法和獻祭律法，其他列國的標

準絕不符合以色列的標準。至少在一個關鍵的狀況中，律法的本身指出，這兩種標準本來就沒有被要求相同（申14:21）。當然，在一些情況下，其他列國的差異可能只來自他們的瞎眼，但在其他情況下，這差異可能意味著以色列自己的標準是暫時性與象徵性的。缺少了特殊啟示，其他列國又如何能看到以色列所遵守之事的必要性呢？因此以色列人自己可以輕易地察覺到，這些特殊的律法把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民，所用的方式不僅是獨特的，而且是暫時的。飲食與獻祭種類之間的差異絕不會是本質性的，這只是以色列本質上的聖潔的一個象徵，也象徵了住在以色列中間的上帝之聖潔。

因此，永久的原則與暫時的象徵形式之間的差異，不僅僅是一些從後世或從後來啟示而來的人為概念，而是早就被包含在原先賜給以色列的摩西啟示中。自然地，以色列人不會馬上得到一切的答案，但他們會有一個模糊的、幾乎是潛意識的感覺，察覺到各種差異——有些事情較具核心性，有些卻不然；有些事情較具永久性與普世性，有些可能是暫時的。他們的經歷之核心就是與上帝聖約性的關係，還有對上帝的信靠。對敬虔的以色列人來說，他們對

上帝的經歷中會包含一個期待，期待上帝會按照祂自己的時間闡明那些從前沒有完全顯明的，就是摩西啟示中更深層的意義和目的。對我們來說，藉著後來的舊約啟示甚至新約啟示的亮光來閱讀摩西律法，這樣的作法並沒有違反律法，而是律法的實現。

## 會幕、律法與那土地：基本與深入

會幕、律法與應許之地都向我們展現了在基本的外表背後，一個極美的深度。它們可以被視為是基本和簡單的，也可以被視為是豐富和深刻的，取決於我們看它們的表面，或看它們的深度。雖然這似乎是個矛盾的狀況，但這是一個自然的結果，來自這些制度在其本身環境中的功用和目的。一方面，會幕、律法與那土地是在一個不成熟或孩童的時候賜給以色列的，那時基督還沒來到。因此它們是以一個基本的圖像形式來傳達救恩的原則，它們可以被正確地描述為一些暫時的架構（來 9:8-10；加 3:17-25），充當訓蒙的師傅，直到基督來到為止。律法包含了「世俗的小學」（加 4:3，9-10；西 2:20-23），這是基督徒所應當超越的基本教導。那土地是上帝的應許具體的表

達，就其本身而言，它只是一個指標，指向了「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10）。擁有那地並不構成最終的安息，那只是它的一個預嚐（來 4:8-11）。

另一方面，正是因為它們指向基督，所以會幕、律法與那土地也牽涉一個深度的層面。當我們的眼睛被開啟，看見它們真正的意義和它們描繪基督的方式時（請看 林後 3:1-18），它們豐富的意義便會浮現。即便在它們的舊約處境中，會幕與律法也表明了救贖的性質。它們闡述了上帝的聖潔和人類要遵守的標準。那土地和跟它有關的應許提醒以色列，上帝愛那些不配得的人。救恩是一個恩賜，但這個恩賜意味著一個責任，就是要感恩並且順從上帝這位施恩者。會幕表明，為要解決罪所帶來的傷害，犧牲、替代、祭司性的代表與潔淨的必要性。

在舊約中的以色列人並不總是能夠理解會幕、律法與應許之地的意義，但那失敗是由於蓋在他們心上的「帕子」（林後 3:14-16），而不是因為上帝話語的含意有任何內在的缺乏。我們不需要為了連結在基督裡的救贖而強加上一個外來的概念，那些連結從一開始就已經存在其中。但是，現在基督已經成全了救贖，我們對會幕、律法與那土

地的認識能夠更加深入。那些在舊約僅僅被提示的事情，現在變得更加清楚了。當我們擁有記載在新約中那故事的後半部分時，我們便能夠更加確信，我們的確明白前半部分要如何預期這後半部分。

詳細地查看會幕、律法與那土地便能肯定基本教導與深入教導這個反合的二元性。會幕是一種基本教導式的兒童繪本：上帝是聖潔的，你不能接近祂，你需要一個中保與祭牲。關於會幕最基本的神學是簡單且明顯的。會幕以影兒---也就是基本的外在形式---來表達真理，但影兒所指向的真理卻與救贖本身有著同樣的深度。耶穌是「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們同在，上帝在我們中間居住或「支搭帳棚」，誰能夠欣賞這句話全部的深度呢？耶穌是生命的糧或世界的光，與陳設餅和金燈臺相對應，誰能明白這個宣告所包含的深度呢？

現在讓我們來看律法。那些飲食律法本質上同樣是象徵性的，作為形式它們只能觸碰到外在，「就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來 9:9）。但它們也象徵著一個深刻的真理，就是上帝的聖潔和祂的子民從屬靈不潔淨中分別出來的必要性。

十誡恰當地被視為律法的核心。在一個顯淺的層面上看，它們主要自我限制在一些基本的事情上：不要敬拜別神，不要製造偶像，不要謀殺，不要犯姦淫。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 5-9 誡是如此的「基本」，以致幾乎所有的社會都會認識到它們的有效性。顯淺地看，它們只是在禁止幾乎所有人都知道是錯誤的事情。許多道德人士，像路加福音 18:21 中那個富有的少年官那樣，認為它們已經守住了這些誡命——或者至少在大多數時候，守住了大部分的誡命。但我們從以色列的歷史中知道，以色列正是需要這樣一些基本的誡命，而即便是在最顯淺、字面的層次上，他們也不能守住這些誡命。

雖然如此，現代關於十誡的解經卻看見十誡中一個極深刻的含意。當我們在上帝的啟示這個更大的處境中，仔細地閱讀這些誡命時，我們其實能夠看到它們暗示著一種更深層的順服，不僅僅是盲目的、限於字面上的遵行。例如關乎貪婪的第十誡，它為所有其他誡命添加了亮光，它指出除了謀殺、姦淫和偷盜這些真正的行動以外，邪惡的慾望和邪惡的動機也是有罪的。律法也命令以色列「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申 10:16，譯註：英文意思是「為你的

心行割禮」)，並且應許在將來這種割禮的臨到（申 30:6），因而指出律法觸碰到心中的潔淨這種內在的責任。

愛人如己這條誡命（利 19:18）指出，律法包含了不許傷害鄰舍這種負面的禁止，同樣也包含了幫助他人這種正面的行動。在一個基本的層面上，我們被禁止在字面上殺害我們的鄰舍，但在一個更高的層面上，我們可以推論說，我們被吩咐要保守和幫助我們鄰舍的生命。不可偷盜的誡命在一個基本的層面上單純地禁止奪去他人的財物，但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上，我們可以看到它體現了一個正面的原則，就是要注意保守和增加他人的財物與福祉。其他誡命也是如此類推。

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認清一個事實，就是所有誡命都是上帝這位公義之王的誡命。這些誡命被一個事實所強調：「我是耶和華」（利 19:18），並且「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當我們把律法視為指向上帝的本性與聖潔的一個指標時，無窮盡的深度就會浮現。當我們在整本聖經的處境中閱讀律法時，我們就能夠看見它展現了耶穌基督自己的公義。由於我們要仿效基督，並且要反映祂的公義（彼前 2:21；林後 3:18；

羅 8:29)，因此律法也是與我們息息相關的。

應許之地是第三個基本的現實。人們生活中一般的日常工作都在那裡上演：耕種、收成、飲食和享受自己所作成的，管理家畜、一年四季、戰爭、國際貿易全都是建基於這土地的存在，還有它特有的天然（其實是上帝所賜予的）資源和它與鄰近地區之間特定的地理關係。就某種意義來說，在所有一般古代近東生活的現實中，這土地是最基礎、最基本的現實。它是人們穩定的環境，對人們來說是最為理所當然的事物。然而，在以色列的情況中，它是上帝特別的恩賜，它是上帝應許亞伯拉罕的產業，而萬國要藉著亞伯拉罕得福（創 17:4-8），它承載著神學性的含意。那土地上所發生的事情象徵著人民與上帝的關係，或是祝福，或是咒詛（申 28）。因此，作為上帝的良善的一個記號或象徵，這土地打開了一扇窗，邀請我們來觀看那無盡的豐富——有關上帝對以色列的揀選、祂的憐憫、祂的良善，還有祂對罪的忿怒（出 34:6-7）。

總而言之，要平衡地處理會幕、律法與那土地就要顧及它們的外在性和它們的深度。這三個制度都必須包含一個外在性和一個不足性。它們的不足性提醒以色列人，未

來的實體要超越影兒，同時也提醒他們這些影兒確實擁有一個深度的層面---它們指向了天上的實體和將來在地上的實現。

## 律法所闡明的公義

會幕與律法的特點在於嚴密且徹底的秩序，那土地也是按照一個有秩序的方式分配給人民的（書 13-21），這一切都反映著上帝的秩序性與創造秩序的本性。作為這秩序的一個整合性與核心性的部分，會幕與律法闡明了以色列要遵守的標準。會幕的聖潔要以一個較低的層次反映在聖民的聖潔之中，他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由於這些人民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出 19:6），他們要仿效亞倫祭司體系的聖潔。當他們遵守十誡，他們便反映了誡命本身的聖潔，這聖潔被顯明在一個事實之中：這些誡命被存放於會幕至聖所中的約櫃裡。

公義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仿效上帝：「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上帝自己就是聖潔與公義的標準和源頭。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的人類有一個自然的責任，他們要在自己被造的層面中仿效和體現上

帝的本性。按照對上帝的責任來說，在十誡的首四誡中，以色列要仿效上帝自己的熱心，去保守上帝自己的位格與宣告之聖潔和唯一。按照對其他人類的責任來說，以色列要注意保守上帝所創造與命定的：人的權柄（第五誡）、人的生命、人的性關係與生育、人的財產、人的名聲和人的慾望。

對上帝的仿效可以進一步被分成兩個部分：如看顧自己一般地看顧事物，以仿效上帝對萬物的看顧；還有向上帝的歸還，以仿效上帝的恩惠。我們有責任去看顧上帝所創造的世界（第 5-10 誡），也有責任以感恩的心把上帝作為創造者所配得的榮耀歸給祂（第 1-4 誡）。事實上，這兩部分是整個倫理學領域裡的兩個視角。歸榮耀給上帝不僅僅是對祂的恩惠一個感恩的行動，也是在仿效上帝為了自己的名所發的熱心——終極地說，這是在仿效三位一體裡面，聖父榮耀聖子與聖子榮耀聖父（約 5:23；8:54；14:31；等等）。對世界的看顧不僅是在仿效上帝原本的看顧，也是對上帝一種感恩的形式，為了祂所造的而感謝祂。雖然如此，為了實際應用的緣故，我們有時會比較強調其中一種服事的形式。讓我們把仿效上帝稱為對祂行動

的「仿照」，而歸給上帝則稱為對祂恩惠的「歸還」(譯註：英語 restoration 也可譯作「恢復」，在這裡翻譯為「歸還」，請讀者自行揣摩「歸還給上帝」與「恢復」之間的關係)。

在出 20:8-11 的第四誡中，對上帝行動的「仿照」無疑是比較顯著的，這是因為出 20:11 特別訴諸上帝在六天裡創造天地的事實。在首三誡中，「歸還」是比較顯著的，因為對上帝獻上專一的尊崇只是把屬上帝的歸給祂而已。許多其他的誡命可以輕易地從任一視角來觀察，對謀殺、姦淫、偷盜和假見證的負面禁止可以被視為仿效上帝對人類生活這些方面的看顧，但由於這些誡命在形式上是負面的，因此它們也可以被視為命令保留上帝對人類原先的創造，也就是說，要在不玷污它的情況下把它歸還給上帝。

這種差別在其他大多數的領域中都有用處。例如，素祭主要代表了歸還，因為穀物是人們藉著上帝對農業的護理生產出來的，而獻祭就是把它歸還給原本的擁有者。平安祭主要代表了仿照，因為藉著食用筵席中的聖物，人們委身於跟他們團契的上帝，有分於祂的性情。他們攝取了上帝那賜生命的能力，就是那些食物所象徵的。

當上帝的聖潔與祂的標準被違反的時候，一些其他的差別便會出現。當我們犯罪得罪上帝時，我們不但虧欠對祂的感恩——這是我們常常虧欠上帝的，而且還有一個額外的虧欠，就是罪本身的虧欠，是我們必須以刑罰的形式來償還的。因此，當我們處理有關過犯的情況時，歸還就會轉變為刑罰。我們也有一個不止息的責任要仿效上帝或仿照祂的聖潔，當罪惡出現時，對上帝的聖潔之仿照就必須以除滅和毀滅的形式出現，因此仿照有了毀滅的形式。按照一個粗略的方式來說，這兩個主題對應於其他獻祭的主要形式。贖罪祭（還有贖愆祭，它是贖罪祭的一個變形）主要象徵了刑罰的必要性，而燔祭則象徵了完全聖化或者聖潔的必要性。在有罪的處境中，這種聖化包含了對罪完全的毀滅。

事實上，在利 1-5 中所描述的各种獻祭有很大的共通之處，所以我們必不能誇大它們的差異。對罪的刑罰和對罪的毀滅都是對上帝之聖潔的一個仿照，這聖潔在本質上是與罪相反的。對罪的刑罰和對罪的毀滅也構成了一種歸還，恢復了因罪而崩壞的情況，因而使之回歸一個公義的秩序狀況。因此在人對上帝的回應裡，每一方面都互相牽

涉，我們總是以我們的全人去回應上帝的全部。

基督應驗了舊約獻祭的所有方面，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第3章），但我們仍然能夠分辨祂的工作的各個方面。

「仿照」主要存在於基督對聖父的仿效（約 5:19-23），而當我們被轉變成基督的形像時，我們便會仿照基督的本性（林後 3:18）；「歸還」存在於基督得著新生命的復活，而我們要向上帝獻上身體當作活祭（羅 12:1-2）；「刑罰」存在於基督擔當我們的罪（彼前 2:24）；「聖化歸上帝」存在於基督的死與復活裡，還有藉著祂我們的死與復活：我們藉著祂向自己的舊人死，並且復活成為了新人（羅 6:3-7；西 2:20）。

## 從律法而來的祝福與咒詛

會幕述說了祝福與咒詛，上帝以一個獨特的方式住在以色列中間，祂的臨在賜予以色列一個獨特的特權和獨特的祝福。藉著上帝，他們得以承受迦南地。但是，會幕同時也是一個咒詛的源頭，咒詛那些違反它聖潔的人，那些未經授權而進入其中場地的人要受到死亡的威脅。以色列犯罪後，上帝有時會在會幕中出現宣告審判（民 12:5-10；

14:10-11)。

律法擁有同樣的雙重效應。因著擁有智慧的律例典章，以色列蒙福超乎萬國（申 4:5-8； 詩 147:20）。律法闡明了一條生命的道路和對持守者的祝福（利 18:5； 出 20:12； 申 28:1-14），律法同時也咒詛那些不順從的人（申 27）。對那土地的擁有權指出了以色列與上帝的關係（申 28:1-68）。

在以色列從埃及中被救贖出來後，會幕、律法與那土地被賜給了他們（出 20:2）。它們是最高祝福，賜給那些已經領受那偉大的救贖恩典、被釋放了的人。即便是律法的咒詛也能夠以正面的角度被看待，它們可以被視為一位父親對剛硬的兒子的警告和責罰，期待喚醒他們並且把他們帶回順服的道路。在這種功用上，摩西律法與基督徒所領受的誡命平行。基督徒的順服並沒有為我們賺得救恩，就像以色列人的順服並沒有賺得埃及中的釋放一樣。救恩是一份禮物，正如那土地的祝福，上帝在基督裡的祝福是一份禮物。順服是在領受救恩以後發生的，其形式為感恩的服事（歸還）和對釋放者的仿效（仿照）。

會幕、律法與應許之地在這方面指向了藉著基督得釋

放的恩惠。基督自己就是會幕、律法與那土地的最終體現，祂是上帝與我們同住（約 2:21），符合會幕的主題；祂是那向我們顯明之上帝的公義（林後 5:21），符合律法的主題；祂是上帝給我們最豐富的祝福，是我們的產業（弗 1:14），是上帝一切應許的實現（弗 1:3-4； 林後 1:20），符合應許之地的主題。我們自己要仿效或仿照基督的本性：我們要成為聖靈的殿（林前 6:19），這是對會幕的仿照；我們要成為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這是對律法的仿照；我們要被上帝的完全和祂的祝福所充滿（弗 1:3； 3:19），這是對那土地的仿照。在新約中，每個基督徒都成了一個會幕，得以看見基督的榮光（林前 6:19； 林後 3:18； 4:6）。上帝的國度是我們適當的產業（太 5:5，10； 6:33），律法被寫在我們的心上（耶 31:33）。因此，在基督裡被成全的律法能夠作為「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是一個基督徒公義生活的指引（詩 119:105）。

會幕、律法與那土地內在的不足性也指向了基督。在舊約中，與上帝深入交通的渴望永不能被成全，因為會幕的幔子阻隔了道路。在舊約中永不能得到對罪決定性的赦

免，因為動物祭牲並不能潔淨良心或者永久地除罪（來 9:9；10:2）。當律法被深入了解時，它便會指向上帝絕對的完美與聖潔。罪人不能站立在上帝的完美面前，他們必被定罪。以色列被應許於將來的心中的割禮（申 30:6），但律法直白地宣告以色列會心硬（申 29:4；32:5）。那土地的祝福雖然美好，但卻是暫時的：它們有時候會受到戰爭和饑荒的侵害，而且總會因肉體的死亡而終止。

所以，律法定了以色列的罪。雖然它也藉著動物祭牲提供了一些安慰，但這些祭牲總不能給予最終的潔淨，也不能帶來心中的割禮。隨著我們更深入地閱讀律法，並視之為一個指向上帝的絕對公義的指標，而不是一份基本的對錯清單，我們將更深地看見人類光景的絕望。我們被上帝定罪，並且與上帝隔離，沒有人能夠解決這個狀況。因此，以色列只能在律法的咒詛下閉口，好增長他們對那未來釋放的渴望，好使他們回到賜予亞伯拉罕祝福的應許中，也讓他們期待一個最終的釋放與心的割禮。這樣看來，律法的咒詛不僅僅是一位天上父親仁慈的鞭打，也是地獄裡那最終刑罰的一個影兒。當基督來臨時，祂要死在律法的咒詛下，要承受地獄的刑罰，為要把我們從咒詛中

釋放出來（加 3:10-13），因此基督的受苦成全了律法的咒詛。這樣看來，我們讀律法不是為了明白自己的經歷，而是要去明白基督作為我們的代表所經歷的。

所以，會幕、律法與那土地似乎有兩個互相矛盾的目的：祝福和定罪。其實，這兩者在基督裡是調和的。首先，那土地是上帝的祝福，預表了基督那些永久的祝福。然而，這些祝福是暫時的，甚至更突出的是它們最終因不順從而倒轉成了一個咒詛，這都提醒了以色列他們的不足，也指向了基督為了贏得永久的祝福所要承受的痛苦。

會幕與律法預表了上帝的聖潔和公義。一方面，它們期望著基督的聖潔與公義，那是我們所要仿效的，因此它們闡明了一個我們順從的標準。另一方面，它們說明了神聖標準是不可達到的，還有定罪不順從者的必要性。這樣，它們便期望著耶穌基督為我們而承受的痛苦，還有臨到不悔改者之地獄的痛苦。

宗教改革人士講述摩西律法的三種功用。第一，律法是罪人的一個限制；第二，它是訓蒙的師傅，定我們的罪好指向基督裡的解決之道；第三，它是基督徒順從的標準。我們的討論肯定了第二與第三個功用，第一個功用也

是有效的，因為就連不信者也不能避免認識上帝的標準

(羅 1:32)，刑罰的威脅，或是直接從上帝而來的，或是通過國家的權柄，都防止了不信者作出一些他們本來要作的罪行。當不信者以這種方式遵守上帝的標準時，他們成全了上帝要限制邪惡爆發的目的。

然而，如果我們指出相對的重要性，我們便能重新排列傳統的順序。第一且最重要的，按顯著性來說，律法指向了基督，這個顯著的功用包含了其他兩個功用。通過預表基督的公義，律法成為了基督徒生活的一個指引。通過預表那藉著基督對邪惡的普世性的公義刑罰，律法對罪作出刑罰的威脅，因而限制了邪惡，即便那是在仍然不願意跪拜基督的人當中。

## 希伯來書對摩西律法的解讀

希伯來書包含了一個有關摩西律法所有主要方面的討論，並且肯定了我們已經提出來的解讀。讓我們來逐一回顧。

首先來看會幕。根據來 9:1-14，會幕是一個屬地的聖幕，它象徵了那屬天的聖幕，並且指向了基督所要完成的

工作。

接下來看獻祭。根據 來 10:1-10，動物祭牲顯出牠們的不完美，並且指向了基督那最終替代性的犧牲。

接下來是祭司制度。根據 來 7:1-8:6，亞倫等次祭司的不完美表明，需要一個新的、更偉大的、按照麥基洗德等次而立的祭司。現在基督已經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5:6)。

接下來是人民。在摩西時代中，以色列國被建立為一個祭司的國度（出 19:5-6）。來 10:19-25 表明現在所有的基督徒都擁有大祭司的特權，他們能夠藉著基督進入至聖所。我們成為了上帝的子民，被呼召要進入上帝的安息（來 4:2-3；請看 加 3:6-29）。

接下來是那土地。來 4:8-11 指出在應許之地裡的安息預表了在地上與基督一同安息，那是我們的目標。

接下來是律法。來 8:5-13 與 10:15-18 連結了基督徒所享有的「新約」與 來 8:9 所說的摩西之約。摩西之約包含了以上所列出的所有元素，而當中顯著地包含著律法。在新的約裡面，「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來 8:10），在這節經文中「我的律法」回溯至摩西

之約的律法，那是以色列所違背的（8:9）。新約因而延續了摩西之約公義的標準，但當中也有徹底的轉變。前約作為一個整體，與會幕、獻祭、祭司制度、土地和律法一起，是「漸舊漸衰」、「必快歸無有了」（8:13；參考7:12，18-19）。希伯來書並沒有詳述律法這種轉變所帶來的結果，然而，不僅整個祭司制度的徹底轉變暗示了這些含意（7:18-19），還有獻祭（13:15-16）、飲食條例（13:9）與應許之地（13:14；11:10，16；12:22-29）也是如此。這種轉變不是沒有律法，而是要愛（13:1-6）和順服權柄（13:17）。順服的核心就是基督的公義和愛的不變性（13:8）。

因此，希伯來書包含了相當多的指引，關乎摩西之約與基督徒的關係。這種豐富被總結在開頭的經節中：

*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祂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相，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1-3*)。

聖子作為上帝本體的真相，祂把所有先前上帝的啟示帶到一個高峰，而且祂的榮耀使這一切盡都失色。

## 9 律法的刑罰：

### 預表藉著基督罪惡的毀滅

一些摩西律法描述了對那些不順服者的刑罰。我們要如何明白這些刑罰呢？這是一個特別敏感的領域，因為現代人對於任何種類的刑罰都感到厭惡。有些人傾向認為舊約中這些包含低等概念的部分是從以色列不完美的認知而來的，而不是從上帝而來，但這種回應大大地誤解了摩西律法的特性。以色列實在是一個不完美的國家，但在出埃及記到申命記中的律法是上帝對以色列所說的話，而不是以色列對上帝的回應。耶穌肯定了這些話語絕對的權柄，祂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因此我們必須把律法的刑罰視為從上帝自己而來的正面交通的一部分。

### 上帝刑罰的公義

當我們處理自己心中的曲解和誤解後，這些刑罰便能

夠輕易地被接受。現代文化對刑罰感到厭惡，因為它不明白上帝，也不明白罪的嚴重性。為了要接受上帝的話，我們需要拒絕許多現代文化的觀念。上帝是無限地聖潔與良善的，罪是對祂的背叛，是對祂的威嚴一種無限度嚴重的侵犯，也是對祂的良善的一種藐視。根據上帝自己公義的標準，對罪公義的刑罰就是永死。如果我們能夠看到自己的罪真正的嚴重性，我們便不再反對一種人們所誤解的上帝的嚴厲，而是會為祂的憐憫感到驚奇。

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來看同一件事情。上帝至高地愛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但按照上帝自己的計劃，耶穌要被定罪而死（徒 2:23；4:25-28）。上帝是如此地恨惡罪，以致即便是耶穌，當祂在擔當罪的時候，也必須要受死，這裡讓我們看到了罪真正的可怕。再者，如果有別的方法拯救世界的話，上帝必定早已讓祂自己的獨生子免去死亡了。因此，耶穌的死亡那可畏的特性向我們表明上帝是多麼的公義，罪必須要被刑罰，這是上帝公義的要求，別無其他方法。所以，刑罰是被深深地建立於宇宙的秩序之中，事實上，它是上帝自己的秩序的一個方面，是祂處理罪的方式。我們不喜歡聽到有關刑罰的事情，因為它提醒

了我們罪的嚴重性。但是，如果我們要醒覺去面對我們罪性真正的可怕，並且要從中逃出找到解決方法——就是逃向基督，我們就必須要聽見這些事情。因此在今生的刑罰有一個正面的功用，它讓我們醒覺看見自己的需要。C. S.

Lewis 說：「上帝在我們的快樂中低語，在我們的良心中說話，卻在我們的痛苦中呼喊。」<sup>30</sup>痛苦是一個警告：我們的生活是錯誤的，來到基督面前吧，趁現在還沒有太晚！

因此，我們永遠沒有權利抱怨說上帝的刑罰太過嚴厲。在今生中，刑罰相較我們在基督以外所當受的輕微，再者，當我們成為上帝的兒女，我們確信祂是為我們的好處而在管教我們（來 12:5-13）。「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1）。在人的層面中，管教也有它的角色。當然，好的父母會注意去立一個好榜樣，並且會花長時間去給予孩子正面的指示和引導，就像在箴 4:1 中的父親一樣。但是當孩子走偏時，好的父母不會逃避懲罰孩子的責任。如果適當地並且在愛中給予懲罰，這種懲罰會給予孩子一個最穩固的警告，警告他們邪惡行為長遠的後

---

<sup>30</sup> C. 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reprinted;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頁 93。

果。「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箴 23:13-1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 13:24)。

上帝在舊約中的懲罰總是預表了上帝的最終審判。它們警告我們審判臨近了，並且以一個屬地的層面象徵了審判的特性。因此，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在動物祭牲中替代性的刑罰預表了對罪的刑罰和毀滅，還有真敬拜者所必須的完全歸上帝為聖。這個刑罰和毀滅在十字架上降在基督的身上，祂在那裡替代了我們。基督完全歸上帝為聖，這是在祂的復活中被肯定的。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分享了祂工作的好處，我們從刑罰和毀滅中逃脫，並且藉著基督的獻祭歸上帝為聖(來 10:10, 14)。那些不相信基督、不與祂聯合的人必定要在地獄裡承受自己的刑罰和毀滅。相似地，我們應當把以色列歷史中一切的刑罰視為警告和預表。

上帝的刑罰絕不是隨意的，而是與祂自己聖潔的本性相稱。罪總是牽涉戲弄上帝、奪取上帝權柄的企圖，並且要作自己的對錯標準，就像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一樣。

在罪中，我們實際上是在嘗試破壞上帝的權柄並宣告自己的權柄——我們竭盡所能地要除掉上帝。對這種背叛恰當的刑罰就是仿效其罪行：「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

（俄 15）。由於我們想要除滅上帝，我們自己會被上帝毀滅在地獄裡，或者基督作為我們的代表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背負了毀滅。（為免讀者們誤解，讓我作一說明，在聖經的處境中，人類的毀滅絕不意味著字面上的不存在或消滅，而是指挫敗和失去能力。）在歷史中上帝較小的審判，無論是疾病、受苦或肉身死亡的形式，都在以較小形式的毀滅和無能對抗著我們，它們因此預示著那大審判。

罪恰當的代價是刑罰與毀滅，這是一體的兩面。恰當的刑罰包含無能，也就是我們能力的毀滅。相反地，恰當的毀滅包括除滅我們對成全的期望，因此它牽涉痛苦和挫敗，也就是刑罰。在今生中，假如我們悔改的話，這種代價能夠提醒我們自己的危險和罪疚。對那些不悔改的人來說，它讓他們預嚐到在最後審判中那更大的刑罰。

明白刑罰之恰當性的另一方式是把它視為愛的一種含意。聖父上帝愛聖子，正如任何人類父親都想要為他的兒子抵擋敵人，聖父上帝會抵擋任何對基督的羞辱，並且會

刑罰它。

有一個最後的類比可以把重點帶回。如果一個年輕的兒子太靠近一條繁忙的馬路時，一位智慧的人類父親不會僅僅力圖警告他，而是會因他的不順從而擊打他。相似地，兒子會因試著去玩父親的強力工具而被懲罰。父親給予他的兒子一個即時的痛楚來警告他，因為兒子還不能衡量在危險中玩耍那更長遠的後果。相似地，在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中，某些領域是超過限制的，因為上帝正在使用祂的強力工具。整個會幕對以色列來說是超過限制的，除了在某些仔細特定的條件之下，保護祭司免受危險。再者，即便是會幕本身也只不過是那真正大能領域的一個影兒。

事實上，上帝的聖潔與公義就是真正的強力工具。由於上帝的公義，祂要把世界從邪惡中潔淨，而祂要藉著基督死與復活的大能來作成這事。但我們必定要遠離上帝的工作室，我們必定要停止戲弄上帝，我們必定要委身於祂作事的方式中。在地上的刑罰是上帝的指示牌，警告我們在前方的危險。放肆的人就像瘋子般毫不在意地在鋸木機的刀鋒上跳舞。

以鋸木機作類比是不完全的，因為我們是有罪而不僅

僅是無知，我們本身是上帝潔淨世界所要清除之物的一部分。但我們一定不能因刑罰而感到羞恥或痛苦，因為上帝的良善並沒有抵觸祂的刑罰。倒不如說，良善與刑罰的結合指向了一個深刻的奧祕，上帝藉著深不可測的智慧公義地拯救了罪人。上帝創造世界顯出了無限的大能與智慧，上帝毀滅罪惡和不公義顯出了無限的大能與智慧，上帝毀滅罪惡的同時拯救罪人顯出了無限的無限，也就是刑罰和良善和公義的無限在基督的受死與復活中合而為一。在這裡上帝的強力工具是為了我們的好處而被使用的。

上帝公義的原則，其中一個最為一般性的就是「相似代價」的原則，「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俄 15)。耶 50:29，哈 2:8，珥 3:4，7，還有其他經文以不同形式表明了相同的原則。那條著名的刑罰律法：「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 21:24)，在一個特別的司法處境中體現了相同的原則。它絕對不是要成為個人復仇的一個借口，而是要作為審判官的一個指引，以此決定傷人案所須的刑罰(出 21:22-25)。謀殺所帶來的死刑有相同的形式：「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創 9:6)。創 9:6 是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因為它是洪水之後隨即對挪亞所說的話。挪

亞作為他一切後裔的代表這個角色，還有這經文普世性的處境（創 9:7，11-19）指出，我們在這裡是在處理一個真正普世性的原則，而不僅僅是一些只適合以色列這個聖潔國度的事情。同樣的原則在新約教導中出現：「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太 7:2）。「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啟 18:5-7）。「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啟 16:6）。

## 給予人類的刑罰權柄

「相似代價」的原則適用於上帝的審判，例如在 啟 18:6-7 中對巴比倫的審判，也適用於人類權柄的審判，例如在 出 21:24 中「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刑罰，但我們必須要小心處理從上帝到人類權柄的轉移。上帝的權柄是原本與絕對的，而一切人類的權柄都是衍生與有限的。上帝的審判總是完全聖潔與公義的，而人類的審判是被罪污染的。上帝的審判是建基於完全的、對事件徹底的知識，

而人類的審判必定是建基於部分的、不完全的知識。人類政府的權柄容易被嚴重地濫用，正如它曾被用來強迫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拜偶像。

雖然如此，即便這些諸多的保留，聖經卻清楚地教導，人類國家政府的權柄與人類父母的權柄是上帝所賜予的一個有限卻合法的權柄（參考 羅 13:1-7； 弗 6:1-3）。我們必須抵擋一種現代的試探，就是反抗任何一切的權柄。這種現代反抗的終極根源在於拒絕上帝的權柄（羅 13:2），它忽略一個事實：上帝立王與廢王（但 2:21）。由於它把地位和權柄的差別視為純粹的偶然，它便自然地藐視那些根據這種差別所作出的宣告。

在摩西律法中，上帝給予人類——特別是以色列——權柄去執行對某些罪行的刑罰。事實上，在更早以前，在創 9:6 中，人類刑罰的權柄就已經被證實了。上帝可以為自己保留所有刑罰的特權，但祂並沒有這樣作。在謀殺案中，執行死刑這個可畏的責任被指派給有限的、有罪的人類（「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毫無疑問地，這裡有一個風險。人們抱持最好的動機時可能會因為有限的知識而犯下令人悲痛的錯誤，而他們的動機常常是墮落的。但是藉著

把這工作指派給人類，上帝肯定了他們作為上帝形像之統治的一個方面。

在最好的情況下，人類政府是從上帝而來的一個祝福。最明顯地，政府能從罪犯手中保護無辜的人（羅 13:3-5； 彼前 2:14）。但由於人類政府反映著最高的神聖權柄，它們所執行的刑罰也微小地呼應著將臨之上帝的最終審判。作為上帝的形像，當人類的權柄執行他們的責任時，他們應當在某程度上反映著神聖的公義。

我們可以從舊約律法特別的刑罰中學習一些關於上帝公義原則的事情。這種律法是從上帝而來的，所以我們知道這些刑罰總是公義的。但當人類被賦予執行刑罰的責任時，所牽涉的刑罰只不過是上帝自己的刑罰和公義的一個有限的形像而已，其權柄的本質和範圍總有一個決定性的差別。正如耶穌所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祂」

（太 10:28）。當我們認清這決定性的差別時，我們同時也看到了相似之處。在人類層面中的公義是一個影兒，反映了耶穌基督公義與憐憫的大作為，祂為了我們的罪擔當了公義的刑罰。因此所有的舊約刑罰都指向了上帝的公義，

祂在基督的犧牲中作工。

## 在地上公義報應的簡單例子：謀殺和偷盜

我們可以在 創 9:6 對謀殺的死刑中看到這些事情是如何運作的。讓我們假設甲蓄意地殺害乙，這樣同樣的刑罰便會在甲身上被執行：行刑者藉著上帝的權柄，蓄意地把甲殺害。這種刑罰對應於罪行的性質，「你怎樣行，也必照樣向你行」是真實的。刑罰是罪行的一種仿照，只不過它只會報應在罪犯身上。因此，這種刑罰按照人類政府的層面運作，它反映了仿照與仿效的神聖原則，正如我們已經看見的。

我們如何在偷盜案中明白公義報應的原則呢？根據摩西律法，盜賊須給予物主賠償。賠償的數量根據情況有所不同：有時候是兩倍，有時候是四倍，有時候是五倍（出 22:1，4，7）。這裡的狀況比較複雜，因為我們必須要試著去明白，不同數量的賠償是否有某些原因。最容易的出發點是一些相關的條例，關乎意外傷害和借入物品的賠償（出 21:28-36；22:10-15）。導致意外傷害或借入物品的人須妥善處理當事人的損失---以一比一的賠償來補償損失。

相比之下，在偷盜案中，賠償通常是要雙倍的（出 22:7）。

這裡的原則是什麼呢？

一比一賠償背後的邏輯是頗為清楚的。在一個典型的案例中，比利向艾爾借了（比如說）一頭牛，之後把牛還給了艾爾。牛的歸還恢復了平衡與和諧，也把狀況帶回常態。如果牛在比利那裡死了，比利便不能把狀況完全恢復常態，因此盡他所能的，比利可以提供一隻相同價值的牛作為代替（出 22:14）。或者假設比利挖了一個洞，而艾爾的牛掉進洞裡死了，比利意外地導致艾爾的財物損失。比利不能使艾爾的牛復活（這是最好的恢復），所以同樣地，他可以提供一頭替代的牛。死牛與活牛作了替代性的交換，所以那死牛便成為了比利的（出 21:33-34）。最後的結果就是艾爾的財產恢復至原本的完整（盡可能地），而比利所承受的正相等於他所造成的損失（活牛與死牛之間價值的差異）。

注意當中有一個歸還的原則。即便在這樣一個簡單的例子中，人民也要仿效他們在會幕與上帝公義的一般原則中所看到的，他們要注意遵守上帝創造的秩序。從一個方面來看，歸還同時也是對原本狀況的一個仿照。當被借出

的牛物歸原主時，借牛之人便仿照了那因借用而暫時擱置之原本的秩序。如果被借出的動物死亡，借物之人再也不能把牠歸還，但是他要歸還其仿照——一隻替代的動物。因此，在這實例中體現的替代原則同時也是仿照的一個例子。再一次，這仿效了會幕與上帝之創造的一個層面，也就是仿照的原則。

在我們處理偷盜而不是借用或意外損害的時候，有什麼決定性的差別呢？在偷盜案中，盜賊意圖要在沒有物主的允許下永久地佔用其財產。比利從艾爾那裡偷了一隻牛，如果他被逮捕時牛還在他手中存活，那麼牛便會歸還給艾爾。與借用的情況相同，牛的歸還恢復了平衡，但偷盜與借用不同，它有邪惡的意圖要損害艾爾整體的財產。比利意圖要損害艾爾同時讓自己獲利，因此「你怎樣行，也必照樣向你行」的原則便牽涉一個反向的行動——損害比利且讓艾爾獲利。一隻牛要強迫地從比利手中被奪去並且給予艾爾，正如比利先前強迫地把艾爾的一隻牛據為己有，這個過程的結果就是比利償還了兩倍。償還第一隻牛僅僅是歸還，而償還第二隻牛是對犯罪意圖的懲罰。

懲罰的性質有明顯的意義。並不是任何的懲罰都可

行，只有與罪行相配的懲罰才可以。合宜的懲罰就是仿照或重複罪行的效果，只是對像相反而已。如果比利偷了艾爾的東西，他必須給予艾爾相同數量的東西。這個逆轉的仿照過程正是我們在謀殺案中所看到的。作為一個一般性的原則，「相似代價」的懲罰意味著懲罰應當要仿照罪行的效果，只不過對像要相反。這一種懲罰體現了仿照的基本原則，這原則是上帝創造之秩序的一部分。除此之外，這種懲罰也體現了一種對平衡的歸還。對一個人的損害會以對有罪責的一方之損害來平衡。然而，為了方便的緣故，我們以「歸還」專指退還原本被偷牛隻的這個行動。在借用的情況下，歸還是合適的，而在偷盜的情況下，懲罰是一個合適的額外負擔。

總而言之，雙倍賠償是對偷盜合適的刑罰。刑罰必須包含兩個部分：把原本的歸還和對邪惡意圖的懲罰。這雙倍的數量並不是隨意的，而是根據合宜的考量。按照這個思路，也有助於我們解決一個重要的解經問題。對於出埃及記 22:4 與 22:7，解經家並不肯定這些經文所描述的，是歸還原物再加上一份或是歸還原物再加上兩份。<sup>31</sup>經文文字

---

<sup>31</sup> 參考 John I. Durham,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Exodus* (Waco, TX: Word Books, 1987), 頁 325。

上的資料本身並沒有絕對清楚地指向哪一種解釋，但根據合適賠償的一般性原則，解釋為歸還原物再加上一份似乎是更為吻合的。除此之外，當我們看到特例背後的一般性原則時，我們便更加肯定雙倍賠償的案例是常規，而四倍或五倍賠償則代表了例外情況。

在一個人類的層面上，這種對偷盜的懲罰反映了我們因著自己的罪而對上帝該有之責任的性質。對罪的償還必須包含歸還和刑罰。在歸還中，我們必須要歸還或恢復對其他人和對上帝榮耀的虧損。在刑罰中，我們必須額外自己承受相應於我們邪惡意圖的損害。<sup>32</sup>

我們這兩方面的責任都在基督裡被成全了。基督的受苦和死亡是上帝對罪的刑罰，基督在地上公義的生活與祂的復活是祂對上帝之公義的歸還。在新創造的應許中，根據基督的工作，我們有盼望宇宙會從罪的虧損中完全地恢復。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我們完全地償還了罪的懲罰，也維護了上帝的尊榮。<sup>33</sup>

我們現在可以怎樣理解 出 22:1 中的四倍和五倍賠償

---

<sup>32</sup> 對「以眼還眼」(*lex talionis*) 中歸還性的元素更為世俗用途的討論，請看 David Daube, *Studies in Biblical Law* (New York: Ktav, 1969), 頁 102-153。

<sup>33</sup> 對於肯定一比一的懲罰這個概念，請看 Meredith G. Kline, "Double Trouble",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32 (1989): 171-79。

呢？22:1 指明，如果一頭牛或一隻羊被偷了，而且死了，那麼盜賊必須以五頭牛償還物主損失的一頭牛，或者以四隻羊償還一隻被偷去的羊。每個人都覺得這節經文有困難，因為它沒有給予明確的理由，解釋為何這些案例與兩倍賠償的一般性原則不同（請看 22:7）。有幾個猜測性的理由，但按這案例的性質來說沒有一個是決定性的。<sup>34</sup>我會建議我們從唯一直接的資訊中取得線索，也就是第 1 節的案例與第 4 和第 7 節的案例之間的差異——那頭牛或羊是否在盜賊的手中活著。如果那動物是活著的，盜賊要根據我們已經看到的模式歸還兩倍。但如果那頭牛或羊並不在盜賊的擁有權下，歸還的程序便不能按照正常的模式。盜賊對動物進一步的處理行動產生了進一步的罪疚——他意圖破壞能善待物主的可能性。在處理的行動進行之前，他須負責兩頭動物。在行動之後罪疚便雙倍了，他必須付出兩頭動物來恢復平衡，然後還要另外兩頭動物來償還額外的罪債和責任。按照這個程序我們看到了一共四隻羊。

但是為什麼一頭牛要對應五頭牛呢？我不知道。對於以平衡的懲罰和歸還原則來解釋償還，我們的能力可能已

---

<sup>34</sup> 要列出這些理由，請看 James B. Jordan, *The Law of the Covenant* (Tyler, TX: Institute for Christian Economics, 1984), 頁 261-63。

經達到了極限。牛有什麼差別呢？在以色列人的時代中，在一個農業經濟中，牛是一個普通以色列人可以擁有的最昂貴的財產，也是最不可少的財產——除了土地或房子這些不能被輕易偷走的以外。偷牛的盜賊可能會輕易地讓一個普通家庭受到貧窮的威脅，而這額外的罪疚可能就是額外賠償的原因。這裡也有一個與 出 22:5 相似的原理，對於田地的意外損失，要把田裡上好的拿去賠償。也就是說，為了確保賠償是完全的，要拿品質最好的物品作為代替。在其他形式之替代性歸還的情況中，這樣的原則也一定是公正的。在五頭牛的狀況中，對物主生計的嚴重威脅是五倍賠償的理由，以確保賠償的完全。我對這個解釋並不滿意，但我對其他我所見過的解釋也同樣不滿意。<sup>35</sup>

<sup>35</sup> Jordan 在他的書 *The Law of the Covenant*，頁 263-71 中，提出了一個巧妙的象徵性解釋，這是根據一些從象徵性連結所作出的推論——數字「四」與數字「五」之間的象徵性連結，還有牛與羊之間的象徵性連結。但這些連結的疏遠性和可疑性使我覺得，他的解釋與我的解釋一樣是猜測性的，也與那些根據一般猜測（考慮以色列眼中牛與羊的實際差異）的解釋沒有什麼不同。最近，在一篇未發表的文章中，他指出 申 12:15-25 包含了一些管理宰殺這些動物的條例，而這樣表明「上帝對牛和羊有一個物主權益」。可能是這樣，而且這個狀況可能使盜賊殺害或賣出這種動物時，更嚴重的刑罰變得合宜。但 申 12 的重點似乎是在於人民該如何對待血和頭生或許願獻上的動物。有關血的處理程序同樣應用在野生和家中潔淨的動物身上。有關處理頭生或許願獻上之動物的程序並不能應用所有同類的動物身上，因此這些條例並沒有表明任何與所有牛或所有羊有直接關係的事情。沒有清楚的跡象表明，牛和羊在原則上要以一個特別的方式被處理，因為所有同類動物都是潛在性的祭祀。

一個要考量的關鍵事實是，出 22:4 把驢與牛羊歸為同一類。「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賠還。」這節經文僅僅是在聲稱兩倍的賠償合用於所有存活動物的案例嗎？或者它也間接地指出，一個更嚴重的刑罰合用於所有的案例——當被偷的動物（包括驢）不再存活時？如果我們忽略經文處境，這經節僅僅陳述有關存活動物之事，並不需要作任何關於死去動物的推論。但是當考慮整段經文（第 1-15 節）時，各種推論的確會出現。

第 1-15 節明確說明不同案例的賠償，包括偷盜、借用，或是失物或損毀之物。在每個主要段落開頭的「若……」都清楚說明了案例的類型。第 2-3 節被正確地視為附註，它們指明了如何處理其他有關盜賊的事情。因此，運作上的對比出現在第 1 節與第 4 節中的「若……」。當比

我的分析也能幫助我們明白對原物主之賠償的合適性。正如在借物的案例中，被借用之物必須要歸還給原物主，因此盜賊也必須把原來的物品還給物主，而且由於在起初偷盜的行動中，好處從（比如說）艾爾跑到了比利身上，所以在雙倍賠償這個第二行動中，好處要從比利跑回艾爾身上。正如 James Jordan 所觀察到的：「賠償並不是給予國家，而是給予被偷之人的。國家並沒有受到錯待，而對上帝的錯待則要以獻祭來滿足。」<sup>36</sup>

還有一個進一步的問題。箴 6:30-31 是否指出一個人因飢餓而偷竊必須賠還七倍呢？經文說：「賊因飢餓偷竊充飢，人不藐視他，若被找著，他必賠還七倍，必將家中所

---

較這兩節時，根本性的對比在於已經被處理的動物與仍然在盜賊手中存活的動物之間。在第 4 節中，不僅是「所偷的」這個一般片語（希伯來文 *הגנבה*，意為「被偷之物」），還有明確地包含驢這件事，都推使我們把根本性的差異放在「被處理」與「仍存活」之間。另一方面，Jordan 的解釋只能在一個假設之下成立——運作上的對比是在於「牛羊」與「所有其他動物」之間，又或者是在於「在獻祭中被獻上的動物」與「所有其他動物」之間。但如果這個是運作上的對比的話，我們應該會看到一種不同的用語，比如說：「若他所偷的是另一種類的動物，不論是在他手中或被殺，他就要加倍賠還。」Jordan 解讀的表面可行性在於第 1 節中對牛與羊的提及，那裡表面上並沒有包含其他動物。但是「牛」的希伯來文是牛類一般性的名字，包括雄性與雌性，而「羊」的希伯來文可以一般性地包含綿羊和山羊。這兩個詞語包含了以色列中最常見之家畜的全部範圍，因此一個關乎被處理之動物完美的一般性原則可以自然地用這種方式被寫下。有關被偷的駱駝、馬和驢的案例會比較不常見，而且可以輕易地從更常見的案例中作推論。

這樣來理解第 1 節與第 4 節的關係，我們便推論說，只有當動物仍然存活時，被偷的驢才會被當作兩倍賠償來處理。如果動物被殺或被賣，更多的賠償（四倍還是五倍？）是合適的。由於 Jordan 象徵性的解釋方式並不能應用在驢的身上，它應該也不能為有關牛或羊的刑罰提供正確的解釋。

然而，仍然有可能我的解釋錯誤而 Jordan 正確。為什麼驢和馬沒有在第 1 節被提及？在沒有更明確資訊的情況下，我們應當謹慎。雖然有不同意見之處，Jordan 同意我所說的關於雙倍賠償的一般性規例和其動機，而這就足夠成為我們在其上建立的立足點（請看同上，頁 134-35）。

<sup>36</sup> 同上，頁 134。

有的盡都償還。」在這處境中，「七倍」這詞是一個比喻性的說法，表達了刑罰的完全性，而不是字面上的數量比例。<sup>37</sup>因此這段經文並沒有與上述的原則衝突。

我們可以用相同的報應原則來更完整地解釋對謀殺的死刑（創 9:6）。假設比利故意地殺害艾爾，與偷盜作類比，合適的報應包含兩個元素。首先，恢復被損害的（歸還）。第二，讓侵犯的一方反過來承受相同的過程（懲罰）。第一步會牽涉讓艾爾復活，而第二步會讓艾爾在法律程序的監督下把比利殺死。但當然在這個情況下，人類不能夠完成完整的報應。只有上帝能夠讓艾爾復活，這種復

<sup>37</sup> James Jordan 的書 *The Law of the Covenant*，頁 135 認同我的解釋的可能性，但提倡對「七倍」作一個字面的解釋。所以我應該為我的見解闡明理由。

- (1). 箴言闡明了有關生命的智慧忠告，與一位父親給予他兒子的忠告相似（參考 箴 1:8, 10; 2:1）。對所羅門的提及（1:1; 10:1）暗示，這忠告最為適合後來的王。但它並不是專門對審判官的忠告，對法律條文來說，它的法律性較小，也較少添加法規。因此把 箴 6:30-31 解讀為有關真實生活中的觀察是最自然的，而不是一條指明該作什麼的法律條文。特別地，6:30 與案例律法並不吻合，因為有關「不藐視」的用語表示這是一個對真實生活的描述（「人不藐視他」），或者這可能是對任何聆聽者的一個禁止（「不要藐視」），但在技術上它與法官的司法決定並沒有關聯。這裡用詞的形式並沒有指出這節經文是在正式地引進一個新的案例律法。但如果這樣一個案例律法並不是在這裡被引進，那麼它是在哪裡被引進呢？
- (2). Jordan 為刑罰的嚴重性辯護，他論說那窮人是在藐視上帝在律法中所展現的憐憫——有關拾穗和十一奉獻的律法（申 14:28-29）。但是（a）只有在富足人持久地遵守他們對窮人的責任時，這個論點才能發揮最大的力量，而在以色列中，這個情況遠遠達不到。（b）這個論點只指出那窮人讓人悲痛地冒犯了上帝，並沒有指出他更令人悲痛地冒犯了他所偷竊的人。正如我們要看到的，冒犯上帝的嚴重性並不直接影響計算對其他人類欠債的數量。
- (3). 要從在摩西時期發佈的公義原則來推論七倍的賠償是不可能的。在摩西時期，在物品已經被盜賊消耗或賣掉的案件中，審判官會根據雙倍賠償或可能四倍賠償的原則來判決。因此 Jordan 的解釋意味著，相較於摩西時期，箴 6:30-31 引進了一個刑罰上的改變。要為這個改變提供一個動機是困難的。

在一篇未發表的個人文章中，Jordan 告知我他已經改變了他的想法，現在他認同我的解讀。

活事實上要在末日發生，但在那之前所有反映上帝公義的人類都在末世前的不完美中有分。由於完美不能馬上達到，那麼在謀殺案中實際上可以作什麼呢？死人必須仍然死亡，這點不能被恢復，但至少程序的第二部分---就是懲罰---可以被執行。報血仇的人，就是艾爾最接近的家族代表，要在法律程序的監督下殺死比利，如在民 35 中所概述的。注意「還施彼身」的元素要盡可能地被執行，由於艾爾死了，他自己不能夠參與這個司法刑罰，所以最接近的親戚要代替他。

誤殺案中的報應也是遵循同樣的一般性原則。誤殺是意外地奪取他人性命，與其把它跟偷盜作類比，倒不如說它對應於出 21:28-36 中的案例，那是對財產的意外損害。如果比利要為艾爾的羊的死亡負責，完美的歸還就要求比利使羊復活。由於比利辦不到這件事，所以他要以一頭活的動物代替。這裡不用雙倍賠償是因為他沒有邪惡的意圖。相似地，在沒有邪惡意圖的人類死亡案件中，只要一比一的賠還或恢復就夠了。在理想的狀況下，被要求的是死人的復活而不是誤殺者的死亡。但是死人不能復活，賠還的要求只能滿足於犯人在一個「逃城」中得到庇護，

這「逃城」的性質象徵性地預期著基督裡的救贖那末世性的庇護。透過指向萬物的更新這個應許——包括生命的更新，逃城與大祭司的死亡是關鍵之處，回應了報血仇者對滿足的渴望。

我們也能夠理解在 利 6:1-7 中有關悔改的盜賊的規條。盜賊必須為了他得罪上帝的罪而獻祭，他也必須向被搶奪之人如數歸還 (6:5)。這狀況對應於 出 21-22 中，意外損害與故意損害他人財產之間的差異。作為一個常規，意外損害導致一比一的賠償 (歸還)，而故意損害則導致雙倍賠償 (歸還加上懲罰)，兩者的差異在於邪惡的意圖。現在，利未記 6:1-7 中的盜賊已經為他邪惡的意圖悔改，因此這狀況變成與意外損害案相似，但是盜賊要加上五分之一 (6:5)。利未記第 6 章的經文並沒有為五分之一這個數目作更多的解釋，但最簡單的推測是，它代表了雙倍賠償的十分之一。這個盜賊因而見證了他本來所要承受的完整刑罰，正如莊稼中的十分之一見證了所有的莊稼都屬乎上帝。

除此之外，我們現在能夠明白有關假見證的刑罰原則。申 19:15-21 包含了處理假見證案的基本指示，申

19:19 描述了適當的刑罰：「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申 19:19 緊鄰的處境似乎假定案件在無辜的一方受傷害之前就解決了，所以報應的第一階段---也就是歸還---是不必要的，因為並沒有發生重大的傷害，假見證在造成意圖傷害之前及時被發現。但是在第二階段中，懲罰仍然是合宜的，假見證要承受相同的傷害。因此，我們可以推廣到沒有被直接包含在申命記經文中的案件。假設有錢財因著假見證而遭受損害，我們會推想正當的報應要求偷盜中雙倍賠償的性質，也就是說，它會包含歸還加上懲罰。

現在為止，我把問題集中於不同罪行所要求的報應類型和數量，但我們不應該假定上帝的智慧只有在這個層面上彰顯。在利 6:1-7 中，有關盜賊悔改的條例為一個盜賊的悔改提供了具體的、實際的動機，因為他將不必作出那麼多的賠償。在被處理之動物的案例中四倍或五倍的賠償（出 22:1）也有實際價值，它為盜賊提供了一個實際的動機，叫他不要把偷來的財產處理掉，因而使物主比較容易地得到完整的歸還。除此之外，盜賊並不會被關在監獄裡---他在那裡會變得更壞，卻會以賠償別人來強迫他作一些

有建設性的事情。領受賠償的是受損害的人而不是國家，這樣不僅對醫治損害有幫助，也指示了盜賊，使他把自己的力量運用在正確的方向上。

這些條例也盡其所能地用外在行動的形式處理了盜賊基本的動機問題。罪行問題的一切根源都是在於缺乏對鄰舍的愛，例如，盜賊熱切地注目於自己對他人之物的慾望，對物主的好處卻不太關心。他沒有能力愛那個擁有財物的人，也沒有能力以同理心站在那人的角度來看事情。當這盜賊被抓，並且被強迫賠償時，報應的形式至少強迫他以一個最小的方式去採納別人的視角。當然，在死刑的案件中，謀殺者在他死以前都不能徹底地感受死亡的經歷，而且那也太晚了，但即便是死亡的臨近也會給他一些想法。

死刑當然不能完全地解決問題，唯有死者的復活，罪犯的悔改，還有罪犯聯結於基督的死與復活才足夠處理事情的根源。唯有聖靈的能力——祂被差遣要把基督的工作施行在人類身上，能夠醫治在人心中罪的根源。基督的工作也包含了應許處理罪所帶來的後果——包括死亡本身。因著基督復活的能力，我們有確實的盼望，人類將要在基督再

來時復活（林前 15:12-58）。在那之前，上帝把某些刑罰的權柄給予了人類，包括佩劍的權柄（羅 13:4），也就是死刑的權柄。但是，人類的司法行動（雖然重要而且合法）並不能為公義帶來一個最終的、完美的形式。最好的人類公義之不足性又是一個指標，指出了盼望的必要性，這盼望是在基督與祂神聖公義裡的。

有人辯論說我們一定不能使用死刑---或任何刑罰---因為它不能達到一個完美和終極的報應，這種論點一定要被排除。倒不如說，我們盼望著基督的再來，並且知道在那之前人類的公義的確含有許多的不完美。

一般來說，在舊約刑罰中運行的整個懲罰和歸還的平衡架構，因著它本身的非終極性，指向了那將要在基督裡來臨的最終與完美的歸還。它微妙地提醒了我們，我們生活所在的是一個怎樣的世界：這是一個有邪惡存在的世界，但上帝的公義也在這個世界裡運作以除去邪惡並恢復損害，並且在最後的審判中，上帝的公義將會把這世界所受的損害完全修復、歸還和抵消。

## 受害方的重要性：上帝與人類

我們應當注意，在我們已經討論的所有案例中，受害方在報應的過程裡扮演著明確的角色。如果可能的話，對受害方造成的傷害必須被修復---透過相同數量的賠償或替代。除此之外，如果造成損害的一方有邪惡的意圖，受害方便會關連到一個雙倍的賠償---歸還加上懲罰。在偷盜的案例中，受害方領受了盜賊所失去的。在謀殺或誤殺案中，報血仇的---就是最接近的親戚---要殺死謀殺者，或者要確保誤殺者被強制地留在逃城裡。

當我們明白了報應的原則與受害方的關連時，我們便能理解在報應的過程中，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關係。首先，注意一些明顯的問題。每一種罪都是一種對上帝的冒犯，因而不僅僅配受肉身的死亡，也配受地獄裡的永死。但是在摩西律法中，並不是每一種罪都要承受死刑。事實上，對於某些罪，摩西律法完全沒有指明任何的刑罰。如果每一種罪都是對上帝的威嚴與聖潔一種無限度嚴重的冒犯，那麼我們要如何明白摩西律法中不同的刑罰呢？

這些差異有一部分是來自知識上的不同。上帝知道一切，包括人心中的祕密，因此祂能夠恰當地根據案例的真

相來給予審判。但是許多狀況下，人類並不能判斷罪惡，只有一個見證人的見證是不足夠的（民 36:30；申 17:6；19:15）。

但除了知識上的不同以外，我們也必須考慮受害方的不同。所有的罪都「損害」了上帝，意思是說，所有的罪都是對上帝的一種冒犯與對祂的一種憎恨。再者，雖然對上帝的神性與主權的攻擊不可能成功，但是其動機卻是要逃脫上帝的權柄。它的目標是要推翻作為上帝的上帝，所以它把自己或一些偶像當作上帝。正如我們在上面一些例子中所已經看到的，意圖破壞的行動要承受導致真實毀壞的相同刑罰（例如申 19:19）。由於罪人意圖要毀滅上帝，因此合適的刑罰就是罪人在地獄裡的毀滅——或者一個替代者的毀滅，也就是基督作為罪的代替而死。因此即便是最後的審判並其結局，也能夠被視為那基本原則的一種運行，就是報應與平衡的原則：「你怎樣行，也必照樣向你行」。

較最終審判輕微，上帝在歷史中行事，祂要以痛苦、苦難和肉身死亡來懲罰罪惡。雖然這些刑罰比不上終極的毀滅，它們還是傾向了崩壞的方向，所以它們是最終審判

的預嚐。一般來說，上帝根據祂自己公義本性的原則，祂能夠也的確懲罰與祂對抗的罪惡。

當人類牽涉到執行刑罰時，我們使用什麼準則呢？上帝施行刑罰的權柄並不意味著人類有任何刑罰的權柄。國家政府有這種權柄，唯獨因為上帝已經給予政府有限卻真實的權柄，作為帶來上帝忿怒的使者（羅 13:4）。從上面的案例，還有受害方牽涉的方式來看，我們可以作結論說，人類的權柄僅僅包含那些人類受害的案例。<sup>38</sup> 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某些人---就是受害人---才適合要求刑罰。除此之外，在摩西律法典型的刑法案例中，管治的權柄要麼完全沒有被提及，要麼僅以離題的方式被提及（例如申 17:9）。毫無疑問地，長老、士師、君王和其他擁有管治權

---

<sup>38</sup> 邦森與這立場接近，他論說罪行的社會性質（*Theonomy in Christian Ethics* [2<sup>nd</sup> ed.;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4], 頁 436, 438, 440）：

「所有的罪行都是有罪的，但並不是每種罪都是一個罪行（crime）。當一種違反上帝律法的行為是一種社會失當行為，會被政府權柄處罰時，它才是一種罪行；另一方面，罪惡總會被上帝審判和懲罰。官員不能擅自對人的罪作出刑罰，但他有責任對人的罪行實施刑法的約束力。因此罪行要承受兩種懲罰：一種是對官員（作為一種社會失當行為），一種是對上帝自己（作為一種罪）。

.....

加諸社會罪行之上的刑罰在其涉及的領域（公民社會）中應該是適當、公平與公義的，正如對該罪行（現在被視為罪惡）的永恆刑罰在其涉及的領域（永恆裡上帝與人的關係）中是公義的。

.....

對一個人的罪行的公民懲罰是不能被廢除的，即便他被要求藉著獻祭為罪作贖罪並且尋求上帝終極的赦免（參考 利 4-6）。社會賠償（刑法約束力）與藉著贖罪祭被赦免之間並沒有抵觸（6:4-7；民 5:5-8）。因此，公民懲罰被要求無條件地施行在每個罪犯身上---不論他的地位如何，沒有憐憫，並不因著贖罪祭而被取消。這是在公民審判的領域中對公義的要求；在社會生活的處境中，一種罪行總要承受它所該受的---公平地對應其冒犯的性質。」

柄的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確保了在判斷罪惡中程序的適當性（申 17:6；民 35:24-25）。但在上面討論的案例中，受害方在刑罰的執行中總是扮演著一個核心性的角色。因著在上帝的公義中所牽涉的歸還與平衡原則，這個核心的角色是受害方而不是國家。當艾爾故意傷害比利，上帝的公義合適地宣告了一個完全反向的報應。比利---而不僅是運行在他位格中的上帝自己---在管治權柄的注目得到了授權，去帶給艾爾同樣的傷害以恢復平衡。簡單來說，聖經的公義原則讓我們開始明白人類為何在刑罰中有分，也明白為何某些罪要較其他罪承受更嚴重的刑罰。

在這一切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記得那個最根本的現實，就是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的。尤其是以色列，作為一個被拯救的國家恢復與上帝的團契，她被呼召要過著仿效上帝聖潔的生活（利 19:2）。人類要仿效或仿照上帝的本性與作為，人類彼此之間的關係必須仿照上帝與人類之間關係的公義。正如對上帝的冒犯召來了從上帝而來的報應，對其他人類的冒犯也召來了從人類而來的報應。人類局部且不完美的司法行動仿照了上帝的司法作為。

人類公義與神聖公義都在基督裡被成全。基督在十字

架上完全承擔了上帝對罪的刑罰（林後 5:21），同時祂也承擔了不公義的刑罰——從猶太領袖、希律和彼拉多操作的人類司法行動而來（徒 4:27-28）。人類審判官的不公義被上帝的公義否決，祂成全了救恩。在基督的復活中，上帝宣告了祂對基督工作的認可，同時也審判了人類法庭的不公義（參考 徒 3:13-15）。基督將要在這世代的末了來臨，不僅是作為神聖的審判官——上帝的道（啟 19:13），也是作為一個上帝所指定的人來審判世界（徒 17:31）。因此在整個歷史中，所有人類審判官的司法行動都在基督的最終審判中找到了成全，祂是完美的君王與統治者（賽 9:6-7；11:1-9）。

同時，正如我們所說的，在這個世代中，人類的國家權柄有一個有限卻合法的角色（羅 13:1-7）。根據 弗 1:21-22，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都已經伏在基督之下了，因此即便是人類政府也被包含在祂的統治之中。當他們適當地完成他們的責任時，他們是在一個屬地的層面上反映著基督的公義，也要為主的緣故被人順服（彼前 2:13）。